

以弗所書註解(黃迦勒)

以弗所書提要

壹、作者

使徒保羅(弗一1；參弗三1；四1)。其餘請參閱『加拉太書提要』。

貳、受者

在以弗所的聖徒(一1)。但因有些最好的古卷並無「在以弗所的」等字，再加上以弗所教會係保羅親手設立的，他曾在那裏居住長達三年之久，必然熟識在那裏的許多聖徒，但本書卻鮮少提及個人，不像他在寫給其他教會的書信那樣，喜歡提名問候許多個別的聖徒。因此，一般聖經學者認為，本書信很可能係寫給小亞西亞省各地教會的一封公函，也有可能就是保羅告訴歌羅西教會的那封「從老底嘉來的書信」(西四16)，被以弗所人閱後在抄本空白處填上「在以弗所的」之字樣。

以弗所是小亞細亞省的省會，位於地中海東部的愛琴海東岸，為羅馬帝國的駐防城，又因地處海陸要衝，商品由海外運來，經以弗所送到各地，故為小亞細亞一帶之商業重鎮。在這裏有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亞底米廟，全廟用大理石築成，有高達五十六尺的大理石柱一百二十七根，極其輝煌。以弗所城又稱為守廟之城，拜偶像與行邪術之風非常興盛。製造女神銀龕的生意十分發達，千萬人因信奉亞底米時常到以弗所聚集，有許多人靠這廟維生。

保羅第二次佈道約在主後五十四年春，同亞居拉、百基拉從哥林多到以弗所傳福音，當時似乎很有效果，所以信徒留他久住，但因行程已計劃定了，就留下了亞居拉、百基拉，並應許神若許就必回到那裏(徒十八19~21)。後來亞波羅曾來此稍住(徒十八24~27)。大約當年夏天，保羅就回來了，一開講就有十二個人被聖靈充滿(徒十九7)。他在那裏約有三個月之久，在會堂中辯論神國的事，並遭到猶太人的反對；後在推拉奴的學房中，宣傳福音約兩年之久，福音因此傳遍了亞西亞全省(徒十九8~12)，主的名大被尊重，福音大大興旺，認罪的人焚燒了價值五萬塊錢的邪術書籍(徒十九17~20)；以後起了大亂，保羅就離開此地(徒廿1)。不久保羅在米利都見到以弗所的長老們，並囑咐他們一些話；從保羅的豫言中知道將有豺狼和異端興起(徒廿17~35)。很可能保羅從羅馬出監後又來到以弗所，留下提摩太整理未完事務，並勸一些人不要傳揚異端(提前一3)。根據傳說，後來使徒約翰也曾住在此地。主耶穌也在異象中，曾藉約翰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使者，責備他們離棄了起初的

愛心，並警告他們若不悔改，就要把燈台挪去(啟二1~7)。後來以弗所城變成一片荒涼之地，乃是此項警告性豫言的應驗。

參、寫作時地

約在主後61至63年間，寫於羅馬監獄(弗三1；四1；六20)；與《腓利比書》、《歌羅西書》和《腓利門書》共稱『監獄書信』，打發推基古送信(弗六21；西四7)。

肆、寫書背景

當時在小亞西亞省各地的教會，外邦人(非猶太人)基督徒日漸增多，使徒保羅可能有鑑於他們係來自異教世界，對於神揀選了猶太人作祂的子民，而今又把福音傳給他們這些外邦人，究竟神的目的何在？因此在保羅的心裏有一個負擔，願意把他從神所領受的啟示，關於教會的奧秘，藉本書信予以解明，使他們能認識神對教會的計劃和目的，亦即清楚明白教會的來源、性質和見證等。

伍、特點

(一)缺少保羅慣常個別問安的話。

(二)絕對從神說起；本書是保羅書信中，最不從人說起，最少含有個人的情分者。

(三)它幫助我們從永恆的觀點來看『現在』所發生的事，現在的一切都是按照神在過去的永恆中所計劃的，為要達到祂在未來永恆的目的。

(四)它是一本『天上的書信』：第一章講天上的福氣；第二章講與主同坐在天上；第三章講天上各家也與我們一同得名；第四章講主升上高天賞賜我們各樣的恩賜；第五章講天上國民在地上生活的樣式；第六章講與天空的惡魔爭戰。

(五)以弗所書所涉及的範疇很大，它的思想裏包括了猶太人和外邦人，上及於天，下達全地，它也思想到過往、現在與將來的事情。

(六)『和好』是以弗所書所特別注重的信息：

(1)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靠主的血得與神親近了(弗二13)。

(2)從前與人有中間隔斷的牆(冤仇)，如今藉著十字架將兩下合而為一，造成一個新人，成就了和睦(弗二14~16)。

(3)信徒之間一切不和睦的情形，須靠著聖靈的果子和恩賜的成全，來加以解決，使眾人同歸於一(弗四1~16)。

(4)信徒違背神、與神不能相和的情形，須靠著順服聖靈並被聖靈充滿來加以解決，使我們與神和好(弗四17~五21)。

(5)信徒家人之間不能和睦的情形，須靠著學習主的榜樣和住在主裏加以解決，使夫妻和父子都和好(弗五22~六4)。

(6)信徒主人與僕人之間不能和睦的情形，須靠著敬畏主和體會主不偏待人的心來加以解決，使主僕(上司和下屬)和好(弗六5~9)。

(7)從前人隨從空中掌權者行事為人(弗二1~3)，因此自己裏面不能和睦的情形(參羅七18~25)，須靠著神所賜的全副軍裝，才能與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使自己的靈魂體都臻於和好(弗六10~24)。

陸、主旨要義

本書的題目為『教會』(弗一22；三21；五32)。本書啟示了神在這世代中的心意，乃是建造『基督的身體』，就是『在榮耀中的教會』。從本書我們得知：教會在神榮耀計劃中的地位，和教會在地球上作基督的見證的道路。

本書告訴我們，教會乃是一個充滿並彰顯祂智慧、生命和權能的器皿。教會就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弗一23原文)；而教會這一個豐滿，是個人無法領略的。乃是當眾聖徒建造在一起，我們就成了神在靈裏的居所(弗二22)；乃是藉著教會，神的智慧得以彰顯給靈界的權勢看(弗三10)；乃是同著眾聖徒，我們才能豐滿的領略神的愛(弗三18~19)；乃是眾聖徒彼此聯絡得合式，教會這個基督的身體才能達到長成的身量(弗四13)；乃是教會全體一起穿上神的全副軍裝，我們才能在邪惡的日子站立得住(弗六11)。本書非常強調唯有教會，而非個人，才是彰顯祂豐滿的器皿。

總而言之，《以弗所書》給了我們有關教會最高的啟示。這啟示，我們可以從所記載的次序上看出來。教會不僅是從罪中被贖回來；我們也看見教會從創世以來，開始的過程。事實上，以弗所書是教會完整的歷史，包括她在神完滿旨意裏的地位，和藉神恩典的工作，在基督裏被贖回，直到最終教會完成了神最初所有的計劃。

柒、在聖經中的地位

《以弗所書》有『書信中之皇后』之稱。許多人主張，它是新約思想的最高峰。諾克斯(John Knox)在臨終前的病榻上，常唸給他聽的一本書是加爾文(John Calvin)的《以弗所書講道集》。科爾利治(Coleridge)說，《以弗所書》是『人類最神聖的作品』。

捌、與他書的關係

本書與《歌羅西書》是相配的；本書說到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歌羅西書》則講基督是教會的頭。

推基古是這兩封書信的送信人。在《歌羅西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一切有關他的事告訴他們(西四7)；在《以弗所書》中，保羅說，推基古要把他的事情和景況告訴他們(弗六21)。此外，這兩封書信的內容，有幾十處的經文彼此類似。因此科爾利治(Coleridge)說，《歌羅西書》或可稱為『《以弗所書》的外溢』，而《以弗所書》則是『《歌羅西書》的擴大』。

玖、鑰節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弗一23)

「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弗三6)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弗五17~18)

「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弗六11)

拾、鑰字

「教會」(弗一22, 23；三10, 21；五23, 24, 25, 27, 29, 32...)

「在基督裏」，或「在基督耶穌裏」，或「在愛子裏」，或「在祂裏面」，或「在主裏」(弗一1, 3, 4, 6, 10, 11, 12；二6, 7, 10, 13；三6, 11, 12, 21；四17；五8；六1, 10...)

「同歸於一」，「合而為一」，「歸(或同，或成)為一體」(弗一10；二14, 16；三6；四3, 13；五31)

「天上」(弗一3, 10, 20；二6；三10, 15；四10；六9)

「恩典」，「恩」(弗一2, 6, 7；二5, 7, 8；三2, 7, 8；四7, 29；六24)

「豐富」(弗一7, 18；二7；三8, 16)

「奧秘」(弗一9；三3, 4, 9；五32；六19)

另外，「聖徒」七次；「身體」九次；「行事」七次；「充滿」六次；「祂的榮耀」七次。

拾壹、內容大綱

(一)引言(弗一1~2)

(二)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

(1)父的揀選和豫定(弗一3~6)

(2)子的救贖和基業(弗一7~12)

(3)靈的印記和憑質(弗一13~14)

(三)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靈知：

- (1)真知道神(弗一15~17)
- (2)知道神的恩召和祂在聖徒中所得的基業(弗一18)
- (3)知道神向信的人所顯的能力(弗一19~23)

(四)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身分：

- (1)成為神在基督裏造成的傑作(弗二1~10)
- (2)成為神在基督裏造成的一個新人(弗二11~18)
- (3)成為神在基督裏建造的居所(弗二19~22)

(五)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啟示：

- (1)神藉聖靈將基督的奧秘啟示給祂的使徒(弗三1~6)
- (2)使徒將這奧秘傳給眾人(弗三7~13)

(六)教會如何在基督裏實化其所得：

- (1)神藉聖靈剛強我們裏面的人(弗三14~16)
- (2)基督安家在我们的心裏(三17)
- (3)我們能明白基督無限量的愛(弗三18)
- (4)因被神的豐滿所充滿，而得以成就一切(弗三19~21)

(七)基督對教會的賞賜：

- (1)賞賜教會合一的本質(弗四1~6)
- (2)賞賜教會建造的恩賜(弗四7~16)
- (3)賞賜教會改變行為的新人(弗四17~32)

(八)基督在教會裏的彰顯：

- (1)顯出像蒙愛的兒女(弗五1~7)
- (2)顯出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14)
- (3)顯出像智慧之子(弗五15~21)
- (4)顯出像基督愛教會(弗五22~33)
- (5)顯出像基督待人(弗六1~9)
- (6)顯出像大能大力的戰士(弗六10~20)

(九)結語(弗六21~24)

以弗所書第一章

壹、內容綱要

【以弗所書引言】

- 一、著者(1節上)
- 二、受者(1節下)
- 三、祝福(2節)

【教會在基督裏所得的福分】

- 一、父的揀選和豫定(3~6節)
- 二、子的救贖和基業(7~12節)
- 三、靈的印記和憑質(13~14節)

【使徒為教會的禱告——說出我們當有的認識】

- 一、為教會獻上感謝(15~16節)
- 二、求賜認識的能力(17節上)
- 三、求使真認識神(17節下)
- 四、求使認識呼召的指望(18節上)
- 五、求使認識基業的榮耀(18節下)
- 六、求使認識能力的浩大(19~22節)
- 七、求使認識教會是甚麼(23節)

貳、逐節詳解

【弗一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

〔原文直譯〕「奉神旨意，作耶穌基督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和在基督耶穌裏忠信的人。」

〔原文字義〕「使徒」被差遣的人，使者；「保羅」微小；「聖徒」被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忠心」忠信，信心堅固、忠貞到底。

〔背景註解〕有些古卷並無「在以弗所」字樣。本書信應是寫給包括以弗所在內，小亞西亞省各地的聖徒和忠信者。

以弗所為小亞西亞省的首府，城內的亞底米女神廟頗負盛名，使徒保羅在此地傳福音時，因銀匠底米丟煽動異教徒起來反對，曾引起全城極大的騷亂(徒十九23~41)。保羅先後在以弗所停留過約有三年(徒廿31)。

〔文意註解〕「奉神旨意」保羅作使徒不是出於自己，而是出於神的旨意。

「作基督耶穌的使徒」這話表明：(1)他是屬於主的；(2)他是受主差遣的；(3)他從主承受那解明真理的權威；(4)但他並不引以為驕傲，而是要忠心地執行主所託付他的使命。

「在基督裏」意思是：(1)我們與基督有生命上的聯繫與聯合；(2)基督是我們享受的範疇和生活的範圍(西二6原文：『當在祂裏面行』)。

「就是」照原文是『和』(and)，因此有的解經家認為「在以弗所的聖徒」和「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並非同一批人。

〔話中之光〕(一)傳道人的地位，不是出自聖經知識或才幹，乃是奉神旨意——神的呼召和差遣。

(二)我們若不認識神的旨意，就不配作神的工人。

(三)每一個事奉神的人，應當放下自己的心意，而以神的旨意為重；故其事工應專一討神的喜悅，而不受自己或別人好惡、喜厭的影響。

(四)奉差遣者所說的話，應當遵照差遣他者的命令；主的工人所傳的信息，不應當是他自己的，而應是神交付他的。

(五)傳道人所需要自我介紹的，不是他屬世的地位或銜頭，而是顯出自己確實是奉神旨意說話的人。

(六)既是奉神旨意作主的工人，就當確信神必與他同在，幫助他擔負這重大的使命。

(七)作者得救之後，即改名自稱『保羅』，自甘『微小』(原文字義)；神的僕人不可自高自大，乃要自己卑微的來服事人(太廿26~28)。

(八)寫信也是一種傳道工作，是藉文字工作來服事神；可惜今天大多數人忽視文字工作。

(九)「聖徒」表明是『分別出來歸於神的人』。除非我們意識到自己是「聖徒」，在主裏面有何等尊貴重要的地位，有不可或缺、無人能取代的價值，就沒有辦法建立榮耀的教會。

(十)信徒在世為人，必須不跟世人同流合污，而保守自己在基督裏，方能作一個名副其實、過聖別生活的「聖徒」。

(十一)本書是給「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凡對主忠誠的人，應當從本書神的話中，好好的體認神對教會的心意。

(十二)凡是真實的信徒，不單主是他們所信的對象，並且他們也願意過與祂合而為一的生活。

(十三)每一位信徒都應當有雙重的身份：按肉身，我們是在地上(「在以弗所的聖徒」)；但按屬靈的實際，我們是在天上(「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

(十四)一個正常的信徒，必須兼顧他『為人』的生活，和『靈性』的生活。

(十五)今天我們雖然行走在地上，卻當在基督裏過著屬天的生活；有許多事在世人眼中看為對的，但我們卻不能行，因為我們不單是在地上，我們也是在基督裏。

(十六)信徒決不應該輕視他活在這個世界上所負的生活責任；但他也必須是超越這個世界，不受世界的轄制，而活在基督裏面。

(十七)凡活在基督耶穌裏的人，無論作甚麼，都是為主而作的，因此每一樣工作，都應該盡心竭力的去作。

(十八)世上的生活和俗世的事物，並不能攔阻信徒親近基督，與基督聯結。

(十九)住在基督裏面，是信徒在地上過得勝生活的秘訣。

【弗一2】「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文意註解〕「恩惠」即恩典，就是神賜給人，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人最大的恩典是神自己給人得著並享受。

「平安」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換句話說，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使神與人、並人與人得以相和，而產生的一種心境。恩典是平安之源，平安是恩典之果。

「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神是眾人的神，卻是我們的父；神是恩典和平安的泉源，須藉著主的救贖(在基督裏)才能歸我們享受。

〔話中之光〕(一)正如使徒保羅自己被囚(弗三1)，卻仍關心別人一樣，我們縱使自己在痛苦之中，也應當為別人求恩惠平安。

(二)「恩惠」的原文字義是『吸引力』；基督徒的人生，必然有它可愛的地方；沒有吸引力的基督教，不是真的基督教。

(三)恩典乃是一件禮物，人憑著自己沒有方法可以獲得，因為人沒有甚麼功績配受恩典。

(四)恩典在先，平安在後，這個次序不容變更；人不先求神的恩典而想得到神的平安，這是不可能的。

(五)基督徒的「平安」，常與客觀環境無關，也不受外界事物的影響。

(六)我們不該在神之外求平安；全世界只有一個平安的淵源，那就是神自己。

(七)一切屬靈的好處，都必須藉著耶穌基督才能得著。

【弗一3】「願頌讚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裏，曾賜給我們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

〔原文直譯〕「...曾用諸天界裏各樣屬靈的福分，祝福了我們。」

〔原文字義〕「頌讚」祝福，說好話，感謝，稱頌。

〔文意註解〕本節至第十四節在原文是一個長句。全段經文中有三個「得著稱讚」片語，故有聖經學者將之分割為三段讚美：(1)對聖父的頌讚(4~6節上)；(2)對聖子的頌讚(6節下~12節)；(3)對聖靈的頌讚(13~14節)。

「頌讚...賜給...福氣」此三個詞都出自同一個原文字根『祝福』(bless)，其原意為『說好話』，頭一個詞用於對神，後兩個詞用於對人。『頌讚』是因為我們有感於神的所是和所作，而向祂說好話；『賜給』是因為神悅納我們，而向我們說好話；『福氣』是神具體表達祂向我們說好話的實質內容。

神所賜的福氣有下列的講究：(1)源頭：「神」；(2)領域：是屬「天」的；(3)性質：是「屬靈」的；(4)種類：是「各樣」的；(5)管道：是「在基督裏」賜下的；(6)時間：是「曾賜給」的。

〔話中之光〕(一)一般信徒只想從神得著祝福，卻不曾想到神也巴望能從我們人的口中得著『祝福』(「頌讚」原文字義)！

(二)我們原是不配得著神祝福的，卻得著了「天上各樣」的祝福；神是配得著人祝福的，卻很少得著『地上』的祝福。

(三)我們信徒對神的「頌讚」，往往停留在神賞賜給我們『地上屬物質的福氣』的階段，而不懂得為所得『天上屬靈的福氣』頌讚。

(四)神是一切福氣的源頭，離開了神，就得不到真正的福氣。

(五)神所賜的福氣是屬天的，是人無法在地上尋得的。

(六)人必須有屬靈的眼光，才懂得享用這屬靈的福氣。

(七)屬世的福氣，使人愛世界而忘記神；屬靈的福氣，卻使人更愛神，靈性更長進。

(八)這福氣既是「各樣」的，故能應付我們各種境遇中不同的需要。

(九)神給我們最大的恩賜是基督。基督是包括一切，充滿萬有的，生命、恩典、福氣、榮耀、智慧、知識，都在祂裏面藏著。總之，我們有了基督就有了一切，我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

(十)基督乃是一切屬靈祝福的寶庫和內容，基督之外，盡都虛空。

(十一)我們不是從基督裏取出甚麼來滋養我們，乃是進到基督裏，讓基督裏所有的流通到我們身上。

(十二)這福氣不是要等到將來才賜給我們，而是早就賜給我們了，問題是你我常不知享用。

(十三)信徒既已憑著信心享用第一種屬靈的福氣——得救，今後更要運用信心來支取各樣屬靈的福氣。

(十四)凡是我們屬靈生活所需要的，神都會豐豐富富的供給我們。

(十五)今天有許多的頌讚攙雜著高抬人的成份；但願一切的頌讚都向神而發，使一切榮耀都歸給神。

(十六)我們領受的一切屬靈恩典和權利，都是在基督裏得著的；我們一切的禱告和感恩，也都是藉著基督而獻上給神。在基督以外，不能有任何屬靈活動。

【弗一4】「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原文直譯〕「正如祂自己從創立世界以前，在祂裏面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祂面前，在愛裏，分別為聖，毫無瑕疵；」

〔原文字義〕「創立」向下放置，奠基；「揀選」選擇，選出；「成為」是；「聖潔」不同，分開，分別出來；「瑕疵」雜質、斑痕。

〔背景註解〕「無有瑕疵」在舊約裏是用於獻祭的一個字。根據猶太人的律法，在動物作為祭牲之前，必須經過仔細的察驗，如果有任何微細的瑕疵，必須被棄，不適合作為獻給神的祭牲。

〔文意註解〕本節論神的揀選有四：(1)意義：是「揀選」，不是『拾取』，是從世人中特意把我們揀出來，分別出來，並不是一種偶然起意的行為；(2)時間：是「從創立世界以前」就已經揀選了我們；(3)憑藉：是「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4)目的：要「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不只是地位上的成聖，並且也是在生活中成聖。

照原文，第五節開頭的『又因愛我們』可放在本節；主的愛是我們成聖的原因，又是我們願意追求聖潔生活的原動力。

〔話中之光〕(一)不是人揀選了神，是神揀選了人，其奇妙處就在於此(參約十五16)。

(二)神的揀選，乃是祂豫先有意的動作，絕非一種偶然的施捨。換句話說，我們的得救，乃是神在創世以前就已經期待著實現的。

(三)神的揀選乃是神主權的一種主動行為，完全依照祂自己的眼光、喜好和需要來揀選人，所以任何人均不能更動祂的揀選。

(四)神的揀選決不是盲無目標的；神揀選我們，乃是要在我們的身上得著稱讚(參6節)。

(五)神一切的工作，都是「在基督裏」作的，神不在基督之外作任何的工作。

(六)基督乃是神永遠揀選的價值和準則，非基督的，無論多好，神也不要。

(七)神的工作並不是去達到一個預期的理想，而是從一個已完成的目標作出來的。

(八)我們雖是不潔的，且活在不潔之中，但神卻看我們在基督裏是聖潔而無瑕疵的。

(九)我們得以「在祂面前」親近祂、和祂有交通，是神的特恩。

(十)「成為聖潔」不只是在地位上的——成為聖徒，並且也是在生活上的——活出聖潔的生活。

(十一)我們能「成為聖潔」，絕不是我們自己努力所能作到的，完全是神的恩典使然。

(十二)聖潔是神揀選的結果，不是神揀選的原因。

(十三)主的愛既是我們進到實際成聖生活的途徑，故當保守自己常在祂的愛裏(猶21)。

【弗一5】「又因愛我們，就按著自己意旨所喜悅的，豫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

〔原文直譯〕「按著祂旨意所喜悅的，豫定了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而歸於祂；」

〔原文字義〕「按著」表示依據的所在；「喜悅」決心，意向；「豫定」豫先畫上記號，豫先標明出來，豫先以界限劃開；「得兒子的名分」成為嗣子。

〔背景註解〕按古代希臘風俗，父親對於他的兒女，有絕對的權力。一般兒女，不能輕易承受父親的產業，必須等到長大後，經過立嗣子的手續，得到了「兒子的名分」，才能合法享有一切兒子的權利。

〔文意註解〕本節論到神的豫定有四：(1)原因：是「因愛我們」或作『在愛裏』；(2)憑藉：是按著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我們蒙恩，不由得我們自己，是神的旨意所喜悅的；(3)意義：「豫定我們」神在創世之前就『豫定』我們，或者說『豫先標明出』我們來；(4)結果：「得兒子的名分」『兒子』重在生命；『兒子的名分』是說我們有資格可承受神的產業。

〔話中之光〕(一)凡神所揀選的，神就豫定我們；神的豫定表明神的揀選是無可更改的，因為祂已經在我們身上作了記號。

(二)神的豫定既是出於神的愛，而神的愛乃是『愛到底的愛』(約十三1)，所以神的豫定也不會半途而廢，祂必使我們達到目標。

(三)神所給我們的一切福分，都是出於神聖無條件的愛而賜給我們。我們今日一切為主所作的，也當出於純潔愛主的心，才有價值。

(四)神豫定我們，並不是勉強而為，乃是「按著祂自己意旨所喜悅的」；祂豫定我們，不是因為我們可愛、完美，是愛我們這些甚不可愛的！

(五)神的旨意不會改變，也決不至挫折，終必成就，所以祂在我們身上的豫定，也終必完滿達

成目標。

(六)神不是豫定我們作奴僕，乃是豫定我們得兒子的名分，承受神一切的豐富，這是神所賜最大的福氣。

(七)神豫定我們，不只使我們作神的兒子，得神的生命，更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可以擁有天上的基業。

【弗一6】「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這恩典是祂在愛子裏所賜給我們的。」

〔原文直譯〕「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在這(恩典)裏，祂使我們在那蒙愛者裏面成為恩典的對象；」

〔文意註解〕「榮耀」是神自己顯出來了；神的榮耀一顯出來，整個宇宙都要稱讚。

「榮耀的恩典」按原文是『恩典的榮耀』，形容我們人得著神自己並享受神自己(『恩典』的含意，請參閱第二節註解)，以致神在肉身顯現(『榮耀』的含意)；換句話說，就是神在祂的恩典裏得著了彰顯。

〔話中之光〕(一)第六節是接續第五節的，意即神揀選並豫定我們，使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其結果是『使祂恩典的榮耀得著稱讚』(原文)。

(二)神注重祂的恩典和榮耀過於人的善行；人是想要怎樣作好來得神的恩典，但神是要我們接受祂的恩典以顯出祂的榮耀。

(三)信徒是神『恩典』的對象，我們越多享受神自己，就越能彰顯神而『榮耀』神；由此可見，恩典是因，榮耀是果。

(四)是神『恩典』了我們，使我們能享受祂；是我們『榮耀』了神，使祂能享受我們。神與人乃是這樣的彼此享受。

(五)『自己』越多消失在神裏面的人，就越多讓神得著榮耀。

(六)若沒有基督，我們和神之間就只有罪的間隔，彼此授受不親；我們必須「在基督裏」才能承受恩典，而神也必須「在基督裏」才能賜給恩典。

(七)我們是在基督裏，才成為神施恩的對象(原文)；基督是神施恩的目的和意義，若非為著基督，神無須向人施恩。

(八)神這恩典所以被稱為「榮耀的」，是因為它不但能顯出施恩者的榮耀，也能使受恩者達到榮耀的地步。

(九)在神的工作中沒有為著人的榮耀的地方；任何的事奉，若能使神喜悅並開啟使祂工作的門，那個事奉必定叫神的榮耀得著稱讚。

【弗一7】「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

〔原文直譯〕「在祂(這蒙愛者)裏面，藉著祂的血，我們有贖價並過犯的赦免，乃是照祂恩典的豐富；」

〔原文字義〕「救贖」贖出，罰價，使奴隸得以釋放的贖金；「過犯」跌倒於路旁；「赦免」使

離開，取消，豁免，抹去，不予考慮。

〔背景註解〕當時羅馬帝國盛行奴隸制度，容許買賣人口。只要有人肯付出某種代價，就可以買贖奴隸；或作其奴僕，或將他釋放，悉由買主自由定規。而「救贖」一詞，即用在表明付出贖金，贖出一個奴隸。

〔文意註解〕本節說明基督的救贖：(1)代價：「藉這愛子的血」流血乃是受刑罰的證據，表明神的愛子為我們擔當罪的刑罰；(2)意義：「得蒙救贖」是指我們如何從被神定罪、該受罪刑的地位上，因主耶穌用血作代價而買贖回來；(3)結果：「過犯得以赦免」赦免的根據乃是救贖，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4)原由：「照祂豐富的恩典」原文是『恩典的豐富』，是形容神恩典的充足有餘，促使祂為我們豫備救贖。

〔話中之光〕(一)神所賜給我們的基督，並非神所不愛、原想丟棄的，乃是神所喜悅的愛子，為我們捨了的。

(二)神既為救贖我們而捨去祂的愛子，則這個救贖是要把我們救到像祂愛子一樣的可愛。

(三)「救贖」是「赦免」的根據，沒有「救贖」就沒有「赦免」；而「赦免」則是「救贖」在罪人身上所產生的效果。

(四)我們並沒有作了甚麼來換得赦免，我們是在基督裏『藉著祂的血』得蒙救贖。換句話說，我們一切所享受的，都是在祂所已經完成的根基上。

(五)「愛子的血」滿足了神公義的要求，換句話說，神的救贖和赦免，乃是按照神公義的原則，但我們得著神的救贖和赦免，卻是「照祂豐富的恩典」。神公義的懲罰，落在祂愛子身上；神恩典的賞賜，卻歸給了我們！

【弗一8】「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

〔原文直譯〕「這(恩典)，是祂用全備的智慧和聰明，使其充盈滿溢地傾注給我們的」

〔原文字義〕「諸般」每樣，所有；「充充足足賞給」使越發顯出富足，使格外顯出豐盈。

〔文意註解〕「神用諸般智慧聰明」『智慧』是識透事實真相的智力，偏重在原則和計劃方面；『聰明』是把前述智慧在行動上表明出來的智力，偏重在細則和執行方面。神的恩典臨到我們，不但有祂智慧的豫備，還有祂聰明的安排。

另有許多解經家認為本節的「智慧聰明」，不是指神藉以賜恩的手段，而是指祂賞給人的恩典之一，使人憑以明白恩典的豐厚。

「充充足足賞給我們」這恩典臨到我們像大水氾濫一樣。

〔話中之光〕(一)神的恩典越發掘越覺深奧，越領略越覺豐厚。

(二)許多信徒所領受神的恩典，似乎只有那麼一點點，何等可憐！這問題不在神，乃在我們——沒有好好享受並領略恩典。

(三)神所賞給我們的恩典，乃是上好的，因為是用祂「諸般的智慧聰明」所賞賜的，祂知道甚麼樣的恩典最適合於我們，也知道在甚麼種情形下賞賜恩典給我們最合適。

(四)神賞給我們恩典，既是用了祂「諸般智慧聰明」，我們享受祂的恩典，也須借助祂的智慧

聰明——求神賞賜『智慧和啟示的靈』(參17節)。

【弗一9】「都是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叫我們知道祂旨意的奧秘」

〔原文直譯〕「照著祂在自己裏面所豫先定下的美意...」

〔原文字義〕「豫定」豫先設定；「美意」決心，意向；「奧秘」隱藏的，長久封閉的事。

〔文意註解〕「照祂自己所豫定的美意」神有一個喜悅，就是祂在愛子裏使我們成為祂恩典的對象，因此就有救贖，這是祂在自己裏面所計劃的。

「祂旨意的奧秘」神有一個旨意，是祂在歷世歷代所隱藏的一個奧秘，是人自己的理智所不能領會的，現在向我們顯明了。

〔話中之光〕(一)神不要我們作糊塗人，神喜歡我們明白祂的旨意(弗五17)。

(二)神的旨意是可以藉尋求而認識的，並非深奧難懂的。

(三)如果我們放下屬世的智慧和驕傲，用謙卑的心尋求屬靈的智慧(太十一25~27)，自必能得著從上頭來的智慧(雅三17)，在真道上更深認識神了。

【弗一10】「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同歸於一。」

〔原文直譯〕「為要在所計劃的時機成熟時，使萬有，無論是天上的，或是地上的，都在基督裏再次歸結於一個元首；」

〔原文字義〕「安排」行政管理，家務管理，計劃，方案，經營，職分，執行；「日期」時機，時間，時代；「滿足」成熟，充滿，完全；「同歸於一」同在一個領導之下，將一排數字總和起來，統領，歸結，原文含有『再次』之意。

〔文意註解〕「照所安排的」就是神為祂子民的好處所作的計劃(弗三9)。

「在日期滿足的時候」即神在永遠計劃中所定的一連串時期完畢之後，新天新地開始時。

「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就是神所創造的萬有。

「同歸於一」神使宇宙中的萬有，統一於一個頭之下，成為一個體系，像我們的身體一樣，這是神歷世歷代工作的目的。

〔話中之光〕(一)神行事都照預定的時間，準確無誤，因此我們凡事應當等候神的時間。

(二)信徒合一的最基本原則，是「在基督裏」；基督是真實合一的中心和因素，在基督之外，一切人為的制度、方法，都無助於合一。

(三)除了基督，沒有任何一個人事物能吸引萬有同歸於一；基督是萬有的盼望和歸結，神在宇宙中一切的經營都是為著基督。

(四)弟兄姊妹間不可能完全相同，神也從未要祂的兒女單一化，但祂確實要我們在互異中相合，所謂「同歸於一」，如同神自己三位卻是一體那般的不可分割。

(五)歷史並不是沒有意義、沒有目的的；歷史的一切，是步向神榮耀的目標，和祂旨意的達成。

(六)神救我們的目的，不僅在於享受祂的恩典，更是要我們在祂永遠計劃的成全上，有一份的工作，就是把使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的責任託付了我們。

【弗一11】「我們也在祂裏面得了基業(得或作成)，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著祂旨意所豫定的；」

〔原文直譯〕「在祂裏面，照著那位按自己旨意的考量來行作萬事者的定旨，我們既蒙了豫定，也就在祂裏面得了基業；」

〔原文字義〕「基業」遺產，得到嗣業，鬪，拈鬪而得的分，收為私業；「己意」自己所願意的定規；「行作」運行，發生；「豫定」預先設定，公開顯示，立定志向。

〔文意註解〕「在祂裏面」神所有的福分都是『在基督裏面』給了我們。

「得了基業」有兩個意思：(1)神在天上為我們豫備基業，因我們是兒子，要承受這產業；(2)我們蒙救贖的人『成了』(「得了」原文另意)神的基業，是神所享受的產業。

「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的計劃是經過思想和考慮的。

〔話中之光〕(一) 我們每一個信徒蒙恩，並不是神臨時起的意，乃是經過祂周密考慮的，所以我們身為神的兒女，不能只以得產業為目的，還當與神同工，以實踐祂在我們身上的計劃。

(二)我們看自己雖算不得甚麼，但當神在基督裏看我們卻是寶貴的；甚至願意得著我們作祂的基業，成為神的享用和滿足。

(三)我們既成為神的基業，屬祂所有，神就必負我們一切的責任，要保護、管理、照顧我們，直到祂在我們身上達到祂的目的。

(四)神救贖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在基督裏得基業；這個基業不是指在銀行裏的存款，不是指甚麼物質的享受，不是指今世的產業，卻是永不衰殘、永不消滅、永遠貴重無比的榮耀！

(五)我們能得這基業，完全是因為我們與基督之間有了深切的關係；甚麼時候我們因信得以在基督裏，而與基督有了生命的聯繫，甚麼時候我們就得著了這基業。

(六)這個基業既是『在基督裏』的，所以我們也惟有住在基督裏，才能享用它，而領略到這個基業的豐盛。

(七)基督是神的基業，一切神聖的財富和資源，都在祂裏面積蓄著。

(八)神是「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神，萬事都是為祂的旨意而效力(羅八28)，因此，明白神的旨意如何，並照祂的旨意行事為人，乃是我們享用萬事之益處的先決條件。

【弗一12】「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

〔文意註解〕「首先在基督裏...的人」就是指首先信了主的基督徒，包括當時的猶太或外邦信徒。

「盼望」這盼望的福分，不僅指在今世有屬靈的盼望，更指我們將來身體得贖，與主面對面，進入榮耀裏。

〔話中之光〕(一)神賜恩給我們的目的，是要使祂自己的榮耀得著稱讚(參6、14節)；可見基督徒應當以尋求神的榮耀為生活行事的中心，凡事顧念『神的榮耀』的信徒，是神所最喜悅的兒女。

(二)所有在基督裏的人，都是有盼望的人。

(三)我們所有榮耀的盼望是在基督裏，所以只有認識基督裏的豐富，才真認識這盼望的榮耀(西

—27)。

(四)那些首先在基督裏的人，在神面前要負更大的責任；因為神要通過我們這首先蒙恩的人，把祂的榮耀彰顯出來，使別人看見了，就發出頌讚來。

(五)我們本身若沒有經歷過神榮耀的恩典，決不能發出真正的頌讚來。

【弗一13】「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原文直譯〕「你們也在祂裏面聽見了真理的話，就是那叫你們在祂裏面得救的福音，既然相信了，你們也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

〔原文字義〕「印記」烙印，戳記，圖章。

〔背景註解〕「印記」在當時是表示所有權。以弗所鄰近海口，是作木頭生意的。木頭從山上伐了，放在溪流裏流到以弗所。買木頭的商人在山上買了，就在所買的木頭上用錘印打上『印記』，買主就到溪的下流(以弗所)，按印記來認領自己所買的木頭。

〔文意註解〕「真理的道」『真理』原文是『真』，宇宙中除神之外沒有真；真理的道就是真理的話，也就是把宇宙之真的神告訴人，讓人得著，讓人看見。

「得救的福音」人得著地上的一切都虛假，只有得著神才得著真實，這就是叫人得救的福音。

「受了所應許的聖靈」我們因信，聖靈就進到我們裏面，這聖靈是神所應許的，是神計劃安排的，也是神心意中所感覺最甜美的一件事。

「聖靈為印記」有兩個意思：(1)作為我們是屬神的一種表記，我們是神所保護、負責、掌管、支配的；(2)保羅時代的印章上刻有字或圖樣，表達印主人的特性；聖靈的印記表示我們有神的形像，是像神的，世人能從我們身上看見神。

〔話中之光〕(一)從本節可見：(1)信道是由聽道來的(羅十17)；(2)真理的道能叫人得救；(3)基督自己就是真理的道，信道就是信基督；(4)受聖靈是在信的時候就受的，不須要在信了之後，經過一段時間才接受聖靈。

(二)信徒既受了神的印記——聖靈，就應當順服聖靈在凡事上的管理、掌權、支配、感動，也要信賴聖靈的幫助、教訓和保護。

(三)「聽見」和「信祂」說出了人這方面傳揚和接受的責任；人得救，是客觀方法(福音)和主觀方法(信心)合作的結果。

【弗一14】「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神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原文直譯〕「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擔保，為著(神)所置買的產業得贖，進入祂榮耀的稱讚。」

〔原文字義〕「憑據」質，抵押品，樣品，頭款，定金(作為將來必會付足餘款的保證)；「民」產業，買來的，保全的。

〔背景註解〕在古代希臘商業契約中常使用「憑據」這個字，它的原文是『質』。當時如有人要

買一塊地，他與賣方之間須經兩步手續，才能正式成交。首先，買方要付定金，賣方收定金後，就用一個罐子來裝滿這塊地的土，封好，將印打在封條上，交給買主；第二步，就是到了約定成交的日子，買主帶著罐子來到賣主那裏，待賣主查看了封條上的印記沒有錯，買主就付清餘款，正式成交。罐、土、印記合在一起，叫做『質』。所以這個質是表示將來基業的預嘗：買主在得到那塊地之前，手中已拿到將來基業的樣本。

〔文意註解〕「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神在天上給我們豫備許多產業，聖靈在我們裏面先作憑據，就是先抵押給我們作樣品，也作定金。

「直等到神之民被贖」我們是神所買的產業，自從我們得救後，聖靈就多方作工，直到我們的魂被變化，身體得著救贖(羅八23)。

「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神的榮耀把我們浸透了，彰顯出來了，就是神的榮耀得著稱讚的時候。

〔話中之光〕(一)內住的聖靈有兩面的功用：一面是作『印記』，證明我們真是得救屬乎神的；一面是作『憑據』，保證我們必能得享基業。

(二)聖靈作『抵押品』，保證我們必能享受神一切的豐富；本來是我們欠神的債，但神竟以欠債的心情來限制祂自己，叫祂不能不把祂的豐富傾倒給我們。

(三)聖靈作憑據，如同『樣品』，叫我們豫先嚐到天上的滋味。

(四)在神的工作中，沒有為著人的榮耀的地方，一切都是為叫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弗一15】「因此，我既聽見你們信從主耶穌，親愛眾聖徒」

〔原文直譯〕「...你們對主耶穌的信心，並對所有聖徒的愛心」

〔文意註解〕以弗所的信徒向主有信心，向眾聖徒有愛心。信心是維繫我們與神的關係正常，愛心是維繫我們與人的關係正常。

〔話中之光〕(一)主耶穌是我們信心的對象，也是我們信心的源頭；我們只有越多認識主，才會越多有信心；同時，也只有活在主裏面，才会有真實的信心。

(二)一個真正的基督徒，必須能保持平衡——對主有信心，對人有愛心。

(三)本節先提「信」後提「愛」，因為真信心是真愛心的根基，我們對主若沒有正常的信心，對人也就沒有正常的愛心。

(四)愛心藉信心而生發，信心藉愛心而顯彰。信是內心的，沒有人能看見；但信心可藉愛心表現出來。

(五)我們的愛心，應當先從「親愛眾聖徒」開始，然後才及於『愛眾人』(彼後一7)。

(六)信徒若單單有愛心，而沒有正確的信心作支持的話，則他所作的也只能視作感情用事。

(七)保羅不稱『眾信徒』，而稱「眾聖徒」，表明信主耶穌的人在神看都是聖潔的。

【弗一16】「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題到你們；」

〔原文直譯〕「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在我的禱告中...」

〔原文字義〕「不住」不停止，不解除；「感謝」感恩；「題到」記念，想念。

〔文意註解〕「常題到你們」保羅在禱告中常記念他們；『常』字表示他的代禱是負責任的、誠懇的，不是敷衍的，也是出於愛心的關懷。

〔話中之光〕(一)保羅為以弗所信徒好的屬靈光景感謝神，表示他承認這並非出於他的功勞，乃是神的恩典所致。

(二)按人的通病，總是求恩比謝恩懇切；但保羅的感謝神，卻是十分真誠的。

(三)「不住」與「常題」顯示保羅的感謝和關懷是十分懇切的。

(四)保羅的感謝，不是因為自己得著甚麼好處，而是為別人的靈性得以蒙恩。

(五)以弗所的聖徒有信心和愛心，保羅還為他們祈求神，可見光有信心和愛心還不夠。

【弗一17】「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

〔原文直譯〕「...賜給你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使能完全認識祂；」

〔原文字義〕「真知道」深切、充分、正確、澈底、全備的認識。

〔背景註解〕猶太稱呼神時不敢直呼之，而以『舍吉拿』(Shekinah)稱之，意即神的榮耀，或神的顯現(來九5)；保羅在此稱神為「榮耀的父」。

〔文意註解〕「主耶穌基督的神」是說這位神的事工是由基督去完成，祂又差遣主耶穌成為人，道成肉身住在世人中間，所以神就成為祂的神。

「榮耀的父」榮耀是神的彰顯；神的榮耀是藉主死而復活的生命，從人的裏面彰顯出來，故祂是榮耀的父。

「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智慧』是聖靈賜人領悟的能力；『啟示』是聖靈對事物真理的啟開。

「使你們真知道祂」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乃要我們全備的、透澈的認識祂，認識祂的旨意，祂的計劃，以及一切上面所說的。『真知道神』不是頭腦的知道，乃是心裏的認識與生活的經歷。

〔話中之光〕(一)我們的領會力夠不上神的心意，因此必須禱告求神使我們能有更深的認識。

(二)頭腦的認識，乃是人云亦云、道聽途說的認識，這是第二手的認識；而聖靈的工作是要把我們帶進第一手的認識。

(三)今天人太多用頭腦去研究基督和教會，卻太少在禱告中仰望神的啟示。

(四)最有價值的禱告，就是求神使我們在啟示中對基督和教會能有完全的認識。

(五)人對基督豐滿的認識，全然在於「智慧和啟示的靈」。這不是人發明的，乃是神賜給的；所以我們只有謙卑的向神祈求。

(六)我們惟有藉著「智慧和啟示的靈」，才能得著神的啟示，而對基督有直接的、個人的、真實的認識。

(七)大部分聖徒為何眼光短淺、靈裏貧窮、能力軟弱呢？多半與缺少智慧和啟示的靈有關。

(八)神賜給人一切的智慧 and 啟示，只有一個中心的目的，就是叫人認識基督的豐滿就是教會。

(九)「真知道祂」的秘訣不在乎人自己的聰明，乃在乎聖靈的智慧 and 啟示；我們的神太豐富、太奇妙，縱使我們窮其一生，也無法完全認識祂、經歷祂，因此需要祂賞賜智慧和啟示的靈，並照明我們的心眼。

(十)認識基督是最高的智慧，因一切的智慧 and 知識都藏在祂裏面(西二3)。

(十一)聖靈若不啟迪，人就不可能明白神的真理。

(十二)保羅在禱告時，不但看重禱告的內容與態度，他更先注重禱告的對象，所以他說：「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榮耀的父。」

(十三)單認識神為『全能的神、慈愛的父』是不夠的，當我們認識祂是「榮耀的父」時，我們才能更深體會祂賜下榮耀的恩典，使聖徒不但稱義並得榮耀，也因而能同心建造榮耀的教會，以致於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

(十四)一個從事專業的人不敢停止學習，他知道他必須繼續不斷的努力，方能跟上時代的新知。作基督徒更應如此；基督徒的人生，可以稱之為每天更知道神。

(十五)我們愈知道神，就愈能享受祂；不僅享受神一切的恩典，並且也享受神自己。

【弗一18】「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

〔原文直譯〕「叫你們的心眼蒙了光照，使你們知道祂的呼召，有何等的指望，和祂在聖徒們中間那基業的榮耀，有何等的豐富；」

〔文意註解〕「心中的眼睛」指人的心思、悟性或內在知覺。

「恩召有何等指望」『恩召』包括以上三節到十四節父子靈一切的作為；『指望』指將來的榮耀和新天新地裏的享受，是太大的東西，只有等到我們進榮耀裏才領會得透。

「祂在聖徒中得的基業」神把我們分別出來，使我們作聖徒，不只要我們承受宇宙作基業，並要我們作神的基業。

「何等豐盛的榮耀」神要藉我們將祂的榮耀顯在宇宙中，祂這榮耀是太榮耀了。

〔話中之光〕(一)許多基督徒只『風聞』屬靈事物的豐富，但不真知道其豐富榮耀的內容，所以常被世界的一切吸引，去追求物質的享受，而對屬靈的事物漠不關心。

(二)人惟有心中的眼睛被開啟，聖靈光照我們的心眼，才能真正的認識神屬靈的事物，因此就開始生出渴慕與追求。

(三)我們若真看見神的選召充滿了榮美的指望，我們的心就會受吸引愛慕那呼召我們的神，得以脫離屬地的捆綁和轄制。

(四)屬靈的長進，乃是從看見自己在基督裏所得的基業，轉到神在我們身上所得的基業；這就是從以自己為中心，變為以神為中心。

(五)成熟的基督徒，是脫離自我中心，不再只求自己的獲得，而尋求神在我們身上的獲得。

(六)神既以我們為祂的基業，就必負全責來改造我們，美化我們，豐滿我們。

(七)保羅先求神使信徒『真知道祂』(17節)，然後求神使他們「知道祂的」恩召和基業；可惜許多信徒把次序顛倒了，注重『祂的』而不是注重『祂』。

(八)肉身的眼睛對肉身的腳步有很大的影響，照樣，心靈的眼睛對於信徒屬靈的道路也有很大的影響。

(九)神的啟示是在我們的靈裏，神的光照卻在我們的心思裏；當神啟示的時候，我們往往還莫名其妙，但是一有了光照，我們的心思才明白神所啟示的是甚麼。

【弗一19】「並知道祂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原文直譯〕「以及祂的能力向著我們這信的人，照祂力量的權能所運行的，是何等超越的宏大」

〔原文字義〕「浩大」極為重大，超越的宏大。

〔文意註解〕「能力」『能力』是主觀的；若沒有能力，『呼召』就不能達到目的，『基業』也不能顯出榮耀；呼召和基業顯為實際，都在於能力。

〔話中之光〕(一)神的能力既曾顯在主的身上，也必照樣顯在信的人身上。

(二)神的大能雖然是無法形容的，卻能顯在信祂的人身上；人的信心是神能力的管道，信心有多少，神的能力才能顯出多少。

(三)就著客觀的事實，我們雖然已經從死裏復活，但就著主觀的經歷，我們仍須認識這復活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四)屬靈的能力，不是用完了再去加添，而是必須時刻與能力的源頭保持接觸的；我們甚麼時候一與主脫節，甚麼時候就立刻失去能力。

【弗一20】「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

〔原文直譯〕「乃是照祂力量的權能，就是祂在基督身上所運作的動力，使祂從死人中活了起來，並叫祂在諸天界裏，坐在自己的右邊」

〔原文字義〕「運行」運作中的動力，生發的功用；「大能」權能，主權；「大力」力量，能力；「死裏」從死人中；「復活」舉起，起來。

〔文意註解〕「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神向我們所顯的能力，和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能力一樣。

「所運行的的大能大力，使祂從死裏復活」神使基督從死人中復起的事實，展示了祂三種的能力：統治和克服的權能(大能)、隨時可發出的力量(大力)、和運作中的動力(運行)。

「叫祂在天上」神用上述的大能高舉基督，使祂升在高天之上。

「坐在自己的右邊」意即把主放在一個最尊貴的、無上權威的地位上。

〔話中之光〕(一)人有權而無能，不足成事；但有權又有能，卻不去運作，仍於事無補。

(二)今日我們若確信那運行在基督身上升天的大能，我們也將會被提升，超越地上一切的人事

物，不但不被它們困擾、捆綁，反能支配一切。

【弗一21】「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

〔原文直譯〕「遠超過每一個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以及每一個可稱的名號，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在內；」

〔原文字義〕「執政的」起源，第一因，權威，統治者；「掌權的」權柄，權能；「有能的」權柄，能力；「主治的」主權，統治；「有名的」可被稱呼的，命名。

〔文意註解〕「遠超過一切」『一切』包括萬有；『遠超過一切』指主超過一切受造的。

「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廣義的說，這些字是指各種不同等級的天使；狹義的說，是指撒但和牠的使者說的，牠們在空中阻隔了神旨意的通行(參但十12~13)，主升天時，從空中通過一條路，就超過這一切。

「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不只是空間的，時間的也都超過了，一點也不漏掉。

〔話中之光〕(一)基督所得的權柄，是遠超過一切的權柄；教會與祂一同掌管宇宙至高的權柄，難怪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太十六18)！

(二)復活的大能彰顯神的權柄，因此主耶穌在復活之後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太廿八18)；我們若真看見這一個異象，就不至於畏懼任何的仇敵，或任何艱難的環境了。

【弗一22】「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

〔原文直譯〕「...並將祂(這)在萬有之上的頭賜給教會；」

〔原文字義〕「服」置於下，制服；「首」頭。

〔文意註解〕「萬有服在祂的腳下」神不止讓祂超過一切，也讓萬有都服祂。

「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神把基督當作頭賜給教會，祂是教會的頭，也是萬有的頭；故教會與基督同作萬有之首而管轄萬有。

〔話中之光〕(一)神要基督作萬有的頭，神就先要基督作教會的頭；將來基督在宇宙中的地位，是與今日祂在教會中的地位有關係的。

(二)基督作頭這一件事，神要基督先在教會裏得著；所以基督作教會的頭，這是關係很大的一件事。

(三)基督作萬有之首，是為著使教會也能有分於這個地位。

【弗一23】「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

〔原文直譯〕「(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在萬有中正在充滿一切者的豐滿。」

〔原文字義〕「充滿」(前者，filling)補滿，成全，應驗，完成；「充滿」(後者，fullness)豐滿，完滿，滿足，圓滿，長成。

〔文意註解〕「教會是祂的身體」教會是叫基督活出來的一個身體，生命就在教會裏，彰顯基

督也是藉著教會。

「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基督本來是充滿萬有者，是太大了，是道成肉身的耶穌一個人所不夠充滿的；乃藉著這樣大的一個教會，無論就時間說，就空間說，沒有一個機體比這個更大的，讓基督來充滿她，因此教會是基督的豐滿。

〔話中之光〕(一)基督若沒有『教會』，則：(1)無以充滿：因為教會乃是祂所愛的對象；(2)無以彰顯祂的豐滿：因為教會乃是祂所要充滿的器皿；(3)不能滿足祂的充滿：因為惟有教會才能使祂滿足(創廿四67)；(4)無以將萬有充滿：因為教會乃是祂藉以充滿萬有的；(5)不能將萬有的缺憾補滿：因為惟有當教會豐滿地彰顯祂時，才能將萬有的缺憾都補滿了(羅八19~21)。

(二)「教會是祂的身體」，所以教會並非禮拜堂，也非社會團體；教會乃是基督屬靈的身體，是基督一切行動的憑藉。身體的一切行動如何受頭的支配，教會的一切行動也該絕對讓基督管理。

(三)『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說出教會的外表是具體的，是有行動、有作為的，以彰顯出裏面的豐滿。

(四)『教會是基督的豐滿』，說出教會的內容滿是基督，是純然屬靈的，是外面一切行動作為的資源和性質。

(五)教會的內容必須是基督，才能說是基督的豐滿。換句話說，教會必須具有基督豐富的生命，才能豐滿地流露基督。

(六)教會不但是基督的身體，也是基督的豐滿；所以教會不可單單注重外面的具體行作，也不可僅僅追求裏面的屬靈內容；兩面必須相輔相配，才合神的心意。

(七)教會必須彰顯基督；不彰顯基督的教會，就不在基督身體的見證裏。

(八)那裏有神復活大能的運行，那裏基督就被高舉(20節)；那裏基督被高舉，那裏基督就顯出祂的豐滿；那裏顯出基督的豐滿，那裏就有教會的實際。

(九)神原是完全的神，但因撒但和人的墮落，虧缺了神的榮耀，如今神要藉著教會，把這個缺陷補滿，完滿地彰顯祂的完全和圓滿。

參、靈訓要義

【屬靈的福氣(3節)】

- 一、是「神」所賜的
- 二、是「在基督裏」賜的
- 三、是「已經」賜給的
- 四、是「天上」的福氣
- 五、是「各樣」的福氣
- 六、是「屬靈」的福氣

【神的揀選(4節)】

- 一、時間：在創立世界以前
- 二、地方：在基督裏
- 三、目的：為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

【神的豫定(5節)】

- 一、原因：神的愛
- 二、根據：是按著神的旨意
- 三、性質：是神所喜悅的
- 四、憑藉：是藉著耶穌基督
- 五、結果：使我們得兒子的名分

【在基督裏的救贖(7節)】

- 一、代價：是藉著這愛子的血
- 二、結果：得蒙救贖，就是過犯得以赦免
- 三、原由：照祂豐富的恩典

【在基督裏的七種福份】

- 一、在基督裏有忠心的人(1節)
- 二、在基督裏的享受(3節)
- 三、在基督裏蒙揀選(4節)
- 四、在基督裏稱讚祂的恩典(6~8節)
- 五、在基督裏同歸於一(10節)
- 六、在基督裏得基業(11節)
- 七、在基督裏得盼望(12節)

【神對於教會的計劃】

一、靈福：

- 1.靈福的本源(3~6節)
- 2.靈福的賜予(7~9節)
- 3.靈福的範圍(10~14節)

二、靈知：

- 1.真知道神(17節)
- 2.知道恩召的指望(18節)
- 3.知道基業的豐富(19節)

三、靈能：

- 1.復活的能力(20節)
- 2.超越一切的能力(21~22節)
- 3.充滿萬有的能力(23節)

【基督裏的福分】

- 一、福分的導管——保羅(1節)：
 - 1.奉神的旨意——源頭
 - 2.作基督的使徒——導管
- 二、福分的對象——聖徒(1節)：
 - 1.在基督裏——範圍
 - 2.有忠心者
- 三、福分的憑藉——文字(1~2節)
- 四、福分的內容(3~14節)：
 - 1.神的揀選
 - 2.耶穌的救贖
 - 3.聖靈的印記

【基督裏的啟示】

- 一、啟示的源頭(17節)：
 - 1.耶穌基督
 - 2.榮耀的父
 - 3.智慧的靈
- 二、啟示的導體(16~17節)：
 - 1.感謝
 - 2.禱告
 - 3.祈求
- 三、啟示的目的(17節)：
 - 1.使人真知道祂
 - 2.照明人的心眼
- 四、啟示的內容：
 - 1.認識基督——教會的元首(18~22節)：
 - (1)知其恩召有何等指望
 - (2)知其基業有何等榮耀
 - (3)知其能力有何等浩大
 - 2.認識教會——基督的身體(23節)

【以弗所書第一章中的六個『得』】

一、我們的三得：

- 1.得兒子的名分(5節)
- 2.得蒙救贖(7節)
- 3.得基業(11節)

二、神的三得：

- 1.得著稱讚(12節)
- 2.得著稱讚(14節)
- 3.得基業(18節)

【基督教要道的總綱】

- 一、揀選的道理(4節)
- 二、豫定救贖的道理(5~6節)
- 三、恩典的道理(6~8節)
- 四、恩典豐富的道理(9節)
- 五、神旨意奧秘的道理(9~10節)
- 六、得基業的道理(11~14節)
- 七、聖靈的道理(13~14節)
- 八、神選民的道理(14節)

以弗所書第二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產生】

- 一、是出自死在罪中的人(1~3節)
- 二、是因著神的大愛(4節)
- 三、是藉著基督復活的恩典所產生(5~9節)
- 四、是神的一個傑作(10節上)
- 五、是神在基督裏的新創造(10節下)

【教會的建造】

- 一、是憑基督的血而建造——外邦人因血也得以成為建造的材料(11~13節)
- 二、是藉著十字架的拆毀而建造——除去肉體の間隔造成一個新人(14~17節)
- 三、是在聖靈的合一裏建造——都在一個靈裏進到父面前(18節)
- 四、是眾聖徒在神的國和神的家裏同被建造(19節)
- 五、是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20節上)
- 六、是以基督為房角石而建造(20節下)
- 七、是在基督裏聯絡同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21~22節)

貳、逐節詳解

【弗二1】「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

〔原文直譯〕「而你們，原是死在你們的眾過犯和眾罪惡中」

〔原文字義〕「過犯」迷失，越界，誤入歧途，離開正路；「罪惡」射不中的。

〔文意註解〕「死」是指靈性的死，就是與神的生命隔絕(四18)，靈性毫無功用，對罪完全失去反抗的力量。

「過犯罪惡」凡事的性質對，而越限了便是過犯，凡事的性質本身是壞的，便是罪惡；前者注重人表現出來的罪，一切越過神旨意的範圍之錯誤行為，後者則廣泛地包括一切不合道德的，不合神標準的存心、行動和地位。奧古斯丁(Augustine)說：『過犯是人不知不覺中所犯的罪；罪惡是出於人故意所犯的罪。』

「死在過犯罪惡之中」包括如下的含義：(1)『死』是表示靈性的死；就人在神面前的情況而論，雖活亦死，因為『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弗四18)。(2)『死』也表示命定第二次的死(啟廿14)；就人將來的結局而論，難逃永死，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23)。(3)『死』又表示身體是必會朽壞的(林前十五50)；因為死亡的因素已藉著罪而臨到了眾人(羅五12)。(4)綜合前述情形，人正天天活在死蔭裏面(太四16；路一79)。(5)罪給人帶來了死，而死又藉著罪控制了人：a.使人對於犯罪毫無感覺；b.使人對罪無能為力，無法自拔。

「祂叫你們活過來」原文並無此片語，是譯經者加上去的。

〔話中之光〕(一)死乃是失去生命的感覺和能力——積極方面，對神的愛沒有感覺，也無力行善、討神喜悅；消極方面，對罪的肆虐毫無感覺，也無力抗拒。

(二)我們每一個人若要明白甚麼是救恩，若要靈性進步，頂要緊的，是當知道我們本來是怎樣的一個人。這裏不只說我們是犯罪作惡的，並且說我們是一個死人！

(三)你要一個死的人去過聖潔的生活是不可能的。我們既知道人本來是死的，所以第一要緊的是勝過死。

(四)罪對我們人類造成最大的損害，是死亡掌權，使人失去生命的感覺和能力。

(五)對於罪，全人類沒有一個是旁觀者；犯法的死在過犯罪惡中，立法、司法的照樣死在過犯罪惡中，每個人都是過犯罪惡這競技場的參與者，滅亡乃是唯一的下場。

(六)身體一旦失去生命，就會變得冰冷且僵硬；凡是對神冷淡、硬著頸項，對人冷酷，對事死板的，恐怕不是行在生命中，而是依照死的字句規條罷了。

(七)死的時日一久，就會發臭(約十39)；凡是言語、行動令人感覺難受的，正是靈性死沉的明證。

【弗二2】「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

〔原文直譯〕「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這世界的世代，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就是)那現今在悖逆之子裏面運行的靈；」

〔原文字義〕「行事為人」行走，舉止，指揮自己；「今世」這世界的；「風俗」時髦，時代，世代；「運行」精力，奮力，活動力。

〔文意註解〕「那時」就是指還未得救的時候。

「你們在其中」指陷在過犯罪惡之中。

「隨從」是一種沒有自己主見、任由別人引領的走法。

「今世」指撒但所編制的一個有系統的組織，被利用來誘拐並霸佔人。

「風俗」指顯在眼前的世界，又可稱『時髦』或『摩登』。一般世人都愛學時髦；時髦的風一吹來，世人就都被吹得團團轉。

「空中掌權者的首領」即指撒但；撒但是空中邪靈(弗六12)的首領和世界的王，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約壹五19)。

「悖逆之子」指意志上反抗神、叛逆神的人；撒但的靈運行在人裏面，人便跟從撒但，去行神所不喜歡的事，就作了悖逆之子。

本節論到魔鬼的工作：(1)作工的根據地——『空中』；(2)作工的附從者——『邪靈』；(3)作工的時候——『現今』；(4)作工的對象——『悖逆之子』；(5)作工的方式——在人的『心中運行』；(6)作工的內容——使人『隨從今世的風俗』和『順服』牠的意思；(7)作工的目的——使人和牠一樣的悖逆神。

〔話中之光〕(一)人若「隨從今世的風俗」，就等於是「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撒但；因為這世界中各種時代的光景，正是撒但藉以牢籠、迷惑人的圈套。

(二)我們得救以前的生活，外面是「隨從今世的風俗」，裏面是「順服」撒但的邪靈，所以從神看，整個人生乃是『死在罪惡過犯之中』(1節)。

(三)罪惡是隨時代而不同的，一代有一代的罪惡，一時有一時的罪惡；「今世的風俗」不同於『前代的風俗』。

(四)一個未重生的人，他的行為無法不隨世俗；如不隨世俗，他就會覺得落伍，跟不上時代。

(五)『摩登』、『時髦』的潮流一來，幾乎人人都被捲進流中，雖所費不貲，亦心甘情願，甚且還引以為榮，究其原因，乃是中了邪靈的詭計。

(六)基督徒既不屬這世界，若隨從今世的風俗，就必生活世俗化，失去與世界有分別的見證，

這是神所不喜悅的(羅十二2；雅四4；王下十七33)。

(七)基督徒雖然活在世上行事為人，卻不是無宗旨地生活著，乃是照著神的意旨，由聖靈的引導而生活。

(八)基督徒應當作轉移風俗的人，不應當作隨從世俗的人。

(九)撒但在人裏面奮力工作，人的罪行就是牠奮力工作明顯的記號。

(十)我們在教會中若是仍舊嫉妒分爭，放縱肉體，就是『照著世人的樣子行』(林前三3)，也就是「隨從今世的風俗」了。

【弗二3】「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為可怒之子，和別人一樣；」

〔原文直譯〕「連我們眾人，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在我們肉體的私慾裏行事為人，行肉體和思念所意願的，生來就是該受(神)忿怒的兒女，和其餘的人一樣；」

〔原文字義〕「放縱」來來去去，活動；「私慾」強烈的欲望；「隨著...去行」滿足；「喜好」意願，(特指『喜歡行』不對的及禁止的事)；「本為」按本性，按天然。

〔文意註解〕「放縱」不加約束、任它自由。

「肉體」指人墮落後，受撒但的敗壞，變質成了肉體，裏面有邪惡的性情，喜歡犯罪作惡。

「私慾」是指人不正當的、超出正常範圍的欲望。

「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是指滿足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肉體所喜好的，是關乎外面的；心中所喜好的，是關乎思想的。

「本為可怒之子」照我們本來的性情說，是和別人一樣，結局也是和別人一樣，只有等候神的審判和震怒(約三36)。

〔話中之光〕(一)世人有三個仇敵：(1)世界；(2)撒但；(3)肉體。人對『世界』是隨從的；對『魔鬼』是順服的(2節)；對『肉體』是放縱的。

(二)世界(舞台)、撒但(導演者)、肉體(表演者)三個合起來，便演成死在過犯罪惡之中。

(三)神所賞賜的『慾』，例如『食慾』，原本是好事，但若不予節制，便會與人有害。當正常的欲望，演變成了肉體的私慾，必然有害無益；再加上『放縱』，其結局相當可怕。

(四)人『心中的喜好』常受『肉體的私慾』所左右，因此我們不能因為心裏喜歡，就隨意而為，以致得罪了神。

(五)罪人在神面前，不配得著甚麼東西，所配得的乃是神的忿怒與刑罰(「可怒之子」)。

【弗二4】「然而神既有豐富的憐憫，因祂愛我們的大愛」

〔原文直譯〕「然而神是在憐憫上豐富的神...」

〔原文字義〕「憐憫」慈悲，同情，體恤；「大愛」許多、深重、豐盛的愛。

〔文意註解〕「然而神」『然而』是形容事出意外；『神』是人生的轉捩點，只有神才能給我們人類希望。

「豐富的憐憫」「憐憫」是指對處在困苦中的人，表露同情的心懷，以及給與實質上的幫助；罪人的情況和神相差太遠，不配得到神的愛，須先用憐憫方能達到，而這憐憫是『豐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

「因祂愛我們的大愛」愛是神的本性，神就是愛(約壹四8)；神的愛無論從各方面考量，都是『大』的：(1)程度大——犧牲獨生愛子的愛；(2)時間大——永遠不變的愛；(3)價值大——無可比擬、無價的愛；(4)容量大——人人都可得而享受的愛；(5)能力大——勝過一切的愛。

神的憐憫是祂內心慈悲的感動；神的大愛是祂採取差祂獨生子來世間的動力。

〔話中之光〕(一)是「然而神」，不是『然而我』；不是我如何立志，如何不犯罪，如何要信主，而是「然而神」憐憫了我。

(二)我們罪惡的眾多與頑惡，若非神有「豐富的憐憫」必然無法得救。

(三)『憐憫』是在『愛』以先，且臨及那不可愛的人，使之從『可憐』的光景，救拔到『可愛』的地位。

(四)神總是先以憐憫對待我們；當我們藐視祂的憐憫時，祂才以祂的公義對待我們。

(五)惟有認識神愛的人，才懂得救恩的寶貴。

(六)凡對神的大愛無動於衷的，決不可能被神重用。

【弗二5】「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便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是本乎恩)；」

〔原文直譯〕「竟然當我們死在眾過犯中的時候，使我們與...」

〔原文字義〕「活過來」一個死了的再活，甦醒過來。

〔文意註解〕「便叫」顯出神的愛是主動的，也顯明神的大能在我們身上產生了效果。

「一同活過來」這是信徒得救的第一步，指我們的靈恢復了原來的功用，就是所謂的『出死入生』(約五24~25)。

「得救是本乎恩」這句話在括弧裏面是解釋上文的，表明得救不是我們所配得的。『恩』是神因憐憫大愛而向罪人行出來的一種慷慨的事實。

〔話中之光〕(一)「死在過犯中」與「一同活過來」，乃是我們得救前後所經歷的事實。未得救以前，渾渾噩噩，犯罪作惡，卻無羞恥的感覺；得救以後，清醒過來，稍萌惡意，即有不安的感覺。

(二)得救乃是神的聖靈進到一個人裏面去，將他已死了的靈點活過來，使他得著重生(約三3~6)。

(三)人心靈的甦醒，乃神恢復之工的開端。

【弗二6】「祂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

〔原文直譯〕「祂又叫我們在基督耶穌裏，與祂一同起來，一同坐在諸天界裏」

〔原文字義〕「復活」起來，復起。

〔文意註解〕「又叫...一同復活」『又』字表示本節的『復活』和上節的『活過來』是有分別的；『復活』乃是得救的第二步，指我們從神所得到的新生命，有生命的功用和能力，能以『起來』，

離開墳墓，脫離一切死亡的事物。

「一同坐在天上」這是得救的第三步，指我們得到了一個新的地位，在世而超世，雖仍活在地球上，卻過著屬天的生活，世上無一事能攪擾我們；『坐』字含有安息穩妥的意思。

〔話中之光〕(一)神救我們，使我們在基督耶穌裏，以勝過撒但；使我們得著復活的生命，以勝過肉體；使我們坐在天上，以勝過世界。

(二)救恩不是別的，救恩乃是神替我們作成功的——神『已經』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了。所以每當你遇見試探、有難處時，不是你去求神救你，而是要相信神所給你的救恩。

(三)教會的性質乃是復活的——「一同復活」，一切天然的活動，肉體結合，都不是教會。

(四)教會的地位乃是屬天的——「一同坐在天上」，一切卑下的事物，屬地的原則，都不是教會。

(五)五至六節裏的三個「一同」指出：每一件事都是基督自己作的，只是當祂在作的時候，把我們也包括進去，使祂所作的都成了我們所作的。

(六)這三個「一同」，不是要等到將來見主面的時候才成為事實，而是神老早已經作完成了的事實，我們可以取用這些事實，使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

(七)「天上」的意思是『屬天的境界』；基督徒是兩棲的，他在地上能享受屬天的豐富，也就是在地有如在天。

(八)我們若能站在屬天的地位上，來查看一切地上的事物，就不至於貪愛世界了。

(九)同坐在天上，就是同有天上的眼光、生活、言語；今日許多信徒只有勢利眼光、世俗生活和和敗壞污穢的言語，原因乃在於沒有同坐在天上。

(十)「坐在天上」表明不必掙扎努力，乃是安息地享用基督的得勝。信徒雖然活在沒有安息的世界中，卻可以享用天上的安息。

(十一)我們先要與基督聯合，才可以分享到祂的生命和超越。

【弗二7】「要將祂極豐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顯明給後來的世代看；」

〔原文直譯〕「好叫祂在後來的世世代代中，在基督耶穌裏，藉著慈惠，向我們顯明祂恩典的豐富，是極其超越的；」

〔原文字義〕「恩慈」親切，和藹，仁慈，慷慨；「顯明」展示，證明。

〔文意註解〕「極豐富的恩典」神的恩典給人得著，豐富到一個地步，是極其超越的。

「所施恩慈」神有憐憫，有愛，就向我們施恩慈，而把恩典給了我們。

「顯明」即擺出來顯給宇宙看。

「後來的世代」指教會產生以後無窮之世世代代；也包括時間空間和時間空間裏的一切。

本節說出神救恩的目的。前面第五、六兩節所說的，就是神向我們所施的恩慈，其目的乃是要在將來數不了的世代裏，顯明給萬有看。

〔話中之光〕(一)神豐富的恩典顯明在我們身上，並非我們向神求來的，乃是當我們還在蒙昧無

知的時候，神就主動為我們預備好的。

(二)神一切的恩慈，都是「在基督耶穌裏」施給我們的；我們若離開了基督，就不能享受神的恩慈。

(三)神不只在今世使用教會作祂的見證，也永永遠遠使用教會作祂的彰顯。

【弗二8】「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藉著信心得了救，是靠著恩典；這並不是出於你們自己，乃是神的恩賜；」

〔原文字義〕「本乎」所憑藉的原因；「出於」表示來源。

〔文意註解〕「本乎恩」指本乎神白白賜給人的原則。

「因著信」這是人這方面接受神恩典的手續。

「這」字是一個中性字，既不是指著『恩』，也不是指著『信』，因為『恩典』和『信心』都屬陰性字，故應是指著『得救』說的。

〔話中之光〕(一)一切蒙恩的事，都是出於神，沒有一點是出乎我們自己。

(二)救恩的來源，不在於人，乃在於神，並且是神的禮物，出於神的賞賜；所以得救，是我們自己作不來的，也是我們所不配得的。

(三)我們蒙恩得救，從神說，是祂白白的恩典，賜下主耶穌來拯救我們；從人說，只須簡單的相信接受。

(四)認真說來，連我們的『信心』，也非自己所有，乃是神所賜的；因為我們憑著自己，不能生發信心，主耶穌才是我們信心的創始成終者(來十二2)。

(五)信心是接受恩典的管道；各樣屬靈的實際，都是藉著信來摸著的。

(六)我們開始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不是靠自己的行為，乃是靠主所已經完成的救恩。基督徒的生活，從始至終都根據於這個完全依靠主耶穌的原則。

(七)保羅重複了第五節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這句話，他的意思大概是怕我們動不動就想憑自己去應付難處；我們從前得救時如何是本乎恩，今後在生活中的得救(林後一10)仍然是本乎恩。

(八)我們當初得救時的信心，如何是神所賜的，我們今後日常生活的信心，也如何是神所賜的。

【弗二9】「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

〔文意註解〕救恩全數是神的恩典，與我們的行為無關。我們人在得救的事上一無可誇。

〔話中之光〕(一)若有人為自己的得救而誇口，就恐怕他還沒有得救。

(二)非常顯然，神不願意信徒在屬靈的事上自誇(雅四6；彼前五6)，我們切不可像那自義的法利賽人，致被神唾棄(路十八9~14)。

【弗二10】「我們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原是祂的傑作，是在基督耶穌裏創造的，為著叫我們行在神早先豫備好了的善良事工中。」

〔原文字義〕「工作」傑作，精心產品，手藝，創造之作；「行」行走，來往。

〔文意註解〕「我們」是包括全部神的兒女，是複數詞。

「工作」卻是一件工作，是單數詞。神的工作是把眾多神的兒女作進一個教會裏。

「我們原是祂的工作」我們得救，完全是神的作為，我們無一點份，所以是祂的作品；甚至是祂的『傑作』，是神費過工夫，是在祂所有造物之中最好的作品。

「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神將祂的生命，在基督耶穌裏分賜到我們裏面，使我們有了神的性情，這是神的一個新創造。

「為叫我們行善」『行善』是神對已經得救之人的要求，神對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他們『信』。

「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就是叫我們行在神的旨意中，而神這旨意是祂在創世之前，早已為我們豫備好了。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神精心製作的藝術品，是神智慧和能力的結晶品，神全副的心思都放在教會裏，也只有教會能讓神心滿意足(賽五十三11)。

(二)神是一位作工的神，「我們原是祂的工作」；而祂最中心的工作，就是要把我們模成祂兒子基督的模樣(羅八29)。祂向我們施行種種恩惠，都是為著這個。所以我們得救以後最重要的，還不是要為神作甚麼，乃是要讓神在我們身上，自由的作祂所要作的工。

(三)教會的使命，就是行「神所豫備叫我們行的善」，這個『善』絕非人道德觀念的善，乃是神旨意中的善，也就是活出、彰顯出、見證出那一位豐滿完全的神自己。

(四)神對未得救的人只要求『信』，不要求行為，但對已經得救的人，神卻要求他們『行』善。

(五)教會不一定要作人以為好的事，但一定要作神所要我們作的事。

(六)行善不是我們得救的憑藉，但卻是我們得救的結果。

(七)善工不是基督徒生活中偶然要作的事情，而是神為祂的子民安排的永遠計劃的一環，是神早就規定救我們的目的。

(八)基督徒行善，乃是對神所給的恩典的一種承認：承認神已經給了我們那上好的生命，所以我們要把這生命活出來。

(九)本節的「叫我們行」和第二節的「在其中行」是相對的。從前我們因為是死的，所以照著死的去行；現在我們因為是活的，所以照著活的去行。人先死，後才犯罪；人也先活，後才行善。

(十)「行走在善的工作裏」(原文)。善的工作就是基督；神工作的目的，就是基督。信徒不論從事何種職業，都是作神的工，都當行走在神所看為善的工作裏。

(十一)許多人事奉神，卻不是作神的工；神所要的事奉，乃是所有的存心、動機和目的，都是為著基督。基督應當在我們的事奉和工作裏居首位。

【弗二11】「所以你們應當記念，你們從前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原是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稱為受割禮之人所起的；」

〔原文直譯〕「故此你們要記得，你們從前在肉身上是外國人，被那些憑(人)手在肉身上行所謂受割禮的人，稱為沒受割禮的；」

〔原文字義〕「記念」記住，想念；「按肉體」在肉體中，就肉體而論；「憑人手」用手作，用手行；「稱為」被說，被告訴。

〔背景註解〕割禮乃是神因亞伯拉罕的信心而與他立約的記號，也是他的子子孫孫世世代代應遵守的禮儀(創十七9~14)，成為他們與其他世人分別的記號。所以割禮成為猶太人在肉體上與其他民族不同，表明他們是神選民的一項憑據。

〔文意註解〕「外邦人」指一切非猶太的外國人。

「沒受割禮的」是猶太人對外邦人的輕蔑稱呼。

「受割禮之人」指猶太人。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世人不同之處，不在乎外面肉身的記號。

(二)宗教徒喜歡用外面肉身的記號，來與別人有所分別，且蔑視那些沒有記號的人。

(三)外面肉身的割禮，不是真割禮；真割禮是心裏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羅二28~29)。

【弗二12】「那時，你們與基督無關，在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原文直譯〕「那時，你們是在基督以外，和以色列國民隔絕，又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

〔原文字義〕「無關」無分，分隔，疏遠，隔離；「國民」公民，國籍；「以外」疏離，離間，分歧；「諸約」遺囑，約定；「局外人」奇怪的，陌生的。

〔文意註解〕「與基督無關」『基督』原文是『彌賽亞』，其字義是『神的受膏者』；猶太人有彌賽亞的盼望，而我們外邦人卻沒有。

「在以色列國民以外」猶太人是神的百姓，是神統治的國民；故『以外』是說在神國之外，沒有神的掌權、福分、管治與同在。

「所應許的諸約」是指神曾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應許要白白賜人福分，例如與亞伯拉罕之約(創十五17~21)，與摩西之約(出十九5)，與大衛之約(撒下七章)等。

「局外人」是說此事與他們無關係，沒有他們的分。

「沒有指望」是指不信主的人生，一切盼望都是虛空、虛假的。

「沒有神」是說他們不認識獨一的真神，與神和神的一切都無分、無關。

〔話中之光〕(一)世人必須藉著信心接受基督的救贖，才能與基督發生關係。

(二)「諸約」有應許，也有責任；一般信徒只注意應許，卻輕忽了責任。

(三)神是人生的指望；凡沒有神的人，就沒有指望，至終是虛空的虛空。我們信神的人，神就是我們的指望。祂的豐富就是我們的豐富，祂的榮耀就是我們的榮耀，何等榮耀的指望(參西一27)！

【弗二13】「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祂的血，已經得親近了。」

〔原文直譯〕「你們從前是遠離的，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靠著基督的血，成為近的了。」

〔背景註解〕猶太人認為神是住在聖殿裏面，接近聖殿是他們的一種權利，而外邦人既遠離耶路撒冷和聖殿，當然也就遠離了神，因此他們稱呼外邦人為『遠離的人』(本節按原文並無『神』字)。

〔文意註解〕「遠離神的人」指外邦人不但按肉身說是與猶太人遠離的，按靈性說也確是與神遠離的。

「靠著祂的血」世人到神面前，與以色列民同樣蒙恩沒有分別，是因基督的血。

「得親近了」指一面得與神親近，一面也得與一切在基督裏的人親近。

〔話中之光〕(一)主的血何等寶貴，除去了我們和神之間間隔——罪，使我們這些從前遠離神的人，現在得以坦然無懼的來親近神(來十19)。

(二)我們得以親近神，一面是靠著主的血，一面是在基督耶穌裏面，因祂就是道路，若不藉著祂，沒有人能到神那裏去(約十四6)。

(三)我們得救了以後，不只得以親近神，並且也得以親近一切屬神的人；我們若對神的兒女缺乏親切的感覺，恐怕是因為我們沒有活在神的生命中(參約壹五1)。

【弗二14】「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

〔原文直譯〕「因為祂是我們的和平，將兩下作成為一個...」

〔原文字義〕「和睦」和平，平安，(有『捆在一起』的意思)；「兩下」敵對的兩方面；「合而為一」作成一，使成為一；「拆毀」毀壞；「隔斷」關閉，阻塞。

〔背景註解〕猶太人素來仇視外邦人，在聖殿的事上有具體的表現：耶路撒冷聖殿中有一道『高牆』，隔開聖所與外邦人院，門口有塊牌子寫著：『外邦人到此止步，越過者處死。』

〔文意註解〕「祂使我們和睦」原文『祂是我們的和睦』，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不只沒有和睦，同時也不可能達到和睦，但祂自己成了和睦的因素，彼此之間因祂而和睦。

「將兩下合而為一」指猶太人和外邦人現在因在基督裏，就成為一而不分了。

「中間隔斷的牆」指舊約律法的各種規條(15節)，原為猶太人和外邦人的阻隔，因猶太人自認是遵守律法的百姓，對外邦人有很強的優越感；這道牆今被主耶穌拆毀了。

〔話中之光〕(一)「因祂是我們的和睦」，這是多麼甜美的一句話！聖潔的神與罪污的人中間，並世代仇視敵對的猶太人和外邦人之間，有了祂，才有和睦；沒有祂，就沒有和睦。

(二)祂是唯一使我們眾人之間有和睦的因素；沒有祂，我們之間就沒有和睦。

(三)在主之外，一切的和睦都是虛假的，短暫的；若想要有真實的，永恆的和睦，惟有高舉祂、愛戴祂，以祂為最親，把祂當作共同最愛，所有的仇恨、間隔，都要自然消解。在祂之外，所有謀求和睦的努力、奔走，都是徒然的，枉費的。

(四)在我們墮落的人身上，有些東西是構成交通的阻隔的，這些東西必須被拆毀，被除掉！

【弗二15】「而且以自己的身體，廢掉冤仇，就是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為要將兩下，藉著自己造

成一個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

〔原文直譯〕「(就是)仇恨，在祂的肉身裏，廢掉了那規條中誠命的律法，好把兩下在祂自己裏面，創造成一個新人，而成就和平；」

〔原文字義〕「廢掉」使無效，取消；「冤仇」敵意；「造成」創造成；「新」是指一件新的品種，新的質量，在以前沒有過同類的東西。

〔文意註解〕「以自己的身體」指主耶穌的肉身被釘十字架說的；祂藉此拆毀隔斷的牆和廢掉冤仇。

「記在律法上的規條」原文是『規條中誠命的律法』；以色列人事奉神的律例都叫規條，如獻祭、節期、禁食等規條，這些是使猶太人特殊化的要素，也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仇恨的原因；每一條是一個命令，就是誠命；而誠命又帶著律法；這些律法把猶太人圈在裏面，把外邦人圈在外面。

「為要」說出廢掉冤仇的用意，表明神在積極方面的目的。

「造成一個新人」這新人不是指個別的得救的信徒，乃是指一切已經在基督裏的猶太與外邦信徒，也就是教會；教會是神造的『新人種』，是世上從來沒有過的。

「成就了和睦」既是一個人，就再也沒有可分爭的了，這樣也就和睦了。這和睦也包括神與人的和睦。

〔話中之光〕(一)神的「新人」是全然新的，並且只能是新的；所有屬於舊人的東西，都與這個新人無分。

(二)在舊人裏面，有種族、言語、地區、階級、性別等等的分別，所以很難彼此和睦；若要和睦，便必須活在新人裏面。

(三)教會中一切的分門別類，都是出於舊人；不去對付舊人，而想要成就和睦，無異緣木求魚。

【弗二16】「既在十字架上滅了冤仇，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

〔原文直譯〕「並且既用它(十字架)除滅了仇恨，便藉這十字架，使雙方在一個身體裏，與神相和好了；」

〔原文字義〕「滅了」滅絕，除滅，殺死，摧毀。

〔文意註解〕「歸為一體」不是指耶穌的肉身，乃是那奧秘的屬靈的身體，這身體是由相信基督的猶太人和外邦人所組成的。

「與神和好了」『和好』包括相安、相等、相稱、相配、和諧；人和神原本合不來，也不相配；十字架的救恩把人和神中間的問題解決了，便能與神和好了。

〔話中之光〕(一)十字架所成功的和睦有兩方面，即猶太人與外邦人的和睦，以及全人類因主耶穌與神和好。

(二)十字架的意義，就是神與人、人與人成為完全的和好，因此神的教會，有兩個大的交通：人與人、神與人二者，有相聯的關係；當我們與神的交通無阻礙，自然與人的交通也無隔膜。

(三)只有那些肯與基督同釘十字架，肯將一切釘死並捨棄的人，才能有份於神的教會。

【弗二17】「並且來傳和平的福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給那近處的人。」

〔原文直譯〕「祂又來傳這福音，把和平給你們遠離的，也把和平給相近的。」

〔文意註解〕「傳和平的福音」這不是指主在地上傳道，乃是指主在復活後，藉著使徒及教會，來把和平當作福音傳給全地的人。

「遠處的人」指遠離的外邦人。

「近處的人」指相近的猶太人。

〔話中之光〕(一)與人和好，是與神和好的結果。

(二)不只遠離的人需要救恩，相近的人也需要救恩。

(三)人與人的交通，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為它表明與神和好的憑據；今日教會的光景不好，正是因著信徒中沒有交通，若能反過來，接受十字架所成的和睦，則教會必有大的復興。

【弗二18】「因為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得以進到父面前。」

〔原文直譯〕「因為藉著祂，我們兩下在一位靈裏，得著了進到父面前的通路。」

〔背景註解〕「進到」是古時候的用字，用來描寫把人帶到神前奉獻任聖職，也用來敘述把人帶來覲見皇帝。事實上，在古波斯的朝廷上，有一種官吏的名稱，與『進到』的原文相同，他的職責是引進人來朝謁國王。

〔文意註解〕「被一個聖靈所感」原文是『在一位靈裏』，基督在我們身上一切的工作，都是藉著聖靈來執行的。

「進到父面前」這裏的『父』是重在說到神是我們生命的源頭；我們得以『進到父面前』，是藉著『父』的揀選，『子』的完成和『靈』的執行；現在神看我們是完全人，毫無問題了。

〔話中之光〕(一)一個人越活在聖靈裏，就越覺得生命的寶貴、血的功效和十字架的能力。

(二)教會是人藉著基督，並在聖靈裏來到神面前的地方；教會內必須要有基督，必須要有聖靈。

(三)我們能夠進到神面前，乃是無價的福氣；我們可以隨時到祂跟前，把我們的困難、問題、孤單、憂愁，向祂傾訴，求祂指引。

【弗二19】「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

〔原文字義〕「外人」外族人；「客旅」無公民權的僑民；「同國」同有國民或公民身份者。

〔文意註解〕「與聖徒同國」國是指神掌權的範圍；神的目的是把我們救到祂國裏，同享神國的一切權利，也同盡神國的一切義務。

「神家裏的人」這家就是指神的教會(提前三15)；信徒在教會裏，彼此間有一種歸屬感，即親密的生命關係，並且同享神家中的安息和溫暖。

〔話中之光〕(一)家是生命問題，國是權柄問題；在家裏是享受，在國裏要盡責任。

(二)我們真實的長進，是從生命達到權柄。

(三)國是我們得保障之處，家是我們享安息之所。我們一得救，就進到神的國和神的家中了；我們該好好看重這地位，不可離開神的國和神的家。

(四)信徒在教會中不要作客人，坐享別人的侍候，應盡家人的本份。

(五)只要脫離自我中心，就能體會到神為我們預備的屬靈大家庭生活是何等美善。

【弗二20】「並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

〔原文字義〕「建造」建築，構造；「根基」奠基石；「房角石」轉角的石頭。

〔背景註解〕猶太人建築房屋，在安放根基之時，是先在最外角安置一基石，稱為「房角石」，它是一座建築物底部轉角處的巨石，用以連接牆垣的，是支持和穩定全建築物的石頭。

〔文意註解〕「使徒和先知的根基」是指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乃建造教會的根基。嚴格地說，使徒和先知所見證的真理和教訓，就是基督自己。

「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基督耶穌對我們信靠祂的人，是『磐石』，是托住我們的；是『房角石』，也叫『頭一塊石頭』，是牢靠的，是試驗過的，是聯絡我們的，使我們一同被建造成為靈宮。

〔話中之光〕(一)建造教會的根據，乃是使徒和先知所留給我們的聖經，不是根據眾人的意見。

(二)教會所作的見證，不能多於使徒和先知所作的見證，也不能少於他們所作的。

(三)基督就是教會的「房角石」，教會中的各族、各方都因著祂聯在一起；我們凡事都要以基督為最終的依歸。

(四)「被建造」表示我們不能自由獨立，憑自己揀選，而應照主的安排與別的弟兄姊妹聯合起來事奉主。

(五)若沒有「被建造」起來，絕不是房屋；教會要成為主的殿，信徒也必須「被建造」起來。

【弗二21】「各(或作全)房靠祂聯絡得合式，漸漸成為主的聖殿；」

〔原文直譯〕「在祂裏面，全體建築物都聯結在一起，逐漸增大而成為在主裏面的聖殿；」

〔文意註解〕「聯絡得合式」『聯絡』指骨頭的關節的接合；『聯絡得合式』就是聯結、配搭在一起的意思。

「漸漸成為」『漸漸』表示繼續不斷地成長；『漸漸成為』是『漸漸因增長而成為』的意思；信徒是活石(彼前二5)，所以會長大，每塊石頭都長，就是全教會都長。

「聖殿」就是聖屋，這一所屋是聖的，是和神配得來的。

〔話中之光〕(一)『全房在祂裏面聯絡得合式，漸漸長成主的聖殿』(原文)。可見教會的建造，實在就是基督度量的增長；這不是一個手段作法的問題，乃是一個生命生長的問題。

(二)只有我們肯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自由長大，才有教會真實的建造。

(三)「漸漸」兩個字表明了教會的建造還在進行，神沒有歇下祂的工，祂繼續在教會中工作，直至完成祂的心意。

(四)「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表明神的兒女必須與主有正常的關係，才能與別的聖徒有正常的關係。

(五)「各房」也可譯作『全房』。教會合而為一，在同一的目的上榮耀神；而分開各有各的用處，『全』不害『各』，『各』不妨『全』，這就是教會真實的奇妙。

(六)「主的聖殿」表明教會是屬於主的；基督徒最容易出的毛病，就是不把教會歸給主，而把教會據為己有。

(七)聖殿是禱告敬拜神的地方，教會若成了基督徒的社交應酬場所，就失去了聖殿的性質。

(八)教會是一活的機體，故會增長。

(九)信徒之間若不互相聯絡，就不能在恩典中長進。

【弗二22】「你們也靠祂同被建造，成為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

〔原文直譯〕「你們在祂裏面也同被建造，成為神在靈裏的居所。」

〔文意註解〕「藉著聖靈」神在聖靈裏與我們來往。

「居住的所在」指廿一節的聖殿，就是聖屋說的。

〔話中之光〕(一)居所的意義重在安息，教會必須能讓神得著安息，才算是神居住的所在。

(二)神在教會中能得著多少的安息，就看聖靈在教會中能作多少的工。

(三)任何建築材料，若沒有「被建造」起來，就沒有多大的用處，也就不能成為房屋；信徒也必須被建造起來，才有用處。

(四)教會裏面任何事物全靠基督；除非靠著祂，就無建造可言。

(五)『屬靈』是這靈宮的基本原則；我們不可把世界的觀念、作風、方法等帶入教會，以致使教會漸漸變為一個社團。

參、靈訓要義

【信徒得救以前的光景】

- 一、死在過犯罪惡中(1節)
- 二、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2節)
- 三、順服空中掌權者的首領(2節)
- 四、放縱肉體的私慾(3節)
- 五、隨著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3節)
- 六、本為可怒之子(3節)
- 七、與基督無關(12節)
- 八、在以色列國民以外(12節)
- 九、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12節)
- 十、活在世上沒有指望(12節)
- 十一、沒有神(12節)

【恩典的四個步驟】

- 一、死：「死在過犯罪惡中」(1節)——躺著——沒有生命的人

- 二、活：「與基督一同活過來」(5節)——醒著——有了生命的人
- 三、起：「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6節)——活著——有了活潑生命的人
- 四、坐：「一同坐在天上」(6節)——安息著——過著屬天生活的人

【得救的種種】

- 一、得救的根本：「是本乎恩」(8節)
- 二、得救的方法：「因著信」(8節)
- 三、得救的救主：「基督」(10節)
- 四、得救的目的：「免得有人自誇」(9節)

【救恩的認識】

- 一、救恩的需要：死人、悖逆之子、可怒之子(1~3節)
- 二、救恩的原因：神的憐憫、大愛、恩典(5，7節)
- 三、救恩的內容：活、復活、坐在天上(5~6節)
- 四、救恩的憑藉：基督、信(7~9節)
- 五、救恩的目的：榮耀神、行神旨意(10節)

【基督的所是】

- 一、我們的同伴(6節)
- 二、我們的救主(10節)
- 三、救贖主(13節)
- 四、我們的和睦(14節)
- 五、房角石(20節)

【猶太和外邦信徒】

- 一、遠離的得親近了(13節)
- 二、有冤仇的和睦了(14節)
- 三、被隔斷的合而為一了(14節)
- 四、兩下成為一了：
 - 1.一個新人(15節)
 - 2.歸為一體(16節)
 - 3.被一個聖靈所感(18節)
 - 4.同國(19節)
 - 5.同為神家裏的人(19節)
 - 6.同被建造成為聖殿和居所(21~22節)

【教會的性質】

- 一、是復活的(6節)
- 二、是屬天的(6節)
- 三、是屬靈的(18節)
- 四、是新造的(15節)

【教會的地位】

- 一、在基督裏(10節)
- 二、在天上(6節)

【教會的功用】

- 一、行神所定規的善事(10節)
- 二、作神的居所(22節)

【在基督裏的七樣依靠】

- 一、藉著寶血與神親近(14節)
- 二、藉著十字架與神和好(16節)
- 三、藉著基督的復活得以復活(6節)
- 四、藉著聖靈成為兒子(18節)
- 五、藉著聖徒同成為國度(19節)
- 六、藉著房角石成為聖殿(20~21節)
- 七、藉著復活與主同坐在天上(6節)

【基督裏的恩慈】

- 一、蒙恩慈以前的光景(1~3節)：
 - 1.死在罪中
 - 2.隨從世風
 - 3.服從魔鬼
 - 4.放縱私慾
- 二、蒙恩慈以後的情景(5~6節)：
 - 1.與基督一同活過來
 - 2.與基督一同復活
 - 3.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 三、蒙恩慈以後的目的：

- 1.將神恩顯給後代看(7節)
- 2.行神要我們行的善(10節)

四、蒙恩慈之時的條件：

- 1.神豐富的憐憫和大愛(4，7節)
- 2.人的信心(8節)

【基督裏的地位】

一、從前的地位——在基督之外(11~12節)：

- 1.沒有割禮
- 2.沒有關係
- 3.沒有應許
- 4.沒有指望
- 5.沒有神

二、如今的地位——在基督裏：

- 1.成為和睦——與神、與人均和好(14~15節)
- 2.成神家人(19節)
- 3.成為新人——歸為一體(15~16節)
- 4.成為神國——同得應許(19節)
- 5.成為主殿——靈居所在(21~22節)

三、改變的關鍵——十字架：

- 1.基督是我們的和平(13~14節)
- 2.基督是我們的通道(15~16節)

四、新樣的建立——顯出見證(15~22節)：

- 1.一個身體
- 2.一個新人
- 3.一個聖國
- 4.一個神家
- 5.一個聖殿

以弗所書第三章

壹、內容綱要

【教會的執事】

- 一、職分的託付與盡職(1~2節)
- 二、奧秘的啟示與內容(3~6節)
- 三、執事的賜給與任務(7~11節)
- 四、執事的忠信與受苦(12~13節)

【使徒為教會的禱告——說出我們當有的經歷】

- 一、要我們在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14~16節)
- 二、要讓基督安住在我們心裏(17節)
- 三、要我們在愛裏扎根立基，以領會基督之於我們是何等無限無量(18節)
- 四、要我們認識基督的愛(19節上)
- 五、要我們充滿神一切的豐滿(19節下)
- 六、要我們認識神在我們心裏運行的大能大力(20節)
- 七、要我們認識教會和神的榮耀的關係(21節)

貳、逐節詳解

【弗三1】「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替你們祈禱(末句乃照對十四節所加)；

〔文意註解〕「因此」表示這一段所要講的話，與前面兩章所講的真理有關。

「為你們外邦人」表示他的被囚，是為傳福音給外邦人，而遭猶太人忌恨。

「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表示他坐監是因基督的緣故；按表面看，保羅是在羅馬的監牢裏作囚犯，但他卻以為自己是『基督耶穌的囚犯』(原文)，他甘願為基督而失去自由。

保羅的意思是說，只要我們信徒看清他下監的真正含意，並用正確的態度來看待這件事，我們就會認識到基督徒生活的榮耀。

「替你們祈禱」原文無此片語，乃係譯經者參照第十四節的意思而添加的。這是因為從第二節到第十三節，是岔出去的一段話，宜用括弧來標明。故第十四節是接續第一節的。

〔話中之光〕(一)保羅認為那真正囚禁他，使他不自由的，並非羅馬的監獄，實在就是他在啟示裏所認識的基督耶穌自己。

(二)基督徒的生活實在是榮耀且奇妙，比起我們個人的自由要珍貴得多，甚至比我們個人的性命還寶貴。

(三)從本節的語氣中可以看出，保羅完全沒有為他的『被囚』怨嘆甚麼，反倒以它為一種榮耀。

(四)惟有安於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囚牢』的人，心眼才能被開啟，而得以看見屬天的異象。

(五)我們的『行動』若還不夠受囚禁，恐怕我們的『異象』看得還不夠清楚。

(六)保羅說他被囚是為著信徒的緣故——我們在環境中的每一項遭遇，不單是與個人有關，並且也與神所託付給我們的聖徒有關。

(七)主真正的工人，多多少少在肉身上要受些苦難(參西一24)；我們為主受苦越多，就越有主的豐富可以供應給別人。

【弗三2】「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

〔原文直譯〕「諒必你們曾聽見神為著你們所賜給我的，(就是)那恩典的管家職分」

〔原文字義〕「諒必」假如確實，若是真的；「職分」計劃，安排，經營，行政管理，管家。

〔背景註解〕保羅曾在以弗所停留過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徒十九10)，以弗所的聖徒對他的事工必很熟悉，故本節「諒必你們曾聽見」的話(它含有假定的口吻)，可供佐證本書原是一封公函，而不是專寫給以弗所聖徒的。

〔文意註解〕「那恩典的管家職分」(原文)，『恩典』就是神在基督裏，使人享受祂那測不透的豐富；所以『那恩典的管家職分』，就是忠心管理和經營基督豐富的人，使一般信徒也能蒙其惠，而享受基督作恩典。

全節表明保羅乃是神所託付的人，要與外邦信徒分享神的恩典。

〔話中之光〕(一)作神的工人，這種職分並非只要有才幹、學問、口才就可以成功，還必須有一種「關切」人的愛心。

(二)如果我們沒有關切人靈魂的心，也不能作一個得人的漁夫。

(三)從本節可以看出，職分本身竟然是一種恩賜！那是恩賜的賦予。它暗示我們：神若呼召一個人去作祂的工，祂也必然賜給他某些恩賜。

(四)神所選召的工人，必定從神那裏有所託付。

(五)一個人真正受神託付的人，必定會被遠近的人看出或聽見神在他身上的託付。

(六)神所託付屬靈的責任，是神的恩典，不是重擔。

(七)神的恩典不是給我們個人奢侈享用的，而是要我們歡歡喜喜地與別人分享。

【弗三3】「用啟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原文直譯〕「就是祂曾用啟示使我知道這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

〔原文字義〕「啟示」揭開布幕；「略略」稍微。

〔文意註解〕「啟示」就是神把祂原來隱藏著的事物，揭露開來讓人知道。

「福音的奧秘」『奧秘』指隱藏在神裏面的旨意。原文並無『福音的』三個字，按前後文來看，這裏的奧秘乃是指『基督的奧秘』(參4節)，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裏，得以有分於一個身體(參6節)，亦即教會(參9~10節)。教會原是一個奧秘，現今神已經把她啟示給祂的聖使徒，使徒又已經教導給我們知道了。

「以前略略寫過的」有二意：(1)指本書的前面兩章；(2)指保羅從前曾寫過另一封書信給以弗所教會，但已失傳。

〔話中之光〕(一)人們常把「奧秘」一詞誤以為：是一種非常模糊、不能確定、難以捉摸、無法清楚界定的東西，或可稱之為『神秘』。

(二)本節的話告訴我們：這奧秘已經「啟示」出來了，是人們可以看見，並且知道的。

(三)撒但的詭計，就是要使基督教的真理弄成『深奧之理』(啟二24)，以便牠能隨心所欲的誤導幼稚的基督徒(弗四14)。

【弗三4】「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

〔原文直譯〕「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對基督的奧秘有所領會」

〔原文字義〕「念」公開誦讀，當眾宣讀；「曉得」瞭解，領悟，洞察；「深知」敏銳的觀察，深入的領會，洞悉。

〔文意註解〕「基督的奧秘」神的奧秘就是基督(西二2)，基督的奧秘就是教會；這奧秘在第六節有詳盡的解釋。簡言之，就是外邦信徒和猶太信徒在基督裏同得產業，同為基督奧秘的身體，同享神的應許。

〔話中之光〕(一)保羅既不誇耀也不隱藏，只為著顧念神的榮耀而作所當作的，說所當說的。

(二)一個信徒若過分故意隱藏他屬靈的看見，可能出自人為的謙卑，仍有『己』的意識，而未完全顧念神的榮耀。

【弗三5】「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沒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著聖靈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原文直譯〕「(這奧秘)，在別的世代中，未曾讓人類的子孫知道過，像如今在靈裏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一樣；」

〔原文字義〕「以前的」另一個，別的；「人」人的兒子們；「知道」使知道，顯明。

〔文意註解〕「以前的世代」是舊約時代。

「沒有叫人知道」這意思並不是說，神在舊約時代完全不曾向人提示過關於教會的奧秘(在舊約裏面，也有一些關於教會的豫表和豫言)。這裏的意思是說，從前並沒有像如今這樣顯明的程度，充分啟示出來。

「如今」是新約時代。

「啟示祂的聖使徒和先知」『聖使徒』是指受神差遣的人；『先知』是指為神說話的人。神在新約中一切的真理，都已經啟示給使徒和先知了；到了《啟示錄》完成之後，神的啟示就完全了，再也沒有人可以加添或刪去甚麼(啟廿二18~19)。

〔話中之光〕(一)「使徒和先知」原文都是多數式，可見這奧秘並非只啟示給保羅，其他的使徒和先知就毫無所知。

(二)若非從神得著「啟示」，我們就無法認識神並知道神的奧秘，因此我們應當禱告，求神賜給我們那『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17)。

(三)神將這奧秘啟示給我們的用意，並不是要我們引為屬靈的驕傲，乃是要我們這些知道的人，去傳講給別人，叫他們也能知道這奧秘，一同有份於其中，與神同工，直到神的旨意完全成就在我們身上。

【弗三6】「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

〔原文直譯〕「(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著福音，得以同作後嗣，同作一個身體，並一同有分於祂的應許；」

〔原文字義〕「同」聯合，交通，包括在內；「後嗣」分，鬪；「蒙」分享，參與。

〔文意註解〕「同為後嗣」指不只有父親的生命，也都得了兒子的名分，有權利承受父的產業。

「同為一體」指一同成為一個身體，即基督奧秘的身體，就是教會。

「同蒙應許」此處『應許』是單數詞，指神在基督裏所應許給教會的各種屬靈福氣的整體。

以上三種福分，是包括新舊約中所有的福分了；舊約只有以色列人能享受，而新約是外邦人和以色列人一同有分。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裏，再沒有猶太人和外邦人的分別；我們不是次等公民，我們與猶太信徒都是一樣的地位。

(二)神不偏待人，祂的恩典是向各種的人完全敞開的，誰都可以去取用。

【弗三7】「我作了這福音的執事，是照神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大能賜給我的。」

〔原文直譯〕「我作了這福音的僕役，是照著神恩典的恩賜，(這恩賜)是照祂運行的有效大能所賜給我的。」

〔原文字義〕「執事」用人，僕人，差役，侍者；「照」根據；「神的恩賜」神的恩典的禮物；「運行」運用，作用；「大能」能量，推動的力量，活潑的動力；「賜給」給予，賞賜。

〔文意註解〕「這福音的執事」是為著別人的好處，特將這福音服事到人的裏面去的人。

「神的恩賜」原文是『神恩典的恩賜』，神自己給我們得著是恩典，神又把屬靈的本能當作禮物白白給了我們，就是恩賜。

「運行的大能」在神所賜給我們的生命裏有復活大能的運行，是這個能力的運行產生了屬靈的恩賜。

〔話中之光〕(一)傳福音的服事是無上的權利，這表明了神的恩惠。

(二)神所給保羅的恩賜，是他能以作福音執事的原因，也是他作福音執事的根據。

(三)保羅說在他自己工作的背後，有神強大而活潑的動力作支持；神如果要給我們甚麼責任，必給我們所需要的恩賜。

(四)神給我們甚麼樣的恩賜，那是表示神要交託甚麼樣的責任給我們。

(五)神的恩賜，不但給接受者恩典，也用能力運行在接受者裏面，使他們能接受。

【弗三8】「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然而祂還賜我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

〔原文直譯〕「這恩典賜給了我這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的人，叫我把基督那追尋不盡的豐富，(當作)福音傳給外國人；」

〔原文字義〕「測不透」足跡所不能追尋的，探測不出，趕不上馬跑。

〔文意註解〕「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就是小得不能再小了，意即並非因他有甚麼資格，才使他蒙受神的殊恩。

「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基督裏面的豐富，是人所追測不盡的。

〔話中之光〕(一)保羅不是說他比『眾使徒』中最小的還小，而是說他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這表明凡他所領受的恩典，我們每一個信徒也有可能領受。每一個弟兄姊妹都可以領受與保羅同樣的恩典，所以不要以保羅的成就為不可期。

(二)信徒的靈性越長進，經歷越多的時候，反而越加謙卑，越加看見自己的不堪。

(三)惟有謙卑的人，聖靈才能教導他明白基督恩典之豐富，乃是「測不透」的。

(四)真要服事教會的，必定傳基督的豐富；而專一傳基督豐富的人，才真是教會的執事，給教會真實的供應和建立。

(五)福音不是告訴我們當作甚麼，也不是祂要求我們作甚麼；福音乃是告訴我們祂給了我們甚麼，以及我們從祂領受了甚麼，而福音的中心信息在於主耶穌基督自己。

(六)福音甚至不是關乎基督的一些零零碎碎的道理，神榮耀的福音乃是這一位無限豐富的基督自己。

(七)人的知能趕不上神的啟示；基督的豐富是測不透的，追蹤不出的，人靠著自己根本不可能明白。

(八)基督的豐富是沒有窮盡、永不枯竭的，無論我們怎樣不斷的取用，它仍和開始時一樣的多。

(九)真要求神幫助我們，不再活得像乞丐，不再活在貧窮、缺乏、困苦、驚懼、不安定中。這世界提供我們一個絕佳的機會，去向人們解說「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

(十)我們把基督傳給人，往往不過是一點點，並沒有傳那追測不盡的豐富。

(十一)世人是根據他們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來判斷基督。如果我們給人的印象是，一旦我們遭遇危機時，基督徒的身分也幫不了多大的忙，那麼他們就不會聆聽我們的信息，也不會去注視基督。

(十二)如果我們擁有一個特權，能夠為神說話或為神作工，我們必須記得：我們的偉大並不在乎我們自己，乃是在乎神所賜我們的信息和事工。

(十三)今天悲慘的是，有許多人只關心自己的名譽，不高舉基督；把自己放在閃光燈下，而把基督藏在暗處。

【弗三9】「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是如何安排的；」

〔原文直譯〕「並照明眾人，(叫他們知道)那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有之神裏的奧秘，是何等的安排；」

〔原文字義〕「明白」光照，照明，照射光芒在...之上；「隱藏」遮蓋，掩埋；「安排」管家職分，計劃。

〔文意註解〕「使眾人都明白」使人得著光照，亦即得著啟示。

「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的奧秘」神在創世之前，有一個計劃，要在宇宙中得著一班人，作祂兒子的身體——就是教會——以彰顯基督；但這一個計劃，一直隱藏在神的裏面，是所

有受造之物所不曉得的，所以是一個隱藏的奧秘。

「是如何安排的」神在宇宙中有一個安排，一個經營，就是要把原先隱藏在祂裏面的奧秘作成功。

關於教會這個奧秘，在舊約時代並沒有人很清楚地知道，如今藉著使徒的傳揚，叫眾人得著光照，因而明白這歷代隱藏的奧秘是怎樣逐步施行的。

〔話中之光〕(一)保羅說他蒙召去從事的工作，有一部分是『照明』(「明白」的原文)人的心，使其明白神的心意；這顯示人的心對著神還是黑暗的。

(二)傳福音的工作不僅是傳講基督，而且要讓人能看見；所以傳福音要能光照、顯明，叫人看見所該看見的。

(三)「創造萬物之神」一詞表示，這世界是神的世界，是祂所創造的；我們若想瞭解現今世界是怎麼回事，就要從神的觀點來查看。

(四)現今的世界並不符合神起初造它的心意，這是一個走了樣的世界；但「創造萬物之神」有一個計劃，祂定意要再度恢復這世界的完美秩序，所以祂要使用教會這一個新的族類來達此目的。

【弗三10】「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原文字義〕「百般」多姿多采，富有變化，多層面的(如鑽石的許多刻面，能反應它本身的光芒，並增加它的美麗)。

〔文意註解〕「天上執政的，掌權的」是指天上各階層和品級的天使，或許也包括撒但和牠的使者；神對教會的安排，不只是為著顯明給世人，也是為著顯明給各類天使的(林前四9；十一10)。

「神百般的智慧」神的智慧是多而又多，是萬般的智慧；以弗所書第三章就是講神對教會的計劃顯明祂豐富的智慧。

〔話中之光〕(一)教會是神的一個器皿，不但地上罪人，必須藉著它的傳揚才能得救；連天上的使者，也必須藉著它才能明白神百般的智慧。

(二)教會既是神智慧的傑作，則我們豈可忽略神對教會的心意呢？

(三)神是要「現在」就讓人得知祂在教會所用的百般智慧，因此，教會是現在就要在地上建造的，不是要等到將來才顯出榮耀的。

(四)現在在地上的教會，可以說是將來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在基督裏再次歸結於一的模型，因此我們不可等閒看待今天的教會。

(五)神的智慧之多樣性、豐富性，以及多姿多采的一面，都要透過教會展露無遺。教會有如三稜鏡，使神的智慧展現出色彩繽紛的光譜。

(六)保羅所用「百般」的原文字義是『色彩豐富』；它的含意是神的智慧和恩典，能應付我們人生各種不同的遭遇，無論是光明或黑暗，陽光或是陰影，都能叫我們得勝有餘。

【弗三11】「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旨意。」

〔原文直譯〕「這是照祂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定的永世的旨意」

〔原文字義〕「萬世」世世代代，永遠；「旨意」定意，志向。

〔文意註解〕「萬世以前...所定的旨意」是說神在創世之前所定的計劃，或說神永遠的計劃。

「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是說這計劃是在基督裏定的，或說到了時候，這計劃就在基督裏工作或發生效力。

〔話中之光〕(一)神所定的旨意有其時間表；神對祂旨意的完成，「萬世」都不嫌長。因此，我們決不能以眼前的光景，來斷定神旨意的成敗。

(二)多少時候，人們以為教會已經失敗，走到窮途末路了；多少時候，人們譏笑她、嘲弄她，幾乎埋葬了她，可是正當他們要把她放入墳墓時，突然之間教會復活了，又得了一次復興！神再一次展示了祂的智慧。

【弗三12】「我們因信耶穌，就在祂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

〔原文直譯〕「在祂(基督)裏面，我們因著信祂，就有了勇氣和在篤信裏的通路，(得以進到神面前)。」

〔原文字義〕「放膽無懼」坦然無懼，公開坦率，勇敢的心；「篤信」確實信任，帶著自信；「來到」有通道接近，經引導，入場權。

〔文意註解〕「因信耶穌...在祂裏面」神所定的計劃是那麼的深奧、高大，但是在主耶穌裏面，我們就得有分，這是何等的恩典。

「放膽無懼」意即沒有懼怕，免於一切恐懼，也不擔心自己被拒絕；它意味著免於一切會攔阻禱告的惡念。總之，是指沒有任何一種形式的拘束或疑懼。

「篤信不疑」意思是我們因著已往的經歷，而產生了一種的自信，滿有把握的確信已經被神接納。

「來到神面前」意指我們已經獲得特別的權利，深知祂必定接納我們，也確信祂喜悅親近我們，因而毫無攔阻的進到神面前。

〔話中之光〕(一)真實的信靠，是根據於一件事，就是藉著基督自己；祂是我們信心的根據，也是我們信心的對象。

(二)我們雖然絕對有權利進到神面前，但我們不是憑著自己，乃是基督將我們帶到神面前去的。若不藉著我們的救主耶穌基督，我們就不可能禱告，也不可能到神面前。

(三)我們帶著確據來到神面前的惟一方法，就是知道神的兒子已經在十字架上擔當了我們的罪，為我們的過犯代受了刑罰。

(四)我們若要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千萬不能依靠自己的感覺或情緒，因為它們絕對不可靠；惟一可靠的還是基督自己並祂所成就的救恩。

(五)保羅坦然無懼的來到神面前，乃是為向祂『屈膝』(14節)。這題醒我們，放膽並不等於厚顏，篤信並不等於輕率；我們絕對不是冒昧無禮、厚顏無恥的來到神面前。

(六)固然我們有權來到神面前，但這並不表示我們可以抬頭挺胸地到全能的神面前；我們應該總是帶著謙卑前去，意識到這是極大的特權。

【弗三13】「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原是你們的榮耀。」

〔原文字義〕「患難」壓力，擠壓，狹窄，苦楚；「喪膽」沮喪，屈服，心灰意冷。

〔文意註解〕「所以」指下面所要講的，是前面一大段話的結論。

「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保羅說我作囚犯，是因看見神奧秘的啟示，所以不要喪膽。

「這原是你們的榮耀」信徒為有分於神的旨意而受苦，乃是彰顯神、榮耀神的事(彼前四14~16)。

〔話中之光〕(一)基督的執事，定規有份於基督的「患難」，但這患難乃是「榮耀」，因為這是證明他已經與那釘十字架的基督實際的聯結了。

(二)當一個神的僕人為主受苦時，倘若竟被信徒引為羞恥，這是使神的僕人感到最痛苦的事。

【弗三14】「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原文直譯〕「因這緣故，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面前屈膝」

〔原文字義〕「屈膝」駱駝。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人禱告，通常是站著(可十一25；路十八11，13)；有時也跪下，特別是大患難或心裏極度不安的時候(但六10；路廿二41；可十17)，故禱告時屈膝下跪，表示特別的恭謹或事態嚴重。

〔文意註解〕「因此」表示承接上文所論神有關教會的奧秘。

「我在父面前屈膝」『父』有二意：(1)指祂是我們的源頭；(2)我們是神所生的。

使徒大概意識到他在本書信裏所講的，一般信徒不容易明白，所以用屈膝禱告。『屈膝』表示謙卑與誠懇。

〔話中之光〕(一)屈膝代表的乃是極深的敬畏、感激、謙卑、降服，當一個受造物真實體認到自己的渺小、不配，神恩典的浩大、權能的無限、榮耀的崇偉，自然而然會有這樣的心理和生理反應。

(二)也許有些人在外表上確實是跪了下來，但他們的內心並未屈膝；表裏不一致的敬拜，不能得神的悅納。

(三)屈膝是信徒爭戰犀利的兵器，魔鬼最害怕信徒的膝蓋。

(四)信徒在神面前是該常常有駱駝(屈膝)的形態的。

(五)保羅在本書中三次以「因此」帶進禱告(弗一15；三1，14)，這顯示了不管甚麼情況，都可以成為保羅禱告的理由，他都因此帶進禱告裏。但對於不禱告的人，任何情況都可以成為他不禱告的藉口。

(六)「面前」意指『面對面』。一旦我們明白禱告是與神面對面，我們就不得不屈膝。我們是屈膝以與神面對面。

【弗三15】「(天上地上的各家(或作全家)都是從祂得名。)」

〔原文直譯〕「在諸天裏和在地上的各家族，都是從祂得名。」

〔原文字義〕「家」家族，族系，(指由一個父繁衍出來的子子孫孫，亦即『屬於同一個來源』)。

〔文意註解〕「天上地上的各家」或謂天使是一家，以色列人是一家，外邦人是一家，我們信徒又是一家；無論神所創的，神所生的，都是祂的家。

「都是從祂得名」『得名』就是命名的意思，所有受造之物，都是從造物主得名；所有被生的，都是從生者得名。『從祂得名』亦含從祂得福之意，因福分是包括在名分之內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基督徒要常常記住，我們所得的名乃是神的名；我們是以神的名為榮！

(二)但願我們都能意識到：我們活在這個世上，是代表父的家，祂的名覆蓋著我們，所以千萬不要叫這名受污損！

【弗三16】「求祂按著祂豐盛的榮耀，藉著祂的靈，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

〔原文直譯〕「求祂照著祂榮耀的豐富，藉著祂的靈，用能力，得以在你們裏面的人裏剛強起來」

〔原文字義〕「心裏的力量」裏面的人；「剛強」堅強，有能力，強健。

〔文意註解〕「豐盛的榮耀」原文是『榮耀的豐富』，榮耀即神的彰顯；神透過天上地上的各家，多姿多采的彰顯祂自己，故這榮耀是豐富的。

「按著祂豐盛的榮耀」意即神是根據祂榮耀的豐富，而作工在我們身上。

「藉著祂的靈」祂的靈即聖靈，這靈具有生命的能力；神是藉著聖靈運行在信徒裏面，使信徒得以有屬靈的經歷。

「心裏的力量」原文是『裏面的人』，即信徒重生之後，在靈裏活著的新生命。它是我們內在的部分以及屬靈的部分；它包括了一個更新的人之心思、意念、靈，這個人乃是『在基督裏』的。

「叫你們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信徒屬靈的新生命常因幼稚而軟弱，須要長進壯大到剛強的地步。

〔話中之光〕(一)我們在外面所彰顯的，乃基於我們裏面所是的；我們『裏面的人』強或弱，決定我們的生活見證好或壞。

(二)裏面的人剛強起來，不是人為的，不是人要剛強就剛強的，乃完全是聖靈的工作；人可以外面裝著剛強，但內裏仍是軟弱的，只有聖靈在人身上作工，人就很自然地剛強起來。

(三)裏面的人剛強，便有能力勝過試探，順從聖靈，成為屬靈人。

(四)我們裏面的人無論缺少甚麼，神按照祂的本性，都能加給我們，而且是豐豐富富的加給我們。

(五)保羅禱告的特色：(1)絕對是屬靈的：他所關心的是信徒的屬靈光景，而非物質享受。(2)乃是具體的：他的禱告絕不是一個空泛的禱告，而是非常具體、有內容的禱告。

(六)基督徒處理生活中難處的方式，並非先採取甚麼行動，乃是先對付我們自己的屬靈光景；基督徒對付難處的方法，是藉著聖靈，在我們心裏建立起抵抗力。

【弗三17】「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

〔原文直譯〕「使基督因著(你們)信，安居在你們心裏，使你們既在愛裏扎根立基」

〔原文字義〕「住」完全的同在，安頓下來，住下，久住，定居，(此『住』不是一次完成，而是不斷進行的，並且這字是指永久的，有別於暫時的居所)；「有根有基」被植根並被立基，使生根並奠基。

〔文意註解〕「因著你們的信」信就是摸著了裏面屬靈事實；我們的信，是基督在裏面管理並支配我們的根據。

「住在你們心裏」意即在心中作主、掌權。聖經中的『心』，通常是指一個人的中心；它不僅指感情部分，也包括心思、理性和意志；可以說它是靈魂的城堡。

「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根』是說我們是神所栽種的植物，『基』是說我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三9)；我們必須是在愛裏，才能扎根立基，而這愛乃是基督住在我們心裏的結果。

〔話中之光〕(一)裏面的人剛強了(16節)，才會大有信心；也只有大有信心的人，主才能在他心裏定居下來，並且作主掌權。

(二)信心和愛心乃是我們經歷基督的條件；認識基督是用信心，享受基督是用愛心。

(三)信心在愛心之先，但不是愛心的根基；基督才是我們愛心的根基。

(四)信心也能使我們相信『基督住在我們心裏』，乃是一個事實，而不是一句口號；缺少信心的人永遠無法相信這事實。

(五)保羅不是為我們有沒有愛心禱告，因為我們凡是神兒女的，多多少少都有愛心。

(六)我們的問題是愛心沒有根基；沒有根基的愛靠不住，常易刻變時翻。

(七)有根有基的愛，就是受得起考驗的愛；愛心如不受考驗，就不能知道是真是假，是理論口號，還是事實。我們的愛心曾受過考驗嗎？

(八)「根」與「基」都是有深度的東西，而且是主要的東西；在教會的見證上，我們不可只有膚淺的愛。

(九)真正的愛是從主來的，只有讓基督永久地安居在心裏的人，才有可靠、且有深度的愛；若不是因為祂，我們實在無法愛那些我們認為不可愛的人。

(十)在我們相信主時，祂雖已進入我們的裏面，但我們仍須天天不斷地騰出心裏的地位，讓祂充滿裏面的每一角落。

(十一)獲得能力的秘訣，是在我們的生活中，有基督「住」在我們裏面，或說基督在管理著我們生活中的一切。

【弗三18】「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

〔原文直譯〕「就得以有能力和眾聖徒一同領會何為那闊、長、深、高」

〔原文字義〕「能以」大有能力，能力出眾；「明白」抓取，獲得，領會。

〔文意註解〕「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原文並無『基督的愛』四個字，乃是根據上下文而添加進去的；主的愛和祂的自己實在廣闊無量，單憑我們個人的經歷，所能領略的十分有限，故須和眾聖徒一同才能明白。

「明白」是說心性上的一種瞭解，含有『用心地抓住』一件事，或者『在心理上堅固地把握』一件事的意思。

「是何等長闊高深」這四個度量，照原文次序是闊、長、深、高，有如下的幾個解法：(1)指基督的愛，其容量最寬『闊』，闊達天下萬族(太五45)；其時間最久『長』，長及永恆(耶卅一3)；其程度最『深』厚，深過人類的苦痛與罪孽(羅八35)；其性質最『高』超，高過諸天(詩一百〇三11)。(2)指基督自己是無限量的；信徒對主的認識和經歷，由點而線，先有直線式的寬『闊』；接著不斷長進，形成水平面式二度空間的闊且『長』；再下去便是『深』入的瞭解，轉成立體式的三度空間；最後是向上加『高』，而有屬天超越的無限度量。(3)指神救人的計劃，『闊』如我們所在的世界，而無東西南北之界限；『長』如人類生命之流，從亞當以後起，以至尚未出生的人；『深』如地獄之門，即使最兇惡的罪人，也能從那裏拯救出來；『高』如至高的天，使蒙恩者得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愛人愛到不可能再愛的時候，才會瞭解主對我們的愛是何等浩大。

(二)我們不但要和眾聖徒一同聚會，也必須一同明白，沒有身體生活就明白不來，就是明白也有缺欠。

(三)離群獨處是信徒瞭解基督的愛的障礙；不要把明白基督的愛視為個人的獨有經驗。

(四)我們裏面的容量有多少，基督就填滿我們所有的容量，因基督是無限量的。

(五)基督的愛是超過人所能理解的；並且基督的愛仍然在擴大延展，超越我們一切的經驗範圍之外。

(六)我們愈去瞭解基督的愛，瞭解得愈深愈多，就愈蒙福。

【弗三19】「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你們。」

〔原文直譯〕「認識基督那超越知識的愛；為要叫你們被充滿到神一切豐滿(的地步)。」

〔原文字義〕「知道」憑經驗而得的知識；「過於」超越，勝過；「充滿」(前一詞)豐滿，豐盛，盈滿，長成；「充滿」(後一詞)充而滿之，成全，完成。

〔文意註解〕「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我們的知識僅只一點點，而基督的愛是超越知識的，是過於人的思想所能領悟及想像的，但當我們實際的經歷基督時，就能認識這個愛。

「神一切所充滿的」代表神的能量、力量和屬性的總和。

〔話中之光〕(一)惟有當我們深深看見自己愛心的貧窮，因而生出一種真正的謙卑，才能使神一切所充滿的充滿了我們。

(二)教會應該過一個充滿神一切所充滿的生活，可惜今天教會常顯不出神一切的豐盛。

【弗三20】「神能照著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原文直譯〕「然而願那能照著在我們裏面運行的能力，極其充足的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原文字義〕「運行」作工，發生效力，發動，感動；「充充足足」無限的多，超過超級豐盛；「成就」作成，造成。

〔文意註解〕「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這能力是指神在生命中的復活的大能，就是神在我們生命中推動的能力，而非創造的能力；神創造的能力是為我們安排環境，豫備環境；復活的能力是在我們生命上給我們帶領。

「充充足足的」就是極其充分、非常豐富的意思。

「成就一切」不是指外面的成就，乃是指神在我們裏面的成就。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行事為人的秘訣就是「運行在我們裏面的大力」(西一29)；神在我們裏面運行的是一種活的動力，我們若依循著它，便會在我們身上產生無比果效。

(二)神並不是讓我們坐著連一根指頭都不動，只等候祂的大能大力為我們完成一切；而是要我們照著祂在心中的運行，憑著祂的大力來成就的。

(三)我們必須先有所想、有所求，然後才會『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賜給我們。若我們根本無所求、無所想，神無法為我們成就甚麼。

(四)我們在主面前，不光要有所求所想，而所求的不是環境的亨通，所想的不是世界的福樂，乃是屬靈的成就和工作的推動，這樣，神就照著在我們裏面運行的能力，要為我們成就一切，並且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

(五)一個靈性散漫，對屬靈的事閒懶不追求的人，絕不能支取神在本節的應許。

【弗三21】「但願祂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著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原文直譯〕「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榮耀歸給祂，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文意註解〕「但願」這是頌讚，因有願望，所以又叫頌願。

「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顯示教會與基督耶穌合一的關係。

「得著榮耀」神『在教會中』得著榮耀，是指神在眾聖徒身上彰顯出來了，人看見了教會，就看見了神，所以把榮耀歸給祂；而神『在基督裏』得著榮耀，是說不只有教會，也有各家族，因基督是教會的頭，也是萬有的元首，神在基督耶穌裏，藉著萬有彰顯祂的榮耀(羅一20)。

「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是說神所得的榮耀，就時間說，不光是在教會時代，且是永永遠遠；就空間說，也不限於教會，且包括萬有；所以在時間裏、在空間裏都是無限量的，把榮耀歸給祂。

參、靈訓要義

【教會的奧秘】

- 一、這奧秘是關於基督的(4節)
- 二、這奧秘是神在永遠裏所計劃的(11節)
- 三、這奧秘從前是隱藏的(5，9節)
- 四、這奧秘如今啟示出來(3，5節)
- 五、這奧秘是外邦人和以色列人同樣有分的(6節)

六、這奧秘的目的——「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得知神百般的智慧」(10節)

【教會的執事】

- 一、是為著關切聖徒的(1~2節)
- 二、是神所賜恩典的安排(2節)
- 三、是照著神恩典的恩賜(2，8節)
- 四、是照神在裏面能力的運行(7節)
- 五、得到啟示知道基督的奧秘(3~4節)
- 六、傳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8節)
- 七、叫人知道神奧秘的計劃對教會的安排(9節)
- 八、有患難(1，13節)
- 九、有分於這職事者是福音的執事(7節)

【供聖徒展翅上騰的雙翼】

- 一、禱告的雙翼——私禱與公禱(14，20節)
- 二、能力的雙翼——神榮與神靈(16節)
- 三、信心的雙翼——信實與信心(17節)
- 四、愛心的雙翼——愛神與愛人(17節)
- 五、明白的雙翼——獨明與眾明(18節)
- 六、充滿的雙翼——神的充滿與人的充滿(19節)
- 七、成就的雙翼——所求與所想(20節)

【基督住在我們心中的七個見證】

- 一、有十字架(1節)
- 二、有禱告的生活(1節)
- 三、有基督的啟示(3節)
- 四、是福音的使者(7節)
- 五、心裏的力量剛強起來(16節)
- 六、愛心有根有基(17節)
- 七、祈禱有能力(20~21節)

【基督裏的奧秘】

- 一、奧秘的屬靈意義：
 - 1.神隱藏的心意(9節)——在神裏
 - 2.神百般的智慧(10節)——藉著教會

- 3.神救贖的計劃(11節)——萬世以前
- 4.藉著聖靈的啟示(5節)——使人知道

二、奧秘的功能(6節)：

- 1.同為後嗣
- 2.同為一體
- 3.同蒙應許

三、奧秘的終極目的(12~13節)：

- 1.在基督裏放膽無懼
- 2.在基督裏篤信不疑
- 3.在基督裏全為神榮

【基督裏的內涵】

- 一、內涵的質量(14~16節)——神的愛
- 二、內涵的度量(18節)——基督闊長深高的愛
- 三、內涵的身量(16~17節)：
 - 1.心裏的力量
 - 2.要剛強起來
 - 3.因信基督長住
- 四、內涵的能量(17~21節)：
 - 1.能建造
 - 2.能滲透
 - 3.能滿足
 - 4.能成就
 - 5.能榮神

以弗所書第四章

壹、內容綱要

【在基督身體裏該有的生活與職責】

- 一、要與蒙召的恩相稱(1節)
- 二、要竭力保守靈的合一：
 - 1.合一的方法(2~3節)

2.合一的根據(4~6節)

三、要盡恩賜的職責以成全聖徒：

1.恩賜的來源(7~10節)

2.恩賜的種類(11節)

3.恩賜的目的：

(1)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12節)

(2)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13節)

(3)不再被人的詭計所騙，而去隨從各樣的異端(14節)

四、要各盡其職以建立基督的身體：

1.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到元首基督裏面(15節)

2.全身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16節上)

3.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在愛中建立基督的身體(16節下)

【在新人裏該有的生活表現】

一、不要再像外邦人行事：

1.存虛妄的心(17節)

2.心地昏昧，心裏剛硬(18節)

3.良心喪盡，放縱私慾(19節)

二、信徒應該有所改變：

1.既然學了基督，就要脫去行為上的舊人(20~22節)

2.心靈改換一新，並且穿上新人(23~24節)

三、穿上新人所該有的生活表現：

1.要棄絕謊言(25節)

2.生氣卻不要犯罪(26節)

3.不可給魔鬼留地步(27節)

4.不可再偷竊，要親手作正經事(28節)

5.不說污穢的話，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29節)

6.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30節)

7.要除去一切的苦毒(31節)

8.要以恩慈相待(32節)

貳、逐節詳解

【弗四1】「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原文直譯〕「所以我這在主裏的囚犯勸你們，行事為人要與你們所蒙的呼召相稱。」

〔原文字義〕「相稱」等值，相配，均衡，合宜，(用於形容取秤的秤碼與秤物相互平衡的狀態)；「行事為人」行走，走動。

〔文意註解〕按原文本節的開頭有『所以』一詞，意即下面所講的道理，是基於前面真理的事實。

保羅一再提及「為主被囚」的話(參弗三1)，可見他把『為主被囚』之事引以為榮，視為他說話的身分。

「蒙召」說出我們的得救有四方面的意義：(1)是從世人中被選召出來歸給神的意思；(2)這選召是完全出乎神的——人是被動的；(3)但惟有肯順服、答應神選召的人才得有分；(4)神選召我們，是要我們得著一種特殊的身分，去執行某種特殊的任務。

「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是說我們的『所行』要與我們的『所是』相配，才不致違背神呼召我們的原意。

〔話中之光〕(一)如果我們也像保羅一樣，作一個『在主裏的囚犯』(原文)，我們的行事為人就不會隨便，也就能「與蒙召的恩相稱」。

(二)神呼召我們，並不是要我們離世而生活，乃是要我們在世界中過一種照著神恩召的目的而「行事為人」的生活。

(三)本節的國語和合譯文表示：神的『恩典』需要藉基督徒的生活行事將它表明出來。

(四)基督教與別的宗教不同。其不同點乃在於，別的宗教只有要求，卻沒有供應；基督教不只有供應，並且乃是供應在先，要求在後。保羅在此是要求我們把所得著的『恩』活出來。

(五)信徒若不顯明「相稱」的生活，就表示虧欠了神呼召的恩。

(六)「相稱」表示不要少，但也不必多；只要把我們所得的恩典活出來就夠了，不必活出我們所沒有得的。

(七)我們只能勸勉神的兒女，不能勸沒有悔改的人過基督徒的生活。

(八)人不能憑行為得救，但是得救的人，絕對要有符合被召標準的好行為。

【弗四2】「凡事謙虛、溫柔、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

〔原文直譯〕「要以一切的謙虛和溫柔，用恆忍，在愛中彼此寬容」

〔文意註解〕「謙虛」不是卑賤、卑鄙，也不是謙卑；謙卑是外面的態度，謙虛是裏面的存心，就是虛懷若谷。看自己時是看自己的短處，看別人時是看別人的長處，這樣，就能『看別人比自己強』(腓二3；羅十二10)。

「溫柔」就是溫良柔順，不但於人無爭(太五5；彼前二23)，且是不給人冷言熱語的刺激；包含高雅、有禮貌、為人設想等。

「忍耐」是承受得起衝擊而不反彈，特別指在苦難中和被別人無理的對待時，仍然站立得住；包含忍受、耐久、長時期的受苦、沒有怨言、經得起考驗等。

「用愛心互相寬容」『寬容』是能擔當別人對我們的虧欠，不計較別人對我們的傷害；惟有『愛心』叫我們能為別人的好處著想，故能寬容。

『謙虛和溫柔』是對待別人，『忍耐和寬容』是接受別人的對待。

〔話中之光〕(一)教會合一的路，在於活出基督的實際，那就是彼此謙卑、溫柔、忍耐，在愛中互相寬容，以平安彼此聯絡(3節)。

(二)信徒真正的『謙虛』，是出於對自己有正確的估計。

(三)信徒不是只在一、兩件事上謙虛、溫柔、忍耐，而是在「凡事」上都要如此。

(四)凡只是外表謙虛、溫柔、忍耐，而內心卻憤恨不平的，並不是聖經所要的謙虛、溫柔、忍耐。

(五)謙虛才能溫柔，溫柔才能忍耐；溫柔是謙虛的自然結果，溫柔的人自必忍耐。

(六)寬容是必須有愛心的，沒有真正的愛心，就不會有真正的寬容；愛心有多少，寬容也有多少。

(七)要培養弟兄相愛之道，必須先從謙虛做起。

(八)「互相寬容」：並非只是我們需要別人的寬容，別人也需要我們寬容的對待。

(九)寬容並不是容讓罪惡，而是接納有過錯的人或有缺點的人，盼望他能離棄過錯、丟棄缺點。

(十)沒有一個人能憑著自己作到本節的要求，保羅也絕不是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我們的肩上(參太廿三4)，他乃是藉此提醒我們：我們所蒙的『恩』(1節和合譯文)，足能使我們活出謙虛、溫柔、忍耐、寬容的光景。

【弗四3】「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

〔原文直譯〕「在和平的聯繫裏，竭力保守靈裏的合一。」

〔原文字義〕「聯絡」捆綁在一起，紮成一束，結成一團；「竭力」奮力，熱切的努力；「保守」看守，看管，持守，守望；「合而為一」單一，一致。

〔文意註解〕「用和平彼此聯絡」『聯絡』是維繫已有的關係；眾信徒相處時，難免有歧見和誤會，總要以和平的繩索把眾人捆在一起。

「竭力保守」『竭力』有不斷奮力地作，只許成功不許失敗的含意；『保守』是指守住已經擁有的事物，以免失落或改變。

「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原文是『聖靈的合一』或『靈裏的一』；由本節的語氣可見，『靈裏的合一』是我們的主所已成功的事實。在我們每一個信徒裏面的靈是一位，任何叫信徒與信徒分離的事，都是違背、得罪這位聖靈的。

〔話中之光〕(一)沒有人能不與任何信徒交接來往，而單獨地過著個人的靈性生活。

(二)主是在十字架上成就了和平(弗二14~16)，十字架的工作乃是製造和平；只有當我們取用十字架的原則，把自己(不是把別人)釘在十字架上，才能真正與別人和平。

(三)和平是信徒之間彼此聯絡的方法，但不應被用來當作結黨的手段。

(四)信徒不能製造合一，卻能破壞合一。

(五)『合一』是一個原來就有的屬靈事實，我們的責任乃是持守。

(六)「竭力保守」表明保守合一是需要付出代價的。

(七)合一是在靈裏面的，不是在行政組織上的統一。

(八)信徒若不強調自己的背景與習慣，就會希奇地發現：雖然在外面有許多的不同，但在我們裏面卻有一個最重要的東西是相同的，就是靈裏的生命。

【弗四4】「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個，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

〔原文直譯〕「一個身體和一位靈，正如你們的蒙召，也是在同一個指望裏蒙召」

〔文意註解〕「身體只有一個」教會是基督奧秘的身體(弗一23)，肢體雖多，卻仍是一個身體(林前十二12)，而身體是不可分割的。

「聖靈只有一個」教會是由聖靈浸成一個身體的(林前十二13)，聖靈是這個身體的成因和內容；聖靈既只有一位，所以身體也是一個而不可分。

「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這裏是說，我們蒙召時就有聖靈作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我們得贖進入榮耀(弗一14)，這就是『蒙召的指望』。關於基督奧秘的身體生活，現在是『靈』的故事，將來是『指望』的故事。

第四至第六節說到保守合一的七個根據，分為三組，頭三個是聖靈的一組，次三個是聖子的一組，末一個是聖父一組。

〔話中之光〕(一)身體既是只有一個，全地的眾教會只能擺出一個身體的見證。

(二)身體的合一，不是逐漸拼湊的合一，乃是立時且完整的合一。

(三)身體之所以是一，乃因為聖靈是一；人外面所表顯的合一，是基於人裏面所擁有合一的本質。

(四)凡沒有從聖靈重生或被聖靈內住的人，根本不能被『合一』在教會裏。

(五)聖靈既是只有一位，就我們所受的都是同一的靈；靈與靈必然能夠相通與相交。

(六)基督的靈一定把人帶進基督的身體裏，不然，必不是基督的靈。

(七)教會的合一，不是組織上的合一，乃是靈命上的合一。

(八)信徒的指望既是只有一個，眼前的差別無論有多大，將來有一天我們必要同得一個指望，所以信徒相處，應當放遠眼光。

(九)凡是不存一體、一靈之心的人，決不配領受永生的指望。

【弗四5】「一主，一信，一洗」

〔文意註解〕「一主」指信徒都歸屬於同一位主人，就是主耶穌基督。祂是信徒的救主，又是信徒生命的主，和一切生活工作的主。

「一信」不單是指相信的行為，還包含了所相信的內容；信徒都是因著同樣的一個信仰——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為世人的罪被釘死在十字架上——而與主發生關係的。

「一洗」信徒也都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浸，而歸入基督的；而這個浸，不是重在儀式、動作，而是重在其所表明的實質意義。

〔話中之光〕(一)我們信徒都同有一位『主』，用『信』與『浸』和祂發生關係；『信』是裏面的，

『浸』是外面的。

(二)如果所有的信徒都真正的敬畏、順服他們所信的主，就自然而然的彼此合一了。

(三)信徒若被任何人、事、物，取代了主在他們心目中該有的地位，就很難與其他信徒維持合一；即或合一，乃是假合一。

(四)『一』是基督的，不是我們的；我們因信而成為祂的，故我們是一。若我們因自己的喜好而與別人合一，那就破壞了基督的『一』。

(五)基督不能被分割，信仰不能被拆散，洗禮的外表形式不能被用來作為分門別類的藉口。

【弗四6】「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原文字義〕「眾人」一切，萬眾，萬有；「貫乎」穿過，通過。

〔文意註解〕「一神，就是眾人的父」『眾人』就廣義說，是指所有受造之物，就狹義說，是指基督徒；我們所敬拜的是同一位獨一的真神，又從祂領受神的生命，所以祂又是我們眾人的父。

「超乎眾人之上」說祂高高在眾人之上統領、掌管、支配一切。

「貫乎眾人之中」說祂在眾人中間施予關心、看顧、引導、救拔。

「也住在眾人之內」說祂在眾人裏面感動、運行、作工、加力。

上面三個子句又可用來形容三位一體的神：「超乎眾人之上」是指父神的超越；「貫乎眾人之中」是指子神的道成肉身，來住在我們中間；「住在眾人之內」是指靈神住在我們裏面。

以上四至六節的七個一包括聖經所有的真理，是基督徒信仰的基礎，這七個都信，就聖經無處不信，就是得救的人。這是我們合一的根據。

〔話中之光〕(一)信徒合一的惟一根據，乃是那位獨一的三而一的神——一靈、一主、一神，和祂惟一的救恩——一望、一信、一浸；而非任何的真理、制度、地域、種族或階級。

(二)我們從神手中接過來的甚麼都是一樣，並且神自己把我們眾人貫串在一起，我們沒有任何根據，來作分門別類的事。

(三)我們實現主觀合一的途徑是：在神的主權下有順服的心志，在基督裏有願意合一的態度，並在聖靈的感動帶領下付諸行動。

(四)在保羅看，基督徒不能合一是不可理解的，因為他們已經有了一切合一的基本因素；若有甚麼差異，也都是無關宏旨的。

【弗四7】「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

〔原文直譯〕「但是恩典賜給我們每一個人，卻是按照基督恩賜的度量。」

〔原文字義〕「量給」測量的工具，度量；「恩賜」禮物。

〔文意註解〕本節原文以『但是』作開頭，因前面是說我們在身體裏的性質樣樣都是相同的，而下面要說我們在身體裏的功用是不同的。

四章一節講到我們「蒙召」，而本節講到我們「蒙恩」。

本節說明「恩賜」：(1)賜予者——基督；(2)接受者——各人，蒙恩得救的人；(3)根據——按

基督衡量的尺度，視我們各人信心的大小容量而賜給。

〔話中之光〕(一)在基督裏面，人人都有事奉的功能，因為各人都得著一份獨特的恩賜。

(二)主雖然有說不盡的恩賜，但卻是照我們最適宜的『度量』量給我們。我們若想更多領受主的恩賜，當求祂擴大我們蒙恩的度量。

(三)恩賜既是主所賞賜的，就沒有一個人可以誇耀自己所得的恩賜。

(四)人人都應該滿足於自己所得的恩賜，不要嫉妒那些領受了在人眼中看來比較明顯或具有殊榮的恩賜的人，也不要輕視恩賜較少的人。

(五)恩賜是賞賜的，是不能從訓練中產生出來的。恩賜是在實際的事奉操練中顯明出來，在不住的運用中成為老練。

【弗四8】「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的恩賜賞給人。』」

〔原文直譯〕「所以祂說：『祂既升上了高處，就擄掠了俘虜，將恩賜賞給人。』」

〔原文字義〕「仇敵」俘虜；「賞給」帶來了。

〔背景註解〕古時爭戰得勝凱旋時，得勝的將軍把擒獲的俘虜和擄物，帶回來分送給兵士和百姓。

〔文意註解〕「所以經上說」是引舊約《詩篇》六十八篇十八節的話。

本節是說十字架乃基督賜人恩賜的憑藉。主在十字架上，勝過了仇敵撒但，敗壞了牠擄掠人的能力，包括：罪惡、世界、死亡、肉體等等，就在祂復活升天時，把原被牠所俘擄但豫定屬神的人一同帶上高天(弗二6)，把恩賜賞給他們(或作：『把他們當作恩賜賞給教會』)。

〔話中之光〕(一)恩賜的來源既是基督擄掠仇敵的戰利品，那麼當我們運用恩賜服事教會時，早就居在得勝的高超地位上了。因此我們無懼乎仇敵的攻擊、阻撓，因為我們能得此恩賜，就是牠失敗的證明，我們當趁勝勇往力前；即使我們所有的是最小的恩賜，也當有此認識。

(二)十字架不只是基督賞給恩賜的根據，也是我們藉以擴充接受恩賜的度量；越受十字架對付的人，就越多得著恩賜。

【弗四9】「(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麼?)」

〔原文直譯〕「(說祂升上，若非祂曾先降到地的較低部位，則是甚麼意思呢?)」

〔原文字義〕「地下」地之較下部分。

〔文意註解〕第九至十節是括弧內的插句，特別為了解釋第八節和註明所引述的經文是指基督而說的。這兩節聖經是讓我們聯想到基督的道成肉身和祂的死而復活。

有的解經家認為「地下」是指陰間，主在死後曾到過那裏(羅十7)。

【弗四10】「那降下的，就是遠升諸天之上，要充滿萬有的。)」

〔原文直譯〕「那降下的，就是那高升、超越諸天之上的，好讓祂能充滿萬有。)」

〔文意註解〕「遠升諸天之上」主耶穌在死而復活之後，升到天上，坐在父神的右邊(一20；徒

—9；二34)。

「要充滿萬有的」基督在得勝升天後，就把恩賜賜下來，乃為建立祂的身體，而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一23)，故建立身體與充滿萬有絕對有關係，而祂賜恩賜就是為達到充滿萬有的目的。

【弗四11】「祂所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

〔原文直譯〕「祂所賞給的，有眾使徒(複數)，和眾先知(複數)，和眾傳福音的(複數)，並眾牧人(複數)和眾教師(複數)」

〔文意註解〕「使徒」具有聖靈的能力，奉神呼召，被差遣到處開荒、建立教會的人。

「先知」有聖靈的感動，接受神的真理啟示，能傳講神的心意，以造就、安慰、勸勉信徒的人。

「傳福音的」對傳揚福音特別有負擔和才能，能深入人群中引領人相信主的人。

「牧師和教師」原文只用一個定冠詞，表示一個職份兼具作牧養和教導兩種功能，這兩種功能相輔相成，集中在一個人身上；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

使徒重在作『點』的工作；先知重在作『線』的工作；傳福音的重在作『全面』的工作；牧師和教師重在作『立體』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這裏給我們看見，屬靈的恩賜是不一樣的。

(二)這裏有四或五種不同的恩賜，主要在於用話語來表達；凡有心願在教會中事奉神的信徒，須在神面前追求作好的話語職事。

(三)沒有一個人在一信主之後，立刻就顯明他具有某種恩賜；因此教會應當提供機會，讓所有的信徒培植、顯明並發展他的恩賜。

【弗四12】「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

〔原文直譯〕「為要裝備聖徒，使之參與服事的工作，以建造基督的身體；」

〔原文字義〕「成全」痊癒，修補，裝配，使之完全；「職」工作，任務，責任。

〔文意註解〕「成全聖徒」就是用各種方法，使聖徒在生命、知識、才幹等方面，都達到可以盡功用的地步。

「各盡其職」指每位信徒都投入事奉神的工作。

本節說明恩賜的目的：(1)培植、發展全體聖徒；(2)使之在各服事崗位上發揮功用；(3)從而完成建立基督身體的工作。

〔話中之光〕(一)主的教會得以建立，並非僅靠那些有神特別恩賜的使徒、先知等人來供應，來帶領；還要所有得救蒙恩的聖徒，都能各盡本分，為主擺上才可。我們至少也是聖徒之一，責無旁貸，千萬不可失職！

(二)正常的教會不是工人在事奉，而是工人帶動全教會事奉，使每一個信徒都能為神所用，不

然就不是一個身體。

(三)每一個肢體在身體中都有它的功用，並且它的功用是別的肢體所不能代替的；每一位信徒在教會中，都有一個位置，也都有一份工作。

(四)神的兒女在工作上應當有的態度是：我所能作的，巴不得別人也能作；我所不能作的，巴不得有人能作。

(五)在建立基督的身體上起直接作用的，並且是不能或缺的特長，才能稱作恩賜；可有可無的就不是恩賜。

【弗四13】「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認識神的兒子，得以長大成人，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原文直譯〕「直等到我們眾人，對神兒子的信仰和認識都達於一致，達到長大成人，達到基督豐滿長成的身量；」

〔原文字義〕「等到」到達目的地，完成目標；「真道」信仰，信心；「同歸於一」一致，到達同一目的地；「長大成人」發育完全的成人；「身量」身材，高度，年齡。

〔文意註解〕「真道上同歸於一」指對基督客觀的信仰臻於一致。

「認識神的兒子」指對基督主觀經歷上的認識達於一致；『認識』係指一種完全、深入、正確的知識，而不是膚淺的知識。

「得以長大成人」指脫離幼稚無知的嬰孩時期，而能分辨真理(來五13~14)。

「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就是長到了夠成熟的年齡，基督的豐滿在教會中彰顯出來。

〔話中之光〕(一)教會的目標，就是要「長大成人，滿基督長成的身量」；而達到這目標的路，乃是藉著各種恩賜來成全聖徒(11~12節)，使『眾人在信仰上，並對神兒子完全的認識上，同歸於一』(原文另譯)。

(二)今日在教會中，最要緊的事，莫過於所有的恩賜都竭力的帶領、教導眾聖徒，使能對神的兒子達到完全認識的地步；這樣，才能使教會早日達到豐滿長成的身量。

(三)信徒對基督客觀的信仰若有偏差，則對基督主觀的認識亦必錯誤；同樣，對基督的認識若有差別，信仰亦無法達到一致。

(四)信徒對基督的信仰和認識，彼此往往有細節上的不一致，然而這卻是構成教會分裂的主要因素。

(五)教會的實質就是基督在教會中該得著完全的地位，讓基督的生命完全管理教會。

(六)人認識基督有多少，就會把多少的地位讓給基督。

(七)信徒不只在真理上認識基督，並且也在經歷上也認識基督，才算真實的認識神的兒子。

(八)認識真道把我們領向神的兒子，認識神的兒子卻使我們成熟而至豐滿。因此，追求認識神的兒子是我們追求的目標。

(九)只有真實認識神的兒子，才會叫我們生命趨向成熟，基督在教會中才有豐滿的充滿。

【弗四14】「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飄來飄去，就隨從各樣的異端；」

〔原文直譯〕「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被人用欺騙的手段和詭計所編成的各樣教訓的風顛簸搖撼，東奔西馳，以致陷入錯誤的系統；」

〔原文字義〕「詭計」擲骰子，狡猾，精心計謀；「欺騙」有謀而動；「法術」手段，騙人的計劃；「異端」宗派，錯謬，步入歧途。

〔背景註解〕「詭計」的原文是『擲骰子』，這種賭博的行為在保羅的時代已經是一種欺騙人的行為了。

〔文意註解〕「不再作小孩子」就是不再停留在心智不成熟、在基督裏為嬰孩的階段。

「人的詭計」指那些別有用心的人，所傳似是而非的道理。

「欺騙的法術」指教外的邪術，和教內假先知所行的超自然奇事。

「一切異教之風」原文作『教訓之風』，『風』當然表示空虛、不切實際、多變化的；凡教訓是和基督脫節、叫人注意基督之外的，都是『教訓之風』。

「搖動」形容一條船在大風浪中，被波浪搖晃得時起時落。

「飄來飄去」形容船被大風吹得團團轉，沒有定向。

以上這兩種情形都跟前述的「異教之風」有關。

「隨從各樣的異端」指跟進到錯謬的系統裏面。

〔話中之光〕(一)錯道所以有奇異的統制能力，因它的背後有虛假和謊言的靈。

(二)成熟基督徒的特徵是有堅定的信仰，不受謬誤所支配。

(三)凡在信仰上不以真理為依據，盲目相信別人對聖經的解釋，以及過份信賴那些超自然的神蹟奇事的，這些人很容易受異端的誘惑。

(四)凡不是以『使眾聖徒對神的兒子達到完全的認識』(13節原文)為目標的教導，不管說得多麼有理、動聽，都是「教訓之風」，叫神的兒女「飄來飄去」。這乃是仇敵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是最妨害教會長進的；我們必須避免，也必須提防。

【弗四15】「惟用愛心說誠實話，凡事長進，連於元首基督；」

〔原文直譯〕「惟在愛裏持守真理，我們就得以在凡事上長進到祂——元首基督——裏面；」

〔文意註解〕「惟用愛心說誠實話」意思是在愛裏持守、活出、行出真理；不只是因為愛的緣故把真理抓牢了，就說出真理來，並且也在行事為人上彰顯出真理來。

「凡事長進」指在各方面長進以致達於；也指身體中的每一部分，都朝同一個方向(基督)長進。

「連於元首基督」因基督就是真理(約十四6)，持守真理的結果，就能在凡事上長到基督裏頭了。

〔話中之光〕(一)惟有講真理，才能對付欺騙人的異端與狡猾的哲理。

(二)講真理必須用愛心：因為真理是硬的，是冷的，惟有愛是熱的，是有生命的。愛使人融化在身體的生命裏，而連於元首基督。

(三)在『話語』上作神出口的人須知，引導別人信服真道的秘訣，乃在用愛心說誠實話，而非高言大智或矜誇的虛言。

(四)誠實話必須用愛心說；不用愛心說的話，常會被人誤解。

(五)因著愛神的緣故，就能忍受別人的誤會，而不計算代價的持守真理。

(六)我們不可在某方面有了長進便以為足，因為它可能成為攔阻我們「凡事長進」的原因。

(七)在追求長進的事上，最大的難處就是遇不見主。

(八)教會的一切活動——包括讀經、禱告、服事、奉獻等等，若不連於基督，不尊基督為首，便都是死的。

(九)所有的肢體都連於元首，和頭有正常的關係，彼此之間才能有正常的關係。

【弗四16】「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百節各按各職，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

〔原文直譯〕「本著祂，全身聯絡並結合在一起，藉著每一供應的關節，照著每一部分依其度量的運作，便叫身體自己增長，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

〔文意註解〕「全身都靠祂」指身體一面從頭得著供應，一面自己出力。

「聯絡得合式」不只彼此聯結，並且互相配搭妥當。

「百節各按各職」身體上的每一關節，都具供應其他肢體的職司。

「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原文無『彼此相助』；全句也可譯作『照著各體，依其度量所有的功用』，功用就是運行或作用之意。

「便叫身體漸漸增長，在愛中建立自己」教會全體盡功用的結果，便導致各個肢體都增長，當然整個身體也就長大，如此在愛的和諧、協調情形中，也就把自己建立起來。

〔話中之光〕(一)只有當我們『凡事長到元首基督裏面』(15節原文)，全身才能『在祂裏面聯絡得合式，結合得堅固』(原文另譯)。

(二)基督身體的建立，乃在於各肢體的配搭相助；而各肢體的真實配搭，甜美相助，惟在各肢體都持定元首基督，凡事長到祂裏面。

(三)基督身體裏的每一個肢體都各有其功用，所有的肢體都活動起來，才能建立身體；所以在教會中不要只顧自己作工，也要顧到別人作工；主喜悅你帶領別人一同作工，過於你自己單獨作工。

(四)弟兄姊妹們的關係，是透過主而發生的；和主的關係對了，和弟兄姊妹們的關係也對了，身體的實際才顯出來。

(五)如果只有一個恩賜強的工人傳神的話，但是大部份的人卻是只坐在那裏享用屬靈的供應，這地方教會還不能算是在建造中。

(六)教會建造的實行，是全教會都動員的，各站各的崗位，眾人都一同運用自己所有的那一份恩賜，配搭起來一同服事主。

(七)「在愛中建立自己」——只有愛才是實現靈性長進的要素與空氣；教會只有在愛的氣氛中才能增長。

【弗四17】「所以我說，且在主裏確實的說，你們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行事；」

〔原文直譯〕「所以我說，且在主裏見證，你們行事為人，不要再像其餘的外國人那樣，在他們心思的虛妄裏行事為人；」

〔原文字義〕「外邦人」外國人；「虛妄」虛空而愚笨，徒然，無所適從；「心」心智，理解力。

〔文意註解〕「確實的說」斬釘截鐵，毫無通融地見證說。

「存虛妄的心行事」原文意思是把他們的心智用在無用虛妄上，使他們的心智不發生效果。沒有信主的外邦人，他們的生活完全受心思的支配，心思所想的都是虛妄，行事為人也都是虛空、虛假。

〔話中之光〕(一)信徒與教外人有不同的生命和生活境界，彼此的行為規範也不一樣。

(二)不盡本分而妄想享受權利，不種而想收穫，不切實際的空想等，都不是信徒所當有的存心和行事表現。

【弗四18】「他們心地昏昧，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

〔原文直譯〕「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就因著那在他們裏面的無知，因著他們心地剛硬，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

〔原文字義〕「心地」悟性，心思；「昏昧」被黑暗所蔽；「隔絕」分開，不通；「剛硬」麻木，無感覺，硬化，(醫學上指堅硬的硬塊)。

〔文意註解〕「心地昏昧」就是指一個人的悟性(understanding)缺乏分辨的能力，不能分別是非好歹。

「都因自己無知，心裏剛硬」『無知』就是不要知，人憑著神所造的萬物，能知道有神，而人偏不要知，故向神硬化麻木，毫無感覺；其結果當然就與神的生命疏遠、隔絕了。

〔話中之光〕(一)人的墮落、敗壞，乃始自裏面的昏花；所以我們裏頭若不明亮(參太六23)，就當留意，因為這就是開始墮落的信號。

(二)從一個人生活的表現，就可以看出他屬靈生命長大到甚麼程度。

(三)人的心地麻木、頑梗、固執，表明他是被神棄絕的；這種人得罪神，卻不怕祂的審判，仍是我行我素，毫無憂慮地過著取悅自己的生活。

【弗四19】「良心既然喪盡，就放縱私慾，貪行種種的污穢。」

〔原文直譯〕「他們既已拋棄所有的感覺，就任憑自己邪蕩，以致貪行種種的污穢。」

〔原文字義〕「私慾」無恥的淫蕩；「貪行」想多得，無法無天的貪婪。

〔文意註解〕「良心...喪盡」原文是使自己失掉所有的感覺；人有愛心、公義、良善等許多感覺，卻都拋棄了。

「放縱私慾」是任性的放縱不羈，把自己交給猥褻、有傷風化的邪蕩行為。

「貪行種種的污穢」完全不顧別人的權益，不時想獲取更多財物或性慾快感，而致力從事各

樣不潔的事。

〔話中之光〕(一)人是先拋棄裏面的感覺，然後才放縱私慾，作出種種卑污的事，所以信徒保守自己聖潔之道，是尊重裏面的感覺。

(二)人的良心原是神用來抑制人罪行的器官，當人不理會神而被神棄絕的結果，在這人身上就看見情慾徹底的暴露和無限的放縱。

【弗四20】「你們學了基督，卻不是這樣；」

〔原文直譯〕「但是你們並不是如此學習過基督的；」

〔文意註解〕本節的開頭原文有『但是』一詞，表明信徒的生活與外邦人的生活截然不同。

「學了基督」指在過去的某一特定時期中，已經向基督學習了兩件事：(1)以耶穌行事為人的樣式，作我們外面生活的模型(太十一29)。(2)讓基督的生命從我們裏面活出。

〔話中之光〕(一)信徒是因有基督的生命，故能學基督；領受生命在先，效法榜樣在後。

(二)真正的信仰，必定會在我們的生活上產生昇華作用。

(三)認識基督和克制肉體，是不能分開的。

(四)我們不是向任何人學習，我們學習的對象惟有基督自己；如果我們效法別人，也是效法他們身上的基督(參林前十一1)。

【弗四21】「如果你們聽過祂的道，領了祂的教，學了祂的真理」

〔原文直譯〕「如果你們確實聽過祂，也在祂裏面——照著在耶穌裏面的真理——受過教導；」

〔文意註解〕「聽過祂的道」指聽見過關於基督自己和祂的言行。

「領了祂的教」原文有『在祂裏面』受教的意思，表明不同於一般世人的教導，他們只在外面教導別人，而主的教導卻是：(1)屬內裏生命的；(2)須是在主裏面的人，才能領受。

「學了祂的真理」『真理』原文沒有冠詞，指主耶穌在地上所成功的一切屬靈事實(包括在十字架上脫去舊人)，如今成了蘊藏在祂裏面的屬靈實際，所以祂說『我就是真理』(約十四6)；我們所學習的是活生生的真理，是活在耶穌裏面的。

聽主的道是『知』，領主的教是『信』，學主的真理是『活』。

〔話中之光〕(一)我們傾聽、領受和學習的對象及內容，不是教義，不是理論，乃是『祂』。

(二)真理不只是神給我們看見，給我們摸著，更是指我們所看見、所摸著的神進到我們的裏面，叫我們在生活中活出神的形像。

(三)聽道必須和領受教訓並學習真理相聯，凡只聽道，而不領受教訓並學習真理的，無論聽了多少的道理，仍然毫無益處。

【弗四22】「就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

〔原文直譯〕「你們就要脫去那照著從前生活方式而活的舊人；這舊人是隨著那迷惑人的私慾而敗壞的；」

〔原文字義〕「脫去」脫掉、脫除(衣服)；「壞」朽壞，敗壞。

〔文意註解〕「行為上的舊人」『舊人』指我們從老亞當而來的舊生命，這舊人是我們從前生活樣式的源頭，是在從前行為上表現出來的。

「脫去...舊人」『脫去』乃是一次過確實完成的事。甚麼時候我們相信接受了基督，甚麼時候我們就已經脫去了舊人。

「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我們的舊生命因受撒但的迷惑，就產生了強烈的欲望，稱為『私慾』，因而日趨敗壞，越過越壞，直到無可救藥。

〔話中之光〕(一)信徒對於舊人，不是去改善他，而是像脫衣服那樣的脫除他。

(二)信徒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羅六6)，雖然這是一個已經成功的客觀事實，但在主觀的經歷上，仍未能完全經歷基督所成就的救恩，所以必須天天在生活上繼續不斷的脫去舊人。

【弗四23】「又要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

〔原文直譯〕「又要在你們心思的靈裏被更新；」

〔原文字義〕「心志」心靈；「改換」穿上更新。

〔文意註解〕「心志」原文是指我們重生時所得著的靈生命，擴展到的我們的心思，使我們的心思有了屬靈的模樣。

「改換一新」神的靈在我們心思裏感動並支配我們的心思，叫我們的心思得以更新。外邦人是活在心思的虛妄裏，他們的思想完全是虛假的，我們得救的人是有神的靈住在我們的靈裏，但有時還受心思的支配，所以神的靈必須進到我們的心思裏，代替我們心思的虛妄，好使我們的心思能達到『靈的心思』(羅八6『體貼聖靈』的原文另譯)那種成熟的地步，那時，我們心思所想的，就都是屬靈的。

這裏原文是『得以更新』(to be renewed)，是被動的，不是我們自己更新，乃是被更新；且是現在時態，表明這更新是延續性和不斷發展的。

〔話中之光〕(一)主的救恩，不只在消極方面對付我們舊的生命，並且在積極方面給我們新生命，使我們能除舊更新。

(二)聖靈的工作總是從中心到圓周的，人的靈是聖靈居住的所在，是全人的中心，而人的心思是特別與靈發生關係的部分，所以一個人的改換更新，乃是先從他的靈開始而達到心思(羅十二2)。

【弗四24】「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原文直譯〕「並且既已穿上了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在那真理的公義和聖潔裏面所創造的。」

〔原文字義〕「真理」真，真實，實際；「仁義」義，公義，公正，公平，正直；「聖潔」聖，聖別。

〔文意註解〕「照著神的形像造的」本句在原文並無『的形像』，意即這新人是照著神自己造的，有神的生命和性情。

「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真理』指在主耶穌裏面的那真理。『仁義』是指對人的行為，人與

人相處，以公義相待；義就是合於神的法則。『聖潔』是指對神的操守，有獻身與敬虔的含意；聖就是與神的性情相合，而和一切在神之外的有分別。

主耶穌在地上時，對人是義的，對神是聖的，因為祂對人、對神都是正確的，所以祂就是真理。

〔話中之光〕(一)神使我們重生的目的，是要從迷途中領回我們，以達成當初創造我們的用意。

(二)按原文文法，廿二節的『脫去』和本節的『穿上』，都是已經完成的形式；這脫去舊人、穿上新人的轉捩點，並不要我們來努力完成，乃是基督早已藉著死而復活為我們成就了。

(三)我們在生活中要表現神，不是根據人的仁義和聖潔，乃是根據真理的仁義和聖潔，也就神性情的顯露。

(四)我們無論對神或待人，都應存真摯的心，因為虛偽不能瞞騙真神。

【弗四25】「所以你們要棄絕謊言，各人與鄰舍說實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

〔原文直譯〕「所以你們既已脫去虛謊，各人就要對他的鄰舍說真話，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的。」

〔原文字義〕「棄絕」脫去，放在一邊；「實話」真理，實際。

〔文意註解〕「所以」說出下面的話是承先啟後的；以上面的話作根基，而給予下面勸勉的話。

「棄絕謊言」原文是過去時式，含有謊言既經棄絕，就恨惡到極點，與它勢不兩立，誓不再重新取用之意。『謊言』包括種種詐欺、騙瞞或狡猾的事，是舊人一個主要的特徵。

凡出於撒但迷惑的，都是虛謊，都是假的，撒但第一個性格是撒謊、虛假，第二個性格是恨與兇殺，這裏的意思並不是勸勉的意思，乃是說當你們脫去舊人時，你們已經把來自撒但迷惑的虛謊都脫去了。

「鄰舍」就是接近的人，指主裏的弟兄姊妹。

「實話」原文與本章二十一節、二十四節的真理相同，與虛謊相對，指簡純樸實、誠實無偽。

「與鄰舍說實話」意即我們既是新人，與弟兄姊妹說話時，不要說出於撒但虛謊的話，而引人注意神以外的事；倒要把新造中的真理說給弟兄姊妹聽，叫他們摸著神。

〔話中之光〕(一)信徒第一樣要對付的是言語，因為言語是人格的表達，也是我們所藉以與別人接觸的。

(二)謊言叫人離間，實話叫人相親。

(三)『誠實』是基督徒與世人分別最明顯的一個記號，而基督徒在世人中間，最虧缺神的榮耀的罪，就是不誠實。

(四)信徒是互相為肢體的；沒有一個身體上的肢體，是可以提供錯誤不實的訊息給其他的肢體的；若彼此傳遞錯誤不實的訊息，身體必陷於癱瘓。

【弗四26】「生氣卻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

〔原文直譯〕「生氣，卻不可犯罪；不可讓日頭落下時，你們還在激怒中；(後半節更直接的翻

譯是：『不可讓日頭落在你們的激怒上。』)」

〔文意註解〕「生氣卻不可犯罪」這裏的語態是用祈使法，所以不是命令信徒生氣，而是准許信徒生氣；信徒對別人不義、不虔、不法的情形，有時會生氣(林後十一2)。但要緊的是，生氣不能有罪的動機(例如因怨恨而生氣)，也不能陷自己於罪裏；亦即生氣若為反對罪、憎惡罪那是對的，若為發洩忿怒，叫自己舒服，就是犯罪。

「不可含怒到日落」意即不可培養怒氣：程度上不可越限，時間上不可太長，不要到日落還在生氣，這是神所不稱許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然可以生氣，但必須是『義憤』，而非個人意氣、情感好惡的發洩，更不可使之變質成為對弟兄的攻擊。

(二)反對不義和責備錯誤的『義憤』固然不錯，但是一不小心，就會有驕傲和仇恨攙雜進來。

(三)信徒必須每日清除心中對人的一切不滿，才不致積怨在心。

【弗四27】「也不可給魔鬼留地步。」

〔原文直譯〕「也不可給魔鬼留下地位。」

〔原文字義〕「魔鬼」造謠者，詭詐者；「留地步」留地位，留機會，開道路。

〔文意註解〕魔鬼每一次要在神的兒女身上作工的時候，牠總是先尋找一個可供牠作工的地步；我們若不給牠留地步，牠就沒有工可作，這便是我們的得勝。

這裏的意思是如果你氣不消止，一直動怒，就給魔鬼留下地步。

〔話中之光〕(一)魔鬼引誘我們犯罪，常是先從最小的事上引誘起；當我們不留意時，牠就得寸進尺，逐步引誘我們，終於把我們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因此我們必須儆醒，在最小的事上，也不可給魔鬼留絲毫的地步。

(二)如果信徒容許魔鬼在我們的心思有少許的地位，牠決不會就此止步，而必然得寸進尺地想佔據我們整個的心思。

(三)生氣的人容易含怒(26節)，怒氣一進來，人就不容易自主，魔鬼也就有了機會。

【弗四28】「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

〔原文直譯〕「偷竊的，不要再偷，寧要勞力，親手作美好的事，使他有東西可分給那缺乏的人。」

〔原文字義〕「正經」有用的，有益的，美好的，慈善的；「分給」將...給與，分享。

〔文意註解〕「偷竊的」偷竊與生氣動怒無關，但與給撒但留地步有關，偷竊是虛謊的一種，是出於撒但的。

「作正經事...分給那缺少的人」偷的原因是懶和貪，不肯作工是懶，作工所得不肯與人分享是貪，所以要親手作工就是不懶，要把剩下的分給別人就是不貪；基督徒的生活總要顧到別人，自己夠了，就該把剩下的東西分給有缺乏的人。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最明顯的『偷』是：偷神的榮耀、偷神的時間、偷神的恩賜、偷神該得

的奉獻。

(二)好逸惡勞是舊人的劣根性。在新人裏要斷絕不勞而獲的觀念，竭力養成勤勞作工的習慣。

(三)從前貪圖別人財物的『手』，如今一轉而成以自己的勞力維持生計的『手』，和分配餘裕的『手』，這是神的『手』作工在我們身上的明證。

(四)「分給」是我們神兒女當有的人生，我們活著是為著分給人；沒有人應當單顧自己的事，而忽略了別人；人人都應當設法幫助別人的需要。

【弗四29】「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叫聽見的人得益處。」

〔原文直譯〕「任何敗壞的話，都不可出你們的口，卻要按需要說造就人的好話，好叫聽見的人得恩典。」

〔原文字義〕「污穢」腐爛，無用，壞的，(用來指水果的腐爛或魚類的腥臭)；「造就」建造；「益處」恩典。

〔文意註解〕「污穢的言語」會敗壞聽見的人，叫他的思想中毒，心靈受到污染，故不可出口。

「說造就人的好話」人所需要的是屬靈的建立，是生命的建立；『好話』就是出乎神的話，因為只有神是善良的。

「叫聽見的人得益處」我們說出神善良的話，就是說真理，能叫聽見的人得恩典，也就是得著神。

【弗四30】「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祂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

〔原文字義〕「擔憂」難過，痛苦，悲嘆。

〔文意註解〕「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基督徒旁邊有魔鬼，裏面有聖靈，真實基督徒的生活，就是不給魔鬼留地步，不叫聖靈擔憂，為要叫我們活出神的樣子。

『不要叫聖靈擔憂，』這話的實意，是叫我們在生活上順服聖靈的管理和指導。就是不要有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31節)，這些都是身體上的病，分裂身體，不叫聖徒合一，所以必須除掉。

「受祂的印記」神藉著聖靈在我們身上烙下印記，表明我們是屬於祂的，是在祂的權下受祂支配、管理。聖靈作印記，是要把我們印得像神，這印是活的，一直在我們裏面起作用，要我們外面活出神的樣子。當我們外面照著在耶穌身上的真理為模型去行時，我們裏面的印記就起作用，這樣裏應外和，就叫我們能活出義和聖來。

「得贖的日子」是指身體的得贖被提上升的日子，這是救贖的完成(羅八23)，須要等到基督再來時才完成，故『得贖的日子』就是指主再來的日子。

〔話中之光〕(一)「擔憂」是一種愛而不忍棄之的表現。聖靈對信徒的愛乃是不丟棄的愛。

(二)聖靈在信徒的心中作工，先是感動、責備、禁止、催促，後是擔憂；信徒若仍置之不理，其結果乃是神的管教(賽六十三10)。

【弗四31】「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的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

〔原文字義〕「除掉」割掉。

〔文意註解〕「苦毒」隱藏在心裏的仇恨和壞性質，形容一個人受到損害和輕忽而懷有乖戾報復的心。

「惱恨」怒氣的發作，突然爆發的情緒。

「忿怒」直接傷害的、涉及罪的忿怒，是一種已養成的暴躁的情緒。

「嚷鬧」怒氣迸發出的野獸的咆哮和叱罵，指公開的爭吵。

「毀謗」對兄弟以侮辱嘲笑的态度所出的惡言，指搬弄是非。

「惡毒」是苦毒、惱恨之母，卑劣的氣質，惡意。

這一切都是出於撒但的，信徒不可容讓它們存在心中，都要除掉。

〔話中之光〕(一)按照原文，本節的命令是用被動語法；我們憑自己不能除去這一切，但是祂能，我們的責任乃是與祂合作，讓祂的十字架來作工在我們身上。

(二)不要以為我們已經得救了，就本節所述的一切惡意和壞情緒都與我們無關；只要是人，稍受激動，這些情形就要顯於形色，因此必須注意對付，讓主來替我們除掉。

【弗四32】「並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的心，彼此饒恕，正如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原文字義〕「恩慈」仁愛，有用，有益，慷慨；「饒恕」慷慨施與，原諒。

〔文意註解〕「恩慈...憐憫...饒恕...」這些都是出於聖靈的，與前節那些出於撒但的相對。

「憐憫的心」是對弱者和不幸者表同情。

「正如神...一樣」新人的生活就是像神的生活，我們該有道成肉身的生活，因我們一得救，是從天上生，然後聖靈把我們帶到地上來，再把耶穌身上的真理活出來，也就是道再一次成為肉身，耶穌再一次顯現而活出神的生活。

參、靈訓要義

【如何保守靈的合一】

- 一、凡事謙虛、溫柔、忍耐(2節)
- 二、用愛心互相寬容(2節)
- 三、用和平彼此聯絡(3節)
- 四、竭力保守(3節)

【合一的要素(4~6節)】

- 一、一身
- 二、一靈
- 三、一望

- 四、一主
- 五、一信
- 六、一浸
- 七、一神

【合一的根據(6節)】

- 一、超乎眾人之上：神絕對的主權
- 二、貫乎眾人之中：基督是人際的通道
- 三、住在眾人之內：聖靈內在的憑藉

【基督的恩賜】

- 一、賜予者：基督
- 二、領受者：各人(信徒)
- 三、分量：是照基督的量度，各不相同(7節)
- 四、管道：十字架(8~10節)
- 五、種類：有使徒、先知、傳福音的、牧師和教師(11節)
- 六、目的：為要成全聖徒，各盡其職，建立基督的身體(12節)

【基督裏的職事】

- 一、職事的基礎：靈裏合一(1~10節)
- 二、職事的工具：各樣恩賜(7~13節)
- 三、職事的目標：成全聖徒(12~13節)
- 四、職事的用處：愛中建立自己(14~16節)

【真理與教會建造的關係】

- 一、真理是教會合一的基礎(4~6節)
- 二、真理是教會成長與建立的要素(11~12節)
- 三、對真理的完滿認識是教會合一最終的目標(13節)

【教會建造的完成(13節)】

- 一、教會在真道上同歸於一
- 二、教會認識神的兒子
- 三、得以長大成人
- 四、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

【教會建造的實際(15~16節)】

- 一、持守真道
- 二、聯於元首基督
- 三、全身都靠祂聯絡得合式
- 四、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

【被成全長大的聖徒】

- 一、人人在恩典中長進(7節)
- 二、人人在恩賜中長進(7~12節)
- 三、人人要在身量上長進(13節)
- 四、人人在愛心中長進(15~16節)
- 五、人人在身體中長進(15~16節)

【基督裏的生活】

- 一、脫去舊人(17~19，22節)
- 二、穿上新人(23~24節)
- 三、心志換新(23~24節)
- 四、新生表現(25~32節)

【舊人的行事】

- 一、存虛妄的心(17節)
- 二、心地昏昧(18節)
- 三、與神的生命隔絕(18節)
- 四、無知，心裏剛硬(18節)
- 五、良心喪盡(19節)
- 六、放縱私慾(19節)
- 七、貪行種種的污穢(19節)
- 八、受迷惑，變壞(22節)

【新人該有的生活】

- 一、棄絕謊言，說實話(25節)
- 二、生氣而不犯罪(26節)
- 三、不可給魔鬼留地步(27節)
- 四、不可偷竊，親手作正經事(28節)
- 五、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29節)

- 六、不要叫聖靈擔憂(30節)
- 七、除去苦毒，以恩慈相待，彼此饒恕(31~32節)

【長成基督的七種生活】

- 一、與恩召相稱的生活(1節)
- 二、愛心的生活(2節)
- 三、合一的生活(3節)
- 四、道成肉身的生活(13~15節)
- 五、各盡其職的生活(16節)
- 六、過新人的生活(22~24節)
- 七、有盼望的生活(30節)

【長成基督的五大攔阻】

- 一、不脫舊人(22節)
- 二、發怒不解怨(26節)
- 三、給魔鬼留地步(27節)
- 四、懶惰靠人(27節)
- 五、使聖靈擔憂(30節)

【改換一新的聖徒】

一、在心志上改換一新：

- 1.虛妄的心變成確實的心(17節)
- 2.昏昧的心變成明亮的心(18節)
- 3.無知剛硬的心變成智慧柔軟的心(18節)
- 4.喪盡的良心變成無虧的良心(19節)
- 5.信基督到學基督(20節)
- 6.脫去舊人穿上新人(22~24節)

二、在行為上的改換一新：

- 1.棄絕謊言而說實話(25節)
- 2.生氣卻不要犯罪(26節)
- 3.不可給魔鬼留地步(27節)
- 4.不要再偷，親手作正經事(28節)
- 5.隨事說造就人的好話(29節)
- 6.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30節)

三、在人際關係上改換一新：

- 1.除去人際關係的毒瘤(31節)
- 2.以恩慈相待(32節)
- 3.彼此饒恕(32節)

以弗所書第五章

壹、內容綱要

【在基督裏的德行】

一、像蒙愛的兒女：

- 1.效法神(1節)
- 2.憑愛心行事，如基督捨己(2節)
- 3.不說不合聖徒體統的話(3~4節)
- 4.總要說感謝的話(4節)
- 5.不要被人欺哄，不要與悖逆之子同夥(6~7節)

二、像光明的子女：

- 1.結出良善、公義、誠實的果子(9節)
- 2.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10節)
- 3.不行暗昧的事，倒要責備(11~13節)
- 4.不要再睡著，當醒過來(14節)

三、像智慧人一樣：

- 1.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15節)
- 2.要愛惜光陰——不要隨從世代(16節)
- 3.要明白主的旨意——不要作糊塗人(17節)
- 4.要被聖靈充滿——不要醉酒放蕩(18節)
- 5.凡事歌唱、讚美、感謝神——不要埋怨神(19~20節)
- 6.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不要藐視基督(21節)

【奧秘的夫妻關係】

- 一、丈夫是妻的頭，正如基督是教會的頭(22~24節)
- 二、丈夫要愛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25~27節)
- 三、丈夫要待妻子，正像基督待教會(28~30節)
- 四、丈夫與妻子二人成為一體，正如基督與教會一樣(31~32節)

五、丈夫要愛自己的妻子，妻子也當敬重自己的丈夫(33節)

貳、逐節詳解

【弗五1】「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

〔原文字義〕「效法」模仿，學像。

〔文意註解〕「所以」使本節與第四章連接起來，下面的勸勉乃根據上面第四章所述的原因。

「該效法神」這是根據我們已經有了『照神的形像造的』新生命(弗四24)；人若沒有神的生命，就不能效法神，只有那些擁有神生命的人，是神兒女的人，才能效法祂。

「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效法神並不是我們自己作的，乃是神作的，只要脫去舊人，穿上新人，以新人來生活，神的靈就從我們身上活出神的生活，像蒙神愛的兒女一樣。

〔話中之光〕(一)接待主耶穌的人，就成為神的兒女，但不一定是蒙愛的兒女；蒙愛的兒女必有其蒙愛的條件，就是行事為人像神。

(二)基督徒理當像神，正如兒女理當像他們的父親一樣。

【弗五2】「也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

〔原文直譯〕「也要在愛裏行事為人，正如基督曾愛我們...」

〔原文字義〕「捨了自己」將自己交給人，任人支配；「供物」東西帶到；「祭物」被殺死的。

〔文意註解〕「要憑愛心行事」要效法神，就要在愛裏行事為人，神就是愛，我們在愛裏行事為人，就是以基督所作所行的為模範。『行事』用的是現在時式，表示要成為我們習慣上的行為。

「為我們捨了自己」在愛裏行事為人有個原則，就是為人捨己；基督到地上來，就是為我們捨己，神愛我們，捨了祂的兒子，白白的給了我們，神的愛就從基督顯明出來。

「供物和祭物」『祭物』重在犧牲，有被殺流血之意，指主十字架的死為我們贖罪；『供物』不是指犧牲流血，如舊約初熟果子就是供物，是指主一生的生活，重在交通一面；主為我們，不只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祂一生的生活也是為著我們。

「當作馨香的...獻與神」主在神前為我們作的，一面為我們贖罪，一面叫我們與神有交通，祂把自己當作供物和祭物獻給神，結果是作馨香之氣給神享受，所以在愛裏行事為人是：(1)捨己；(2)為別人；(3)結果歸給神，讓神有享受。

〔話中之光〕(一)要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1節)，就必須憑愛心行事；只知蒙愛而不知施愛，絕不是正常的基督徒。

(二)效法基督就是效法神(1節)，因為神本性一切的豐盛，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西二9)。

(三)我們越多聽到基督為我們所作之事，越是會與祂連結在一起。

(四)我們在基督身上所看到的，第一個乃是祂捨己的愛。

(五)基督徒日常生活中最大的原則，就是『愛』，而這愛並非天然屬情感的愛，乃基督十字架

的愛。

(六)只有出於基督，又經過十字架煉淨的愛，才對人有真實的益處，能發出馨香之氣，蒙神悅納，使神滿足。

(七)真正出於基督的愛，願意為所愛的付出一切代價，不以為犧牲。

(八)愛是捨己的，為人的，沒有貪心，沒有自己；屬靈的愛是單程的，是施出去的；愛的真意是捨己的，不是禮尚往來的。

(九)『愛』有多少，『捨己』也有多少；沒有愛，就沒有捨己。

(十)每逢我們來到神面前，總要攜帶「供物和祭物」來獻給神，而不可空手朝見神。

【弗五3】「至於淫亂，並一切污穢，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題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

〔文意註解〕「淫亂」嫖妓，用來泛指任何不正當的性關係。

「污穢」指凡會污染人的耳朵、心思、情感、信仰等的事，包括一切邪惡和不潔的欲望。

「貪婪」不只是指財物上的貪得無厭，在這裏特指性慾上的自我放縱：不顧在別人身上造成的損害，只求滿足自己的慾望。

「連題都不可」不僅這些事作不得，連說也不可說。

「方合聖徒的體統」我們效法神，就不能作任何出於撒但的事，若有這些，就不像聖徒，不合神所分別出來之人的體統與身份。

〔話中之光〕(一)淫亂和貪婪是雙生子；一是圖快樂，另一是圖獲得。人在神之外另有所圖，就必會淫亂和貪婪。

(二)基督的愛是聖潔的愛，不能容讓罪惡，也不與污穢同流。你若愛弟兄，就不會用一些不合聖徒體統的話，叫弟兄受傷。

(三)信徒的生活樣式是自成一個體統的，與世人有別。

【弗五4】「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都不相宜，總要說感謝的話。」

〔原文直譯〕「淫穢和愚妄的話，或粗鄙的戲言，都不相宜，寧可說感謝的話。」

〔文意註解〕「淫詞」指放蕩、淫穢、猥褻、可恥的言談。

「妄語」指不合時、無意義、無用的言談，特別是荒誕不經的糊塗話，不知事之究竟，就隨便說、隨便傳。

「戲笑的話」不但是指粗鄙的言語，同時也指無聊的閒話；這裏特指人們以污穢的事互相取笑，和常常彼此貶抑，把自己的愚妄表露無遺。

「總要說感謝的話」不只我們自己因心感而說感謝的話，並且我們說了叫別人聽了也感謝神。『感謝』的原文可以譯作『優雅』；保羅在此的意思是：我們一切的言語，都應充滿真誠的甘甜和優雅；用有益的話來調和溫柔之語。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話語乃是一件重大的事。一句錯誤的話，就會失去聖徒的體統(3節)，並會感覺靈裏下沉。只有常說感謝主的話，又能榮耀主，又叫自己靈裏喜樂。

(二)你若愛弟兄，就不會說一些淫詞、妄語，去污穢弟兄的心思和耳朵，傷害弟兄。

(三)只有認識基督主權的人，才能凡事說感謝的話，而無怨恨。事情臨到，我們若不能由衷的說『感謝主』，那就證明我們還不夠認識甚麼叫作『基督是萬有的主』。

(四)基督徒事實上不能整天說感謝的話，但是卻能以感謝的心情來說話。

【弗五5】「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是污穢的，是有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

〔原文直譯〕「...或是貪婪的(就是拜偶像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不得承受基業。」

〔原文字義〕「無分」得不著，分不到，不在內。

〔文意註解〕「淫亂的」指宿娼、通姦等敗德之人。

「污穢的」指行為猥褻的人。

「有貪心的」無論是對物質或情慾均不知足、貪圖非分的享受。

「基督和神的國」神將國度交付給祂的兒子，使我們能藉著祂，進入神屬天的國度。

「都是無分的」得救是藉著信，是神白白賜給的，這不在乎人的行為；但是一個信徒若是在得救後，行為上犯了淫亂、污穢、貪心等罪，不但不知悔改，反而習以為常，變成了淫亂、污穢、貪心的『人』，就他不只今天無分於神國的實際，而且將來也無分於神國的實現與賞賜。

有的解經家認為：基督的國就是彌賽亞國，也就是千年國；而彌賽亞國又是神的國，所以「基督和神的國」，是指著千年國而說的；將來信徒要憑各人的好行為，在千年國度裏領受產業作為賞賜；但若在行為上犯了前面這些罪的，就得不著賞賜，所以與基督和神的國無分。

「有貪心的，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凡一樣人、事、物在人身上，能奪去人的心，代替神的地位的，就是『拜偶像』。拜偶像有幾種，貪婪是其中之一；『貪心』會叫信徒在惟一的真神之外，貪圖信仰上非分的保佑和好處。

〔話中之光〕(一)貪心就是不知足的心態；貪得無厭的慾心，會引人作出很多越分的事，以致犯罪。

(二)貪財是屬靈的淫亂，因為錢財奪去了他們的心。

(三)你若愛弟兄，就不會讓貪心的意念抬頭，而侵佔弟兄所有的，或是佔弟兄的便宜。

【弗五6】「不要被人虛浮的話欺哄；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

〔原文直譯〕「不要讓人用虛空的話欺騙你們；因為為了這些事，神的忿怒正臨到那些悖逆之子。」

〔文意註解〕「虛浮的話」就是虛空的話，有兩面的意思：(1)凡不談到神，不以神為中心，沒有神的實際在裏面的話，就是虛空的話；(2)凡無根無據，來歷不明，憑空傳說的話，也是虛空的話。

這兩類的話，都是騙人的，能誘騙人離開正路。

「因這些事」就是為了說虛空話的事。

「臨到」現在時式動詞，是神審判世人的專門名詞，它肯定地表明神必定對付那些在罪中鑽

營的人。

「悖逆之子」重在世人，也指信徒，雖然信徒已得著永生，但將來仍須面對神的審判，為他在信主之後的行事為人向神交賬。

【弗五7】「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

〔原文直譯〕「同夥」參與，共同有份於某事的夥伴。

〔文意註解〕「所以」表明連接上文。

「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信徒雖然在基督裏已蒙神悅納，但若仍參與外邦人所行的，神的忿怒也會臨到他們，像臨到外邦人一樣。

〔話中之光〕(一)我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不要同負一轡(林後六14)。信徒若在暗昧的事上與他們同夥，必然陷入他們的罪中。

(二)同流而不合污，何其難哉！信徒若要避免悖逆之子的結局，就要避免與他們同夥。

【弗五8】「從前你們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裏面是光明的，行事為人就當像光明的子女。」

〔原文直譯〕「因為你們從前是黑暗，但如今在主裏面乃是光，行事為人就要像光的兒女。」

〔原文字義〕「暗昧」黑暗。

〔文意註解〕「從前你們是暗昧的」神是光，黑暗是光的對頭，所以黑暗就是撒但。我們未得救前，我們的性質和本性就是黑暗，全被黑暗充滿，所以不只在黑暗裏，且就是黑暗。

「在主裏面是光明的」如今主進到我們裏面來，主就是光，我們就有光的性質調在我們裏面，因此我們不只在光裏是光明的，而且就是光。

「光明的子女」光的兒女就是有光的生命、光的性情，過光的生活，效法神就是把神是光的性質活出來。

〔話中之光〕(一)我們蒙恩以後就成為光明的子女，所以一面該拋棄已往暗昧的行為，另一面要具體地活出光明的生活。

(二)一方面，我們必須先有所『是』，然後才能有所『行』；另一方面，我們也要以『行』來肯定並證明我們的所『是』。

(三)我們生命的本質既然已從黑暗變為光明，我們的行為也當如此改變。

【弗五9】「光明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誠實。」

〔原文直譯〕「(因為光的果子是在一切的良善、公義和真實裏)。」

〔文意註解〕「光明所結的果子」良善、公義和誠實是光明的果子，是在光中活出來的；就裏面的性質說，就是光；就外面的行為說，應該有光的果子。

「良善」即沒有不好，不單是指一件事的性質，更是指對人的態度；這裏重在仁愛與寬容，即樂於助人的精神。

「公義」即沒有不合理，正直公平，無可指摘；這裏重在尊重神和別人的權利，把神和別人

當得的歸給他們。

「誠實」即沒有虛假，不僅是指言而有信，也是說心意誠摯，正直坦率。神的顯出就是真實。

〔話中之光〕(一)「果子」是生命成熟自然結出的東西，所以我們只要培養「光」的生命，自然就有一切的良善、公義和誠實。

(二)凡出於光的行為，是經得起良善、公義、誠實這三點的考驗的，所以在我們的行事為人上要問我們自己，這件事的性質是否善的，手續是否合法的，目的是否為著神的。

(三)我們常說『社會是黑暗的』，就是因為這社會裏的人際關係，缺少了良善、公義、誠實這三樣光明的果子。

【弗五10】「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

〔原文直譯〕「要驗明甚麼是主所喜悅的。」

〔原文字義〕「察驗」試驗，鑑別，揀選。

〔文意註解〕意即我們要試著找出甚麼是主所喜悅的事，然後照著去行。主所喜悅的事，按原則來說，就是善、義、真，因這些是合於主的性情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所當注意的，不是事情的大或小，重要或不重要，乃是主喜悅或不喜悅。

(二)信徒總要做個體貼主心意的人，行祂所喜悅的事。

(三)我們若要知道主所喜悅的是甚麼，便須細心觀察神的話語和祂的行事，換句話說，就是「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弗五11】「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

〔原文直譯〕「不要有分於那些黑暗無果子的行為，倒要揭發出來。」

〔原文字義〕「責備」揭發，曝露，糾正，指出來。

〔文意註解〕「那暗昧無益的事」指不善、不義、不真的事，是不敢見光、需要保守秘密而不正當的事。

「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就是用愛心、聰明、機敏、警戒他們的惡行，這是一種困難、令人不歡喜的任務。本句在原文並無『行這事的人』，故所責備的不只是『人』，也指責備那些『事』本身；因此，倘若自己偶然不慎犯錯，也當勇於認錯，責備自己所行。

〔話中之光〕(一)信徒雖是光明之子，但可能有黑暗無果子的行為。

(二)信徒不只消極方面，不可行那些暗昧無益的事；並且積極方面，還要指責、反對行那些事的人。今天許多信徒只知注意前者，而忽略了後者。

(三)公開的揭發是恨，但單獨的直說是愛。

(四)若信徒所行的與別人一樣，怎能責備別人呢？

【弗五12】「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題起來，也是可恥的。」

〔原文直譯〕「因為他們在隱密中所行的，甚至題說也是可恥的。」

〔原文字義〕「題起來」說，討論。

〔文意註解〕「暗中所行的」這話表明那些暗昧的事，只能行在暗中，不敢叫人看見；人若在光中，就行不出來。

「可恥的」為甚麼要指責、揭發呢？因為這些事是可恥的。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生活顯露出別人生活中的罪惡，但基督徒不應專注談論這些罪惡。
(二)信徒題說有關罪惡之事的目的是，乃是要叫人覺得羞慚。

【弗五13】「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

〔原文直譯〕「但一切遭揭發的，都是被光顯明出來；因為將每一件事顯明出來的，就是光。」

〔文意註解〕「凡事受了責備，就被光顯明出來」責備那些隱蔽的惡行，就是光照它們、把它們顯露出來；所以接受指責，就是接受基督的光照。

「因為一切能顯明的，就是光」本句又可翻作：『每一樣被照明的，就變成光。』我們作為『光明之子』的責任，不單是曝露在黑暗中的人，使他們成為『顯明的』，更要進一步使他們也成為『光』。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最要緊的一件事，就是常常蒙主光照，這光並非肉眼可見的物質的光，乃是深處一種顯明、責備的感覺，指明我們在某一件事上的虧欠或錯誤。我們裏面若有這種感覺，就是主光照我們了，這時就當好好接受並悔改。

(二)基督的光，常是藉著肢體的交通而顯出功用。一般而論，沒有一個裏面聖靈的光照，比外面指責的光照更強、更重；凡不肯接受外面責備的人，定規是裏面黑暗、下沉、不明亮的。

(三)光明的子女(8節)不但自己光明，也能光照別人，叫別人心裏受責備，覺出罪來。

(四)我們不只要作個指責人的，也要作個接受指責的人。

(五)基督的光消極方面的功用，乃是顯出人的隱情，指明人的錯誤。我們不但需要光正面的功用，來『照明心中的眼睛』(弗一18)，認識豐滿的基督；我們也需要光反面的功用，來顯明我們的本相，看見自己的邪惡。

(六)我們本性是喜歡黑暗的，在黑暗中生活才覺痛快，原因是許多的事物不能見光，在光照的底下就顯出差恥來。

【弗五14】「所以主說，你這睡著的人，當醒過來，從死裏復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原文直譯〕「所以祂說：『睡著的人哪，要醒起來，從死人中起來，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文意註解〕「所以主說」保羅下面的話引自何處，在聖經裏並無明顯的出處；但主常藉著人的傳道、責備，而向人說話。

「睡著的人」在黑暗中行事為人的，就靈性說都是睡了的人。

「從死裏復活」一個人在黑暗中，不光是睡了，而且是在死亡中，所以指責不只是恢復光，而且是恢復生命。

「基督就要光照你了」這裏的光是主觀的、實際的、指責的光，所以接受責備就是接受基督的光照，會把你帶回到光中。

〔話中之光〕(一)我們應竭力喚醒昏睡和死亡的人，帶領他們到基督的光下。

(二)基督的光乃是生命的光(約八12)；『基督光照』與『從死裏復活』關係密切，光照與生命互為表裏。

【弗五15】「你們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

〔原文直譯〕「這樣，要做醒留意，你們行事該當何等正確；不要像愚昧人，乃要像智慧人。」

〔文意註解〕「謹慎」是說小心翼翼，瞻前顧後，像一個人經過危險之地，對於四周環境百般留意一樣。

「行事」在原文帶有『正確、嚴正、絲毫不爽』的修飾詞，意即信徒的行事要講究端莊、循規蹈矩、沒有差錯。

「愚昧人」原文是『無智慧的人』，就是糊塗人。

「當像智慧人」就是凡在真智慧的學校內，受教於主的人；祂是我們的指南和導師，教導我們祂自己的旨意，使我們得到真智慧。

〔話中之光〕(一)智慧人與愚昧人的分野，乃在於是否謹慎行事。

(二)智慧人行事絕不莽撞，凡事務求做到合乎嚴格的尺度。

(三)有多少信徒的跌倒與失敗，是因為不小心、不謹慎，對仇敵的防範不夠嚴謹，以致給魔鬼留下地步。

【弗五16】「要愛惜光陰，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

〔原文直譯〕「要贖回光陰(或『要抓住機會』)，因為日子是邪惡的。」

〔原文字義〕「愛惜」全部買下，買回來；「光陰」時機。

〔文意註解〕「愛惜光陰」有二意：(1)『愛惜』原文是『贖回』，意即要付出代價去把虛耗的時間買回來，並好好地運用每一分每一寸的光陰。(2)『光陰』原文是『時機』，意即每一刻光陰都是神所賜給我們的機會，我們應當抓住每一個機會，過有意義的人生。

「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為何要贖回光陰？因為時日邪惡，今天有很多的事都是邪惡的，消耗了我們的時間，要贖回光陰，就得勝過時日的邪惡。

〔話中之光〕(一)今天地上有進取心的人，無不愛惜光陰，以謀取他們地上的成就。我們是神的兒女，更該愛惜光陰，來明白神的旨意；若是不然，我們就是一個『糊塗人』(17節)。

(二)仇敵常用善的、屬靈的事物，來消磨我們的光陰，分散我們的注意，使我們不能專一的認識基督；故我們當贖回已往花在一切別的事物上的光陰，來專一注視基督；否則，便是屬靈的『糊塗人』。

(三)在神所給我們的一切恩典中，樣樣都是愈來愈多的，惟有『光陰』是愈來愈減少。

(四)一個真有智慧的人，是個懂得抓住神所賜給的每一時機，應用在最有價值的事上的人。

(五)人在神面前是墜落失去的，人墜落在罪中有多久，時間也隨之墜落有多久，所以要贖回光陰，必須先要贖回這個人。

【弗五17】「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原文直譯〕「故此不要作糊塗人，卻要明白甚麼是主的旨意。」

〔原文字義〕「糊塗人」沒有心智的人，無常識的人。

〔文意註解〕「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我們的生活要以主的旨意為目標，所有不在主旨意中的行事為人都是徒然，只有在主的旨意中才能贖回光陰。基督徒首要關心的應當是分辨甚麼是神要他作的事。

〔話中之光〕(一)由本節的話可知，所謂「糊塗人」，就是不明白主旨意的人。

(二)固然行為是從生命來的，但有了生命仍須教育，才能使行為有規有矩。信徒雖有神的生命，仍須明白神的旨意，行事為人才能對得起神(西一9~10)。

(三)神的旨意是須要仔細查考才能知道的，一個粗心大意、漫不經心的糊塗人，是無法明白的。所以我們若要作一個屬靈的聰明人，便須愛惜光陰(16節)，善用寶貴的時間來明白主的旨意。

(四)主的旨意不分大小，信徒所當尋求的，乃是明白一件事是否出於主的旨意；並不是說大旨意就注意遵行，小旨意就可以忽略的。

(五)主旨意的中心，乃是要所有屬祂的人，能夠完滿的認識基督(四13)。惟有真認識基督的人，才算明白了主的旨意。

【弗五18】「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

〔原文直譯〕「也不要醉酒，陷在其中就會無節制；卻要被靈充滿。」

〔原文字義〕「放蕩」過度，無節制，浪費，無救(unsavedness)。

〔文意註解〕「不要醉酒」醉酒是暫時的熱烈，使人越軌、放蕩或敗亡，使人無法約束。

「酒能使人放蕩」『放蕩』不只是指行為放蕩，還有浪費財物的意思；不是酒使人放蕩，乃是醉酒能使人放蕩，但為防止醉酒，所以就不喝酒。基督徒若不是為了身體的健康(提前五23)，最好不飲酒。

「要被聖靈充滿」醉酒的對面是被聖靈充滿，基督徒的生活該是被靈充滿出來的生活。

『要被充滿』這個動詞有如下的講究：(1)是被動式，是聖靈主動的充滿我們，使我們被聖靈支配而有所行動。(2)是命令式，雖是被動的，但我們卻有責任去『要』、去『求』。(3)是現在式，表明我們要繼續的不斷的被充滿。

〔話中之光〕(一)我們被聖靈充滿的結果，外表上雖然有些像是醉酒(徒二13~17)，但實際上卻不像醉酒之無節制；一個真正被聖靈充滿的人，他的行事為人必定是被聖靈所節制的。

(二)「充滿」表明不是領受一點點，乃是領受得滿滿的；我們領受聖靈，不僅是領受一點點，乃是要領受得滿滿的。

(三)慕迪說：『我們要過一個得勝的基督徒生活，不必把內在的罪抽出來，只要我們被聖靈充滿。』

【弗五19】「當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

〔原文直譯〕「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從你們的心向主歌唱、讚美。」

〔文意註解〕「詩章」指舊約聖經中的詩篇，當時用樂器伴奏演唱。

「頌詞」指聖徒稱頌神、讚美神的詩歌。

「靈歌」信徒在聖靈的感動中，發出即興而有節奏音韻的歌。

「彼此對說」就是你對我說，我對你說，互相講說的意思。

「口唱心和」指讚美主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約壹五18)，還要用心靈和誠實(約四24)；不然就不會蒙主悅納。

〔話中之光〕(一)「被聖靈充滿」的結果，就是「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因為聖靈來原本就是要榮耀基督的。是否真實聖靈的工作，就看是否更多叫基督受讚美、得榮耀。

(二)基督徒的人生不是麻醉自己的假樂，乃在靈感充滿地讚美神。

(三)信徒的內心充滿了對神感恩的心情，便很自然地會流露於外表。

(四)在生活上流露著敬拜和讚美，別人在他身上所碰到的，乃是敬拜的靈。

(五)在生活上給主帶進敬拜裏，那是我們實際操練的高點。

(六)凡從人的努力而勉強發出來的讚美，必定不會和諧，但從人心裏自然發出來的讚美，乃是一首純潔甜美的詩歌。

【弗五20】「凡事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感謝父神。」

〔原文直譯〕「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裏，時常為一切的事，感謝神與父。」

〔文意註解〕「凡事」就是一切從主所來的事，甘心樂意接受神所給我們一切的安排，這一切事包括順與逆，苦與樂。

「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即時常活在主裏面，與主聯合，在祂的名裏感謝神。

「常常感謝父神」被聖靈充滿的生活最大的表顯，就是為一切事感謝父神；『父神』在原文是『神與父』；神與我們有雙重關係，有時以神的資格來對待我們，有時以父的資格來對待我們，祂與我們的關係，總是神在先，而父在後的。

〔話中之光〕(一)信徒的生活原則，不是依據理由、是非，而是依據能否奉主的名作這作那，並感謝神。

(二)沒有一個人能不認識耶穌的名而得救，也沒有一個人能不認識那名的權柄而能有效地被神使用。

(三)主耶穌基督這名，如今是『賜給人的』(徒四12)。主已經將祂自己在這名裏託付給我們，所以我們應當凡事在這名裏而為。

(四)人人都討厭不知感恩的人，卻忽略了自己也常常不知感恩。

(五)英諺說：『最難學會的一門算學，就是會數算我們得著的恩典。』

(六)信徒不只要「常常」感謝神，並且要「凡事」感謝神。

【弗五21】「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

〔原文直譯〕「且因敬畏基督，而彼此順服。」

〔文意註解〕「又當存敬畏基督的心」原文是『要在對基督的敬畏裏』；敬畏基督就是敬畏教會的元首。讚美生活的另一面，就是承認基督的權柄，敬畏祂。敬畏就是怕，怕我們使祂失望、難過。

「彼此順服」根據敬畏基督要彼此順服，敬畏的心思在生活上表現出來，就是順服的態度；『彼此』就是各肢體的關係，肢體彼此關係一不對，結果就得罪元首基督。

『彼此順服』是被聖靈充滿的人顯著的標誌和態度，這是彼此尊重的態度。我們不單順服主，我們也順服主所要我們順服的人。在外面，我們是順服人；在裏面，我們卻是順服神。

這節引出下面一大段來，所以下面就接著說到夫妻、父母兒女、主僕的關係；彼此順服意即要各站各的地位，因怕傷了元首的心，而彼此要守住地位，要有順服。

〔話中之光〕(一)在教會中，沒有一個人是『頭』，只有主是頭，所以我們要彼此順服。今天教會的毛病，就是不少的人都要作『頭』。

(二)我們先有敬畏基督的心，才能彼此順服。

(三)一個真正敬畏主的人，是一個願意照著主的榜樣去作的人；主在世時是服事人的，所以我們當作個服事別人的人，學習彼此順服。

(四)個人在主面前生活得對了，還得在眾聖徒的生活中也對；許多神的兒女在單獨的時候很愛主，可是一擺到眾聖徒中間毛病都顯出來了。

【弗五22】「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

〔原文直譯〕「作妻子的，當順服你們自己的丈夫，好像順服主一樣」

〔文意註解〕「作妻子的」就普通的習慣說，是先說丈夫，後說妻子，但聖經中的說法正相反，這有二個原因：(1)第一對夫婦是夏娃先出事，所以在神的眼光中，是妻子先出事，要先勸錯的一面。(2)丈夫豫表基督，妻子豫表教會，所以也要先勸教會這一面。

「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要順服丈夫如同順服主一樣；這不是說順服丈夫與順服主等量齊觀，意思是說順服丈夫是基督要她當盡的本分。

『順服』在希臘文是重在『服』，不重在『順』；『服』的要求比『順』更高；『順』是外面的行動，『服』是裏面意志的動態，承認伏在對方的權下，這是真而且深的。

〔話中之光〕(一)「順服」是中性語態，表示樂意並自願順服，妻子的順服不是被蠻橫的丈夫逼令所致的。

(二)在神的創造中，男女的身分、價值、尊嚴是平等的；但在神創造的目的中，男女的功用、所扮演的角色是不相同的。

(三)順服主是順服丈夫的秘訣；一個肯順服主的妻子，必定也肯順服丈夫。

(四)本節是說妻子要順服『自己』的丈夫；許多作妻子的，能順服別人的丈夫，常說別人的丈夫好，但對她『自己』的丈夫卻服不來。

【弗五23】「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

〔原文直譯〕「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祂就是那身體的救主。」

〔文意註解〕「丈夫是妻子的頭」這是主對人的安排，不是平等不平等的問題。

「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本句說明神安排丈夫作妻子的頭，是無可爭辯的事；正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是無可爭辯的事一樣。

「祂又是全體的救主」基督不只是教會的頭，並且還是『身體』（「全體」的原文）的救主。這句話表明丈夫雖然是妻子的頭，卻不可以妄用『頭』的地位來欺壓妻子，因為丈夫永遠不是妻子的『救主』。

〔話中之光〕（一）一個身體不能有兩個頭，一個家庭也不能有兩個『頭』，否則便會混亂。

（二）基督是「頭」說出祂的掌權，基督是『救主』說出祂的恩愛；基督乃是在無限的柔愛裏來作教會的頭。

【弗五24】「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

〔原文直譯〕「但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照樣凡事順服她們自己的丈夫。」

〔文意註解〕原文的開頭有『但』字，意即基督雖是教會的救主，而丈夫不是妻子的救主，『但』妻子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教會順服基督一樣。

「凡事順服丈夫」這裏是權柄問題，所以要凡事順服。『凡事』只限上文所述家庭關係的事而已，甚至這方面的事，也必須以效忠基督為原則。

〔話中之光〕（一）主在此用作妻子的順服丈夫，來提醒教會應當順服基督；又反過來用教會應當順服基督，來提醒姊妹們當順服自己的丈夫。

（二）只有當人認識基督和教會之間應有的關係，才會懂得夫婦的真諦，而顯出正常的夫妻家庭生活。

（三）所有神的兒女都在每天的生活中一同順服主，教會讓基督作頭就一點難處也沒有。否則，教會就沒有身體的見證。

（四）教會在凡事上順服基督，是妻子順服丈夫的榜樣；換句話說，要有好的教會生活，才会有好的家庭生活。

【弗五25】「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

〔原文直譯〕「作丈夫的，要愛你們自己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她捨己；」

〔背景註解〕古代的世界是男人的世界，在家中更是如此。在猶太人中，妻子的地位只是略高於奴婢。希臘人把婦女關在家中特別的房舍裏，甚至不准她們與男子一同進食。

〔文意註解〕「愛你們的妻子」創世記三章十六節說到神定規丈夫管轄妻子，而這裏為何不吩咐作丈夫的管妻子，卻命令丈夫要愛妻子？因為真實有價值的管，乃是愛；所以作丈夫的，不要自居是頭，不是用權柄，乃是用愛。創世記裏要管妻子的話，那是神對作妻子的人說的。

「為教會捨己」『捨』的意思乃是『給了』，原文的意思是基督為愛教會的緣故，把祂自己給

了教會，這是最大的禮物。基督愛教會，祂為了要產生教會、得著教會，而把自己交於死地。由此我們看到主的心意不在個人，而是放在教會身上。主得著我們的目的，還是為了建造教會。

〔話中之光〕(一)基督是教會的頭(23節)，但祂並非對教會居高臨下，作威作福；祂乃是「愛教會，為教會捨己」！這樣以『捨棄自己』的愛而作頭，正顯明基督掌權的性質。在教會中凡不肯降卑自己、缺少柔愛的權柄，不過是肉體登寶座，並非代表基督的權柄。

(二)丈夫對妻子的愛，不是佔有的愛，而是捨己的愛。

(三)捨己的愛，絕不講求從對方有所得，而是講求自己有所付出。

(四)丈夫不自私的愛，就是激勵妻子順從的保證。丈夫甚至應當不惜犧牲自己以求妻子之幸福。

(五)聖經要求作妻子的要『順服』，作丈夫的要『愛』；按表面看，好像是要求兩種不同性質的美德；其實，都需要無己、捨己，才能有真正的順服、真正的愛。所以實際上，聖經對丈夫和妻子的要求，都是一樣的。

(六)夫妻間關係是互惠的，但施行卻是由捨己惠人作起；妻子的順服是捨己的，丈夫的愛也是捨己的。基督徒結婚不是順著情慾撒種；家庭不是基督徒墜落的地方，而是基督徒受操練的地方。

【弗五26】「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

〔原文直譯〕「為要使她成為聖潔，就藉話中的水洗滌潔淨她」

〔背景註解〕古時猶太女子出嫁，在婚禮之前有禮儀的沐浴，然後穿上美麗的衣衫，等待新郎來迎娶。

〔文意註解〕「要用水藉著道」『水』是指主復活的生命，也指聖靈；『道』是Rema(指主觀的道)，不是Logos(指客觀的道)；Logos是神在宇宙中啟示的一篇大道，等到有一天聖靈作工，有句神的話摸著你，感動你，就變成了Rema。

「把教會洗淨」染是加上，洗是除去；主復活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使我們逐漸的脫去舊造的一切，這就是生命水的洗滌。

「成為聖潔」基督把祂自己給了教會，為要使教會成聖；成聖就是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叫我們與眾不同。在萬有中只有教會是聖的，能與祂配合，與祂成為一體。

『洗淨』是除去罪與污穢；『成為聖潔』是分別為聖。『洗淨』是『成為聖潔』的途徑。

〔話中之光〕(一)當我們與主交通時，主就常藉著祂的話，在我們裏面洗掉我們天然的斑點和皺紋。

(二)有不少稱為神兒女的，他們不肯接受真道的潔淨，而在真理以外熱心活著，毫不理會主建造教會的心意，這是教會不能在地上達到圓滿的一個原因。

(三)教會的難處常在於只有客觀的、死的道理，而缺少主觀的、活的話語。

【弗五27】「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原文直譯〕「為要讓祂把榮耀的教會獻給自己，毫無斑點、皺紋、或諸如此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原文字義〕「玷污」傷痕，斑點；「等類的病」諸如此類的毛病；「瑕疵」指一塊玉石上的斑點和雜質。

〔文意註解〕「獻給自己」是婚禮的術語，指引導新娘到新郎面前。基督把自己給了教會，目的是叫教會成為聖潔；而成為聖潔的目的，為要把教會獻給自己，這是目的中的目的。

「作個榮耀的教會」意即教會要穿上榮耀、披上榮耀。

「毫無玷污」祂要把教會洗淨到一個地步，好像從來沒有長過斑點，從來沒有沾過污穢。

「皺紋」是一種衰老的表記；教會產生皺紋的原因，是因新造的成分不夠多，而舊造的成分還存在，所以就老得快。主要將教會作到一個地步，沒有絲毫老舊，一切都是新鮮的。

「等類的病」意即不但毫無外來的玷污，內在衰老的皺紋，並且連諸如此類的毛病也沒有。

「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意即那時的教會是絕對的完全，沒有任何缺損與污點，無可指摘的。

〔話中之光〕(一)成聖達到最高峰就是榮耀，今天教會還不能完全榮耀，因人的肉體把神的榮耀遮蔽了；到羔羊婚娶時，就成了一個榮耀的教會，神從教會中就完全彰顯出來了。

(二)教會的玷污已被基督的血洗淨，但教會的斑點，就是舊造的成分，要靠生命來洗滌，直到被提見主時，完全成聖，進到榮耀裏去。

(三)神乃是從內在的、屬靈的、永遠的一面來看教會，但人常從外表的、屬人的、現時的一面來看教會，難怪人對教會的估價和神不同。

(四)基督愛教會，不但為教會捨命，救贖了教會(25節)；更要以祂話語中的生命——『道中的水』，來洗淨教會(26節)，使她成為聖潔、榮耀、毫無瑕疵、純全——「無玷污」、新鮮——無「皺紋」的豐滿的教會，而歸給祂自己。可見，基督因愛為教會所作的，計有：為已往而救贖，為現在而作到豐滿完全，為將來要永遠與她聯結。哦，基督對教會的愛真是超凡、無比！

【弗五28】「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

〔原文直譯〕「丈夫也要照樣愛他們自己的妻子，如同愛他們自己的身體；愛他自己妻子的，便是愛他自己。」

〔文意註解〕「照樣」意即基督怎樣為教會捨己，為要成全教會，丈夫也該放下自己，要叫妻子得益處。

「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意即丈夫愛自己的妻子，要愛到一個地步，如同愛自己一樣。他愛自己多少，就要愛妻子多少。

〔話中之光〕(一)一個不愛妻子的人，事實上不愛自己。

(二)一般人最容易體諒自己，為自己找藉口，丈夫愛妻子也要愛到如此的地步。

(三)丈夫對妻子的愛，永遠不能跟基督對教會的愛相比擬，因此沒有一個丈夫可以認為他給妻子的愛已經夠多了。

【弗五29】「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

〔原文直譯〕「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肉身，總是養育照料它，正如基督待教會一樣。」

〔文意註解〕「保養顧惜」『保養』重在餵養，就是供給身體的營養；『顧惜』重在看顧，就是親切的照顧。

「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基督給教會屬靈的營養，也給她親切的照顧，如同母親對吃奶的嬰孩一樣。

〔話中之光〕(一)基督愛教會，也如人愛自己的身體，總是「保養」——養育，並且「顧惜」——照料。誠然，基督是何等的不斷以祂的豐富來餵養教會，使之成長；也是何等細緻的顧惜教會，使她受到保護。對於這樣一位愛教會的基督，怎能不愛戴祂、歸屬祂、順服祂呢！

(二)丈夫須要「保養顧惜」妻子，顧到她的需要，並以柔情細愛來滋潤她的身心，如同他照顧他自己的身子一樣。

(三)丈夫「保養顧惜」妻子應包括：保護、供養、照顧、珍惜。

【弗五30】「因我們是祂身上的肢體(有古卷在此有『就是祂的骨、祂的肉』)。」

〔文意註解〕主那樣保養顧惜教會，因教會是祂的身體，而我們是祂身體上的肢體，是屬於祂的肉，也屬於祂的骨；因教會是從主出來的一部份，像夏娃是從亞當出的一部份一樣，而教會只有肉和骨，沒有血，因為祂的血在十字架上都為我們流了；復活的基督有骨、有肉，沒有血，是說祂脫離了天然的生命，只有復活的，沒有天然的，所以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弗五31】「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

〔文意註解〕「人要離開父母」不是教導我們棄父母於不顧，乃是說婚姻是人類一切關係中，最神聖的關係；作丈夫或作妻子的，若不能在心理上脫離父母對自己婚姻生活的影響，就很難達到美滿的境界。

「與妻子連合」原文是『與妻子膠合』，比聯合的意思更重。

「二人成為一體」原來妻子就是丈夫的一部份，現在妻子再回到丈夫那裏，二人成為一個肉身。『一體』不只是指肉身方面的結合，並且是指心與靈的結合，藉此豫表基督與教會的完全聯結。

〔話中之光〕(一)作兒子的應當孝順父母，這是一件千古不易的定律；但丈夫和妻子的連結，比父母和兒女的關係更密切。

(二)夫妻的生活，必須顯出聯合的事實來；基督徒夫妻若是貌合神離，勉強維持婚姻的關係，仍然有違二人成為一體的教訓。

(三)丈夫對妻子的愛要超越對父母的愛。

(四)「離開父母」，說出脫離原初的、傳統的；「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說出基督與教會的完全聯結。信徒的經歷能夠證明，只有當教會更澈底的脫離一切老舊的、遺傳的成份，才能與基督有更深入、更親密的聯結。在此我們需要十字架厲害的工作！

【弗五32】「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著基督和教會說的。」

〔文意註解〕丈夫與妻子二人成為一體，是一件極其奧秘的事，但使徒是指基督與教會說的，

因為教會是出乎基督的，所以二者成為一個。

〔話中之光〕(一)基督和教會聯合為一的奧秘，只有在夫妻二人成為一體的關係裏，稍微領略一二。

(二)在婚姻生活中，夫妻雙方應當存著體認基督如何對待教會、教會如何對待基督的心態，彼此相待。

【弗五33】「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

〔原文直譯〕「然而你們每一個人，也要照樣各愛自己的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至於妻子，她也要敬畏丈夫。」

〔文意註解〕「愛妻子」愛是包括保養顧惜。

「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敬重』原文是『敬畏』，意思就是怕，主只囑咐作丈夫的要愛妻子，作妻子的要負兩個責任：(1)順服；(2)敬畏。

妻子要順服並敬畏丈夫，因為丈夫是代表基督作頭。

〔話中之光〕(一)若丈夫不愛妻子，而妻子對丈夫也不敬畏，不但犯了道德一面的罪，且破壞了神的豫表；破壞道德是小事，但破壞了神的豫表和安排卻是大事。

(二)丈夫應當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一樣；妻子也要學習敬畏順服丈夫，如同敬畏順服主。

(三)丈夫對妻子不自私的愛，是激勵妻子順服的最佳保證；不盡心愛妻子的丈夫，沒有資格苛求妻子的順服。

(四)妻子越是順服、越是敬重自己的丈夫，自然就越多得著丈夫的愛。

參、靈訓要義

【新生活應有的表現】

一、要像蒙慈愛的兒女：

- 1.要憑愛心行事(1~2 節)
- 2.要有聖潔的生活(3~6 節)

二、要像光明的子女：

- 1.信徒應像光明子女的理由(7~8 節)
- 2.光明果子的性質(9~10 節)
- 3.光明的意義在於能顯明黑暗(11~13 節)
- 4.要醒過來，基督才會光照(14 節)

三、要像智慧人：

- 1.要謹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15 節)
- 2.要愛惜光陰——不要隨從世俗(16 節)
- 3.要明白主的旨意——不要作糊塗人(17 節)

4. 要被聖靈充滿——不要醉酒(18 節)
5. 要凡事感謝——不要埋怨神(19~20 節)
6. 要彼此順服——不要渺視基督(21 節)

【充滿聖靈的七幅圖畫】

- 一、好像蒙愛的兒女(1節)
- 二、憑愛心行事(2節)
- 三、將自己獻與神(2節)
- 四、言語合乎聖徒的體統(4節)
- 五、基督在心中掌權(5節)
- 六、有基督的光照(14節)
- 七、明白主的旨意(17節)

【信徒行事七「要」】

- 一、要謹慎行事(15節)
- 二、要愛惜光陰(16節)
- 三、要明白主的旨意(17節)
- 四、要被聖靈充滿(18節)
- 五、要常讚美主(19節)
- 六、凡事要奉主的名(20節)
- 七、要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順服(21節)

【妻子的本分】

- 一、順服「自己」的丈夫(22節)
- 二、「凡事」順服丈夫(24節)
- 三、為丈夫持守『聖潔』(26~27節)
- 四、「敬重」丈夫(32節)

【丈夫的本分】

- 一、要愛妻子，為妻子捨己(25節)
- 二、如同對待自己的身子，愛而無恨(28~29節)
- 三、保養顧惜妻子(29節)
- 四、與妻子連合(31節)

【基督與教會的關係】

- 一、基督是教會的頭(23節)，教會是祂的身體(30節)
- 二、基督是教會全體的救主(23節)
- 三、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25節)
- 四、基督用話中的水把教會聖別(26~27節)
- 五、基督待教會以保養顧惜(29節)
- 六、基督與教會合而為一(31~32節)

以弗所書第六章

壹、內容綱要

【父母和兒女相待之道】

一、作兒女的：

- 1.要在主裏聽從父母(1節)
- 2.要孝敬父母(2節)
- 3.神對孝敬父母者的應許(3節)

二、作父母的：

- 1.不要惹兒女的氣(4節上)
- 2.要照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4節下)

【主人和僕人相待之道】

一、作僕人的：

- 1.對人：要聽從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樣(5節)
- 2.對事：要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6~7節)
- 3.對主：要曉得主必照我們所行的報賞(8節)

二、作主人的：

- 1.對人：不要威嚇僕人(9節上)
- 2.對主：要知道在天上有一位不偏待人的主(9節下)

【如何為神爭戰】

一、爭戰得勝的先決條件：

- 1.要靠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10節)
- 2.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11節上)

二、認識爭戰的對象：

- 1.是詭計多端的魔鬼(11節下)
- 2.是管轄黑暗世界的執政、掌權者(12節中)
- 3.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天空屬靈氣的惡魔(12節上、下)

三、爭戰的要領：

- 1.要拿起神的全副軍裝來抵擋(13節上)
- 2.要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13節下)
- 3.所以要站穩了(14節上)

四、神的全副軍裝：

- 1.真理的腰帶(14節中)
- 2.公義的護心鏡(14節下)
- 3.平安福音的鞋(15節)
- 4.信心的籐牌(16節)
- 5.救恩的頭盔(17節上)
- 6.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17節下)

五、爭戰的方法：

- 1.靠著聖靈(18節上)
- 2.隨時多方禱告祈求(18節中)
- 3.並要在此儆醒不倦：
 - (1)為眾聖徒祈求(18節下)
 - (2)也為主的工人祈求(19~20節)

【結語】

- 一、介紹推基古(21~22節)
- 二、祝福的話(23~24節)

貳、逐節詳解

【弗六1】「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

〔原文字義〕「聽從」在下聽，基於...聽，(含有願意傾聽和服從命令的意思)；「理所當然」正當，正直。

〔文意註解〕「你們作兒女的」原文是『你們這作兒女的』，在『兒女』一詞的前面有定冠詞，表示信徒的兒女和世人的兒女有別。

「要在主裏聽從父母」『在主裏』是順從的本質，我們是在這樣的因素和範疇中順從父母。『父母』在原文是一個字，所以我們要把父母當作一位來聽從，不該只聽從父而不聽從母，或只聽從母

而不聽從父。

『在主裏聽從父母』這句話有幾個意思：(1)因愛主、敬畏主而聽從父母；(2)與主合一、靠著主的力量來聽從父母；(3)照著主的意思來聽從父母；若父母命令兒女作違背主旨的事(如犯罪)時，則不可盲從。

「這是理所當然的」意即兒女之聽從父母，不獨是聖經的教訓，就是按人的常理來說，也是無可爭辯並毋庸置疑的。

〔話中之光〕(一)我們對父母的愛，也須帶到主裏面來過濾，才不至於愛父母過於愛主(太十37)。

(二)除非父母的要求不是在主裏面，不然，作兒女的人，對父母都是應該孝順聽從的。

(三)不聽從父母的基督徒，不但不是一個好基督徒；就是按普通人的道德觀念來說，也不是一個好兒女。

(四)我們聽從父母，不是照著天然的觀念，而是照著主的話。

【弗六2~3】「『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

〔原文直譯〕「要敬重你的父親和母親，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使你亨通，在地上長壽。」

〔原文字義〕「孝敬」尊重，敬重；「得福」亨通。

〔背景註解〕神藉摩西所頒給以色列人的十條誡命，是刻在兩塊石版上(申四13；五7~21)；有的學者說，頭塊石版上刻了頭四條有關神的誡命，第二塊石版上刻了末六條人際關係的誡命；但也有有的學者認為每塊刻五條。「當孝敬父母」是十誡中的第五條，無論是刻在第一塊石版上也罷，或是刻在第二塊石版上也罷，都是人際關係中的第一條誡命，也是人際關係中惟一帶著應許的誡命。

〔文意註解〕「孝敬父母」『孝敬』原文意思只有『敬』而無『孝』；『孝』是聽從、順從父母，『敬』是尊敬父母。神注重尊敬，而不注重孝，因為尊裏包括孝，而孝不一定有尊。我們要尊敬父母，因我們是出於父母，這也象徵我們是出於神。

『父母』原文是『父親和母親』，這裏父與母是分開的，意即我們要尊敬父親，也要尊敬母親，兩者並重，不可有偏。

「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尊敬父母是帶進祝福的路，使我們在今世有福且長壽，不尊敬父母的人，結果是帶進咒詛與短命。

『得福』不單是指物質上的祝福，它也是指著使能活在一個平安的光景裏。『得福』帶進『長壽』，尊敬父母的人，在神的祝福之下，可以延長壽命，因為這樣的人能做到自制、心思清明、有所建設，這些都可以幫助延長他的壽命。

「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我們尊敬父母，不但因父母是我們的根源，而且是舊約人際關係中的頭一條誡命，又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出廿12)。

〔話中之光〕(一)『聽從』是指外面的行動；『尊敬』(「孝敬」的原文)是指裏面的態度；有的兒女可能會聽從父母，但沒有尊敬父母。基督徒兒女應當學習以尊敬的態度來聽從父母。

(二)「孝敬父母」的屬靈用意，乃是要人敬畏神；沒有一個不孝敬父母的人，能在父神面前作個好兒女的。

(三)因為兒女是出於父母，父母是兒女的源頭，正如人是出於神，神是人的源頭一樣，故人若孝敬父母，必定討神喜悅，蒙神祝福。

(四)兒女和父母的關係是終我們一生的。終我們一生的年日，主都一直在教導我們如何作兒女，因為我們是永遠作父神的兒女。

(五)得福、長壽，主要不是指屬靈的福氣和今後的長生；此項應許是屬於今生的福氣和長壽。人在地上的禍福，乃依據兒女對父母的行為如何。孝敬的兒女不論在世活得多久，他們的人生必然活得有意義。

(六)不尊敬父母的人是慢性自殺——他們正在縮短自己在世的年日。

【弗六4】「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他們。」

〔原文直譯〕「作父親的，不要惹你們兒女的氣，只要用主的管教和勸誡，養育他們。」

〔原文字義〕「惹...氣」激動使發怒；「教訓」以行動管訓、懲罰；「警戒」以言語教導、鼓勵、責備；「養育」撫育，培育(除了肉身的養護，還包含有性格的培養的意思)。

〔文意註解〕「不要惹兒女的氣」作父親若過分的嚴厲、暴戾、不合理或偏心，就會惹兒女的氣。所以無論孩子多不好，都不可使他們生氣，要使他們從心裏面順服。

「只要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教訓』是知識方面的管教，『警戒』是用話語來糾正、約束、警告、懲戒。全句意即父親對兒女：(1)用主的教訓和警戒，來教訓並警戒兒女；(2)隨著主的引導來教訓和警戒兒女。

「養育他們」『養育』包括身心的保養與教育，含有溫和、親切之意。

〔話中之光〕(一)溫和的態度會使兒女尊敬他們的父母，並使他們樂意順從；而苛刻和嚴厲的態度，則反會使他們頑梗，損毀他們的孝心。

(二)「惹兒女的氣」會挑動他們的肉體，這樣反而會害了他們。

(三)作父母的若要不惹兒女的氣，便須留意自己不發脾氣；而不發脾氣的方法，便是把自己的怒氣留在十字架上受對付。

(四)缺少管教會使兒女墮落，因此神不願父母過度溺愛兒女。

(五)「主的教訓和警戒」一詞顯出，教訓和糾正孩子都應以基督徒的典範為依歸；在主裏教養兒女，這是為人父母者不能放棄的屬靈責任。

(六)做父母的要以主的話來教導自己的兒女(申六7)，因此自己也要把主的話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西三16)。

(七)作父母的不該只是在口頭上教訓兒女，而在行為上沒有作好的榜樣。兒女總是喜歡模倣父母，因此作父母的要注意以身作則，在家庭裏立下好榜樣。

(八)作父親的要認識自己的地位；若是在主裏面，父親和兒子都是弟兄，正因為有這種屬靈的關係，因此作父親的不可以濫用作父親的權柄和地位，因為我們在天上的父不會作這樣的事。

【弗六5】「你們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主人，好像聽從基督一般。」

〔原文直譯〕「作奴僕的，要恐懼戰兢的，用你們心中的單純，順從肉身的主人，如同順從基督一樣；」

〔原文字義〕「僕人」奴僕，奴隸，(是買來的，是絕對沒有自由的)；「誠實」單純，單一。

〔背景註解〕奴隸制度在古代是普世的人都接納的，當時更被認為是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一種基層制度。主人用金錢買下奴僕，差使他們作最低賤的工作。按照法律，主人對奴僕操有生死之權；除非有些奴僕的主人因仁慈而開恩釋放，否則終其一生都須為奴。他們沒有任何權利，他們的存在，完全是為了主人的舒適、方便和愜意。

〔文意註解〕「作僕人的，要懼怕戰兢」『懼怕』是裏面的存心，『戰兢』是外面的態度。僕人要怕主人，因主人是代表基督。懼怕戰兢的心態不是因犯錯引起的，乃是因著有責任感，深怕失責，不能符合主人的期望。

「用誠實的心」是說順服應該是真實誠懇地發自內心，沒有欺詐和虛偽；換句話說，不要只在表面聽從，而心裏卻不聽從。

「肉身的主人」這詞暗示了另一個更高的屬靈境界，在那裏基督是主人。保羅一開始就指出奴隸與主人的關係只是屬世的事情。『肉身的主人』可以推廣而適用於一切僱主或上司。

「好像聽從基督一般」意即以聽從基督的態度，來聽從肉身的主人；這種觀點能將最低賤的工作提升到最高，形成一種完成任務的動力。

〔話中之光〕(一)弗六章在提到父子和主僕的倫常關係時，都先勸誡後者，然後再說到前者；因為人最大的通病，就是不服神所設立的權柄，也就是間接地表示不服神自己。

(二)在人際關係中，我們總該認識到『我在人的權下，也有人在我以下』(參太八9)；我們若不服在人的權下，就難叫人服在我的權下。

(三)人的本性敗壞，以致『不服...也是不能服』(羅八7)；所以『犯上』的事屢見不鮮，但我們卻能不憑舊人而活，故信徒應當可以從心裏聽從在上的人。

(四)信徒對主人或是對上級，應該守著我們的地位，雖然我們是因工作而產生這種關係，是勞動力與薪酬的交換關係，但我們看這種關係是主給我們安排的。

(五)一個真正忠心的僕人，應當存心『懼怕』，態度『戰兢』地聽從肉身的主人，惟恐一不小心，就會得罪了『主基督』似的。

(六)信徒若真是以聽從主的態度來聽從主人或上級，他在主的眼中就是一個『基督的僕人』(6節)，是一個遵行主旨意的人。

【弗六6】「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要像基督的僕人，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

〔原文字義〕「心裏」魂裏。

〔文意註解〕「只在眼前事奉」主人眼睛看著你的時候，你就事奉；他的眼睛離開你的時候，就停止工作。這是作僕人的毛病，愛在眼前事奉。

「像是討人喜歡的」既然只有在人看著你的時候才作，你當然像是討人喜歡的了。

「要像基督的僕人」意即看自己如同服事基督的僕人，存著在工作上榮耀基督的態度來服事

人。

「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僕人若站住地位，存敬畏主的心，好好服事主人，就是遵行神的旨意，因為神最喜歡人站住自己的地位。

〔話中之光〕(一)信徒表面上是作人的僕人，實際上是作基督的僕人，所以我們是在主的眼前作事，是作給主看的，不是作給人看的。

(二)一般人是為了生活而工作，因此或多或少總有『只要過得去就算了』的想法，但信徒工作不只是為生活，並且是為著主，所以應當盡力而為。

(三)信徒雖然作人的僕人，應以遵行神的旨意為生活的最高準則。

(四)我們的事奉，若只作在人眼前，為要討人的喜歡，得人的稱讚，那就毫無價值；若從心裏樂意遵行神的旨意，那怕是作在暗中，無人知曉，也必蒙神記念，這才真是「基督的僕人」。

(五)信徒的事奉，不光是用身體來事奉，也要用心靈來事奉(羅七6；來十二28)。

【弗六7】「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

〔原文字義〕「甘心」親切，親善。

〔背景註解〕古時一般的奴僕受盡主人的欺壓，卻又不能、也不敢公然反抗，氣悶在心，表面上勉強服從他們的主人，但實際上卻非常『心不甘、情不願』，因此作起事來總是敷衍塞責。

〔文意註解〕「甘心事奉」指服事的心態，不只是出於責任感，而且是出於親切和親善。

「好像服事主」不要以為是作人的僕人，而要看成是神的安排，為主而作。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的工作，並無『世俗的』(secular)和『聖的』(sacred)區別；凡我們在主面前、為主的緣故所作的，都是聖的，都是服事主的。

(二)基督徒的工作，表面上雖有『服事主』和『服事人』的分別，但若是我們作事的心態對了，就『服事人』的事也變成『服事主』的事了。

(三)今日有些基督徒，因為主人或上司是主內的弟兄姊妹，便以為自己和主人或上司在主裏是平等的，因而不太甘心服事，這種態度與觀念是錯誤的。

【弗六8】「因為曉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賞賜。」

〔原文直譯〕「因為曉得，無論是奴僕，或是自由人，各人必按所行的善事，從主得到賞賜。」

〔文意註解〕「賞賜」有二意思：(1)今日在地上主就給你祝福；(2)主再來的時候，照你今日所行的給你賞報。

〔話中之光〕(一)人有所『行』必有所『得』，問題是『得』的是懲罰呢？或是賞賜呢？端看我們今日的『行』如何。

(二)我們今日一切的工作，並非白費心力(參林前十五58)，因此沒有理由叫我們不勤奮工作。

(三)信徒所行的善事，雖然是作在人面前的，但卻是在神面前蒙記念。

(四)主的賞賜，並不照我們屬地的身份，乃照我們屬靈的光景。

(五)當時無自由的奴僕，尚且能在他們的身分內找到事奉主、行善、得到主賞賜的路，今天我

們又怎能藉口環境不佳、機會不好或才幹不多，而不事奉主、行善，以得主的賞賜呢？

【弗六9】「你們作主人的，待僕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並不偏待人。」

〔原文直譯〕「作主人的，你們要同樣地對待他們；要停止恐嚇，因為知道你們自己也有主人是在諸天之上，祂是他們和你們的主，祂並不以貌取人。」

〔文意註解〕「也是一理」即是說，主人該如何對待僕人，乃像僕人該如何對待主人一般，同理類推。主人和僕人的地位雖各不相同，但彼此之間各有應盡的義務，並且同須對主負責，各人按自己的本分行善得賞，原理卻是一樣的。

「不要威嚇他們」在上位的人，常對自己的職權和地位存有優越感，而輕視在下位的，欺壓他們，肆意對待他們。

「祂並不偏待人」或譯『在祂並無徇私之情』。在人中間雖有主僕之別，但在主面前都是一樣，不過各人所站的地位不同而已，主絕不會因你是主人就重看你，好待你，因他是僕人就輕看他，虐待他，主對一切的人都是同樣的看待。

〔話中之光〕(一)「知道」乃是僕人工作疲勞時的大安慰，也是主人對待僕人時的警惕。

(二)憑外貌待人就是偏待人(雅二1, 4)；惟有主是察看人肺腑心腸的(啟二23)，所以祂絕不偏待人。

(三)作主人的，該想到自己也是屬於主的人，所以要讓別人從我們的生活態度和表現上，看出我們是有主的人。

【弗六10】「我還有末了的話，你們要靠著主，倚賴祂的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

〔原文直譯〕「其餘的話，我的弟兄們，你們要在主裏，並在祂力量的權能裏面，剛強起來(或作『作個滿有能力的人』)。」

〔原文字義〕「大能大力」力量的權能；「剛強」能力進入，能力充滿。

〔文意註解〕「我還有末了的話」意即要說另一段重要的事：(1)說到神在教會身上另一面的目的。(2)下面的一段話，是基於前面的話，意即：要作屬靈的戰士，必須有前面一章一節至六章九節之生命與生活。

「你們要靠著主」原文是『你們要在主裏』。屬靈爭戰的秘訣，就是必須『在主裏』；我們絕對不能在自己裏面，不只不能靠自己，也不能看自己、想自己；甚麼時候一看見自己，一想到自己，我們就要軟弱，不能爭戰，只得繳械。

「倚賴祂的大能大力」我們所需要的力量之泉源是從『在主裏面』而來，意即靠著我們跟祂的聯合，那本是屬祂的能力也就移轉到我們身上來。在祂裏面，我們凡事都能作(腓四13)。「大能大力」是指一種無論你運用與否，都一直在你裏面存在的能力；主的能力是在信徒的裏面，但因許多信徒不知取用此能力，所以剛強不起來。

「作剛強的人」在原文是現在被動語態，所以不是我們自己本身能剛強，乃是因某種原因而

成為剛強；我們留在主裏面，祂的剛強就成了我們的剛強，我們在祂復活的大能裏才能剛強有力。

〔話中之光〕(一)基督徒剛強的秘訣，永遠不在自己的努力，完全在於倚靠主；我們只有靠著祂的大能大力，才能作剛強的人。

(二)人的能力不足為恃，但神的能力是所向無敵的。

(二)在屬靈的爭戰中，不是靠自己，乃是靠主；不是倚賴自己的能力，也不是求主加大我們的能力，乃是倚賴主的大能大力。

(三)信徒所要堅守的據點，乃是『在主裏』的地位；我們留在這個地位內就是得勝；甚麼時候離開了這個地位，甚麼時候就是失敗。

(四)「要...」字暗示我們剛強與否，自己負有很大的責任——我們若不肯與主合作，祂的大能大力在我們身上仍無能為力。

(五)對付魔鬼，不可膽怯、逃跑，而要勇敢抵擋(雅四7)；所以在屬靈的爭戰中，必須剛強壯膽。

(六)許多信徒的毛病是：在神面前倔強、不服，在魔鬼面前卻膽怯、軟弱。

【弗六11】「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

〔原文直譯〕「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使你們能以站住，抵擋魔鬼的詭計。」

〔文意註解〕「要穿戴神所賜的全副軍裝」『能力』是主的；『軍裝』是神的。『軍裝』或譯『武裝』，是戰士所依靠的(路十一22~23)；徒手的士兵不能上戰場打仗。在這裏，神只負『賜』給軍裝的責任，我們信徒卻要負『穿戴』的責任；有了軍裝而不穿戴，等於沒有。並且神所供給的軍裝不止一件，乃是『全副』的。

「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此句的原文是『就能“站住”而抵擋魔鬼的詭計』。退後、坐下、倒下去的人都不能抵擋，必須『站住』的人才能抵擋，但要『站住』就必須：(1)在主裏；(2)穿上神全副軍裝。

『魔鬼』是『詭詐』的意思，『站住』的目的是為抵擋魔鬼的計謀。

〔話中之光〕(一)屬靈爭戰的地位站穩了，還得有正確的裝備，才能打仗；爭戰既是屬靈的，裝備也必須是屬靈的；我們不能用屬血氣的兵器打仗，必須是神所賜的軍裝。

(二)神用我們來對付撒但，祂也負責為我們預備軍裝，是整副的，是屬靈的，我們得要把全副都穿戴起來，不可以缺少一樣，缺了一樣就是一個破口。

(三)教會的工作不是勝過魔鬼，乃是抵擋魔鬼，保守住主的得勝。

(四)這裏雖未指明魔鬼的詭計是甚麼，但既是詭計，當然是變化多端，並且使人難以提防的，所以我們必須小心謹慎，多方防備。

(五)神的全副軍裝是賜給『身體』，而不是賜給『肢體』的；必須是整個身體拿起全副軍裝，才能抵擋仇敵。所以屬靈的爭戰，不是單個信徒所能進行的，必須教會全體都動員起來方可。

【弗六12】「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乃是與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

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

〔原文直譯〕「因為我們摔跤的對手，並不是屬血和肉的，乃是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黑暗世代的，以及諸天界裏邪惡的靈。」

〔原文字義〕「屬血氣的」屬血和肉的；「爭戰」摔跤，肉搏；「執政的」首先，起初，統治；「掌權的」官府，向...轄制，對...作主。

〔背景註解〕「爭戰」原文是一種手交手的二人摔跤決力，有折磨的意思；摔跤是要使對手倒下去，倒到貼地，而自己還能站立得住。古時有拊鬥的風俗，用結實的繩子把兩人綁起來，以利刀作殊死決鬥。

〔文意註解〕「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氣的爭戰」『屬血氣的』乃是指著『人』說的。在屬靈的爭戰裏，人是浮在表面上的對象，那真正的對象是藏在人背後的魔鬼。今天我們不是與人爭戰，乃是與人背後的魔鬼爭戰，連那些逼迫、殺害我們的人，都是由他們背後的魔鬼來主使，所以我們要認清我們的仇敵不是人，乃是惡魔。

「執政的...掌權的」不是指世上各國的執政、掌權人物，乃是指那些無形的、反叛神的勢力；屬靈爭戰的仇敵不是散漫的，乃是一個有組織的體系，撒但是這體系的君王；『執政的』、『掌權的』就是撒但的臣僚。

「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天空』是指魔鬼居住並掌權的所在，牠們活動的範圍從上臨下，達於地面和海中；『屬靈氣』是指魔鬼的本質，牠們是屬靈的，不是屬血肉的，但能附在人或動物的身上；『惡魔』因魔鬼的性質是邪惡的，故稱惡魔，牠是萬惡之源。

〔話中之光〕(一)在屬靈的爭戰中，信徒須要認清作戰的對象；這對象不是人，乃是魔鬼，所以不要把弟兄姊妹當作仇敵。

(二)我們爭戰的對象既是「屬靈氣的」，而非「屬血氣的」，就我們在爭戰中，也只可守住屬靈的原則，運用屬靈的兵器；如果我們在存心裏，或在方法中，一動血氣，立即就從屬靈的立場上落下去，已經不戰而敗了！

(三)我們與仇敵爭戰的立場必須是在諸天界裏，弗六章的爭戰，乃是根據弗二章的『坐在天上』；甚麼時候我們屬地、屬世界，我們就失去爭戰的立場，立場一失掉，戰事必定失敗。

(四)我們的對手既是屬靈的，我們就得站在屬靈的地位上，使用屬靈的權柄去對付牠。

(五)我們的敵人乃是一個有組織的體系，所以我們決不能單獨迎敵，必須與弟兄姊妹配搭在一起，共赴戰場。

【弗六13】「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

〔原文直譯〕「故此，要拿起神的全副軍裝，使你們在邪惡的日子，能以站得起來接受挑戰，並且既作成了一切，還能站住。」

〔文意註解〕「所以」是承接第十二節的話。

「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不能用自己屬血氣的方法來對付，因它們是屬靈的仇敵。『拿起』

原文所用的動詞指的是一個很緊急而決定性的行動，倘若等到遇上敵人的時候才裝備自己就太遲了。基督徒必須隨時可以迅速『拿起』武器來，才可以應急時之需。

「好在磨難的日子」原文是『邪惡的日子』，指撒但用各種各樣邪惡的事來攪擾我們，使我們遭遇艱難和險惡的日子。

「抵擋仇敵」原文並無『仇敵』字樣，但含有『站住抵禦』之意；這裏的意思不僅是要做好戰鬥的準備而已，更是要堅守陣地。

「並且成就了一切，還能站立得住」起初是『站住』抵擋(11節原文)，抵擋完了還能『站住』，所以這個『站住』是一直不斷的。

〔話中之光〕(一)神的軍裝中，有些須要『穿戴』(11節)，有些須要『拿起』；打屬靈的仗，該穿上的就穿上，該拿起的就拿起，不能只應用部分軍裝。

(二)現今的時日邪惡(弗五16)，因為魔鬼天天都在與我們作對，所以我們一刻也不能放鬆大意。

(三)魔鬼是很詭詐的，牠的戰略千變萬化，用各種各樣的事來折磨我們，因此對我們來說，乃是「磨難的日子」。

(四)這場屬靈的爭戰，是一個『站』的問題：站住就是爭戰，站住就是得勝。

(五)一波過去了，另一波正在來臨，屬靈的爭戰，要持續直到主再來；因此我們打完了一仗，還得『站住』，不可就此鬆懈下來。

【弗六14】「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

〔原文直譯〕「所以要站住，用真理束緊了你們的腰，又披上了公義的胸甲」

〔原文字義〕「護心鏡」胸牌，胸甲。

〔背景註解〕古時軍士們的腰帶是用來束緊上衣和繫掛刀鞘的；另有胸甲緊緊綁連在胸部上，用以保護心臟部位。

〔文意註解〕「所以要站穩了」屬靈爭戰最要緊是站住，這個站住是憑穿上神的軍裝，不是靠自己的方法。『站穩』是指勝利的姿態，意思是裝備得好的信徒就能站立得穩。爭鬥之後，他沒有敗倒在地上，他仍然站穩，完全控制著戰場。

「用真理當作帶子束腰」『帶子』是為束緊衣裳，以免行動不方便；『衣服』豫表行事為人。故全句意即我們的行事為人要受真理的約束。信徒的生活行為若不受真理的約束，就無法與仇敵爭戰。

『束腰』就是集中全人的力量，要我們全人都有力量；『真理』就是神的話和神的法則。信徒更多認識神的話和神的法則，在生活中持守神的話，照神的法則行事為人，這就成了我們的腰帶，叫我們全人都剛強起來。

「用公義當作護心鏡遮胸」『胸』是指良心，每個屬靈爭戰的人，他的良心不能有虧，良心一有虧，信心就失去，就不能有屬靈爭戰；『護心鏡』是為抵擋撒但在我們良心中的控告；這裏的『公義』是叫我們的良心受保護，有兩面的意思：(1)客觀方面：主的救贖和主血的潔淨(啟十二11)；(2)主觀方面：靠著主的生命活出公義的行為來，叫我們的良心不覺虧欠，沒有控告。

信徒主觀的公義若是不夠，就要取用客觀的血來遮蓋。

〔話中之光〕(一)信徒何時有啟示，領會真理，何時就剛強有力量。

(二)仇敵常在思想中攪擾我們，所以要用真理束緊心思的腰。

(三)『真理的腰帶』既是神所賜軍裝中的第一樣，這表示信徒對真理的順服，乃是屬靈爭戰中優先必備的條件。

(四)片斷的真理不夠束腰，必需是貫串的、完整的真理才足夠束腰；那些在屬靈爭戰中失敗的人，往往是對真理一知半解，在神的話語上知道一半，不知道另一半的人。

(五)『真理』是指基督作我們生活的『實際』(參弗四21，24)；信徒在日常生活中，認識並經歷基督，乃至活出基督來，這就是身上束起『真理』的腰帶，叫信徒全人都剛強起來。

(六)信徒不是憑自己的義，乃是憑基督作我們的義(林前一30)來遮蓋，因此我們要仰仗神所賜的公義勝過魔鬼的控告。

(七)護心鏡只遮前面，而不遮背後，故基督徒在屬靈爭戰中，只能往前，不能退後，因一退後，背部就暴露，立刻就會被仇敵的火箭射中。

【弗六15】「又用平安的福音，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

〔原文直譯〕「也把和平福音的準備，(當作鞋)穿在腳上；」

〔原文字義〕「豫備」準備好的，合適的，根基穩固的。

〔背景註解〕古時兵丁上戰場前須穿上鞋，這種保護腳的鞋以厚皮作底，釘上平頭釘，還有鐵製的鞋尖。這樣的鞋不單有保護腳部的作用，還可以讓兵士走得更快更穩。在古代，大部份的戰事都是短兵相接的打鬥，所以敏捷的身手是必須的。

〔文意註解〕「平安的福音」是指前面在第二章裏所說，主在肉身中藉著十字架的拆毀，叫我們與猶太人、與神都和好了；人與人並與神之間的不和，基本的難處就是肉體，十字架在我們裏面，就是作剷除肉體的工作，叫我們與神、與人之間都沒有間隔，沒有摩擦。

「當作豫備走路的鞋穿在腳上」『豫備』指服事主的準備，意思是心意的專注，叫人很快就察覺到自己的崗位是在那裏，隨時可加入作戰。

以福音為鞋穿在腳上，意即：(1)行事為人以福音所啟示的宗旨為原則，凡違背福音宗旨的事(亦即與神為敵的事)，決不去行。(2)行事為人以廣傳福音為目標，凡有礙傳福音的事，決不去行。(3)行事為人能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凡不能叫人在我們身上看見福音果子的事，決不去行。

〔話中之光〕(一)『平安福音的鞋』是為在行走世途中，不受撒但的塵世的玷污；我們越多傳揚福音，就越少沾染罪污。

(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和平，乃是我們穩固的立足點，使我們能站立得穩，步伐穩定，好打屬靈的仗。

(三)我們是在『和平』裏站住來爭戰；我們若失去與神並與人之間的和平，我們就失去了站穩的地位，也就不能打勝仗。

(四)是非爭端使人受傷，福音使人得平安；仇敵到處散播仇恨、鬥爭、兇殺...，但我們的腳蹤

所到之處，卻是傳播平安的福音。

(五)赤足不能遠行；人生的路途崎嶇，到處滿佈障礙，處處阻滯我們前進，使我們對前途灰心喪志，但福音是最佳的遠行工具，凡對福音滿有負擔的信徒，也必對他的人生充滿了美好的盼望。

【弗六16】「此外，又拿著信德當作籐牌，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

〔原文直譯〕「此外，又拿起了信心的盾牌，藉著它，你們就能撲滅那惡者一切燒著的箭；」

〔原文字義〕「信德」信心；「籐牌」盾牌。

〔背景註解〕「籐牌」不是騎兵所攜帶的小圓盾，而是重型武裝軍隊所用的橢圓型大盾牌。它是片大而厚、略帶彎曲的木板，蒙上皮子以保護身體。

在古代的戰爭當中，「火箭」是最危險的武器之一。這種箭蘸上了瀝青或其他可以燃燒的材料，點著了就擲向敵人。它們不單可以傷人，還可以點燃它碰到的東西。

〔文意註解〕「此外」可翻成『在这一切事之上』。

「拿著信德當作籐牌」『信德』是指信徒對神的信心，無論遭遇何事，總是相信神是信實的，完全地信託、信賴、信靠祂和祂的話語；『籐牌』是用來抵擋外來的攻擊；信徒運用信心不是為『攻打』，乃是為『防守』。

「可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除了撒但的控告和恐嚇之外，一切的鼓動、譏笑、批評、論斷、引誘、欺騙、迷惑，以及驕傲、嫉妒等，並一切叫人疑惑、灰心、沮喪、不信的，都是仇敵來的火箭。

〔話中之光〕(一)『信心』的軍裝是在『真理』、『公義』、『平安』三樣之後。信徒須先靠著真理的神而活，才会有真理的『公義』(弗四24)；『公義』帶來『平安』(賽卅二17)；然後就有堅固的信心。

(二)魔鬼的武器，不但是尖銳的箭，且其先端有火；不但能傷人，且會燒燬人員和裝備；魔鬼的火箭，不只叫一個信徒受傷而已，也必牽連教會的其他信徒一同受傷害。

(三)使我們勝了世界的，就是我們的信心(約壹五4)；感謝神，祂所賜的信心，不但能剷除箭頭，也能撲滅火勢。

【弗六17】「並戴上救恩的頭盔；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

〔原文直譯〕「還要接受救恩的頭盔，和那靈的劍，就是神的話；」

〔原文字義〕「拿著」接受，歡迎，抓緊。

〔文意註解〕「並戴上救恩的頭盔」『頭盔』是為保護頭部的軍裝，頭部是人的思想所在；以『救恩』為頭盔，意即以神的拯救為我們思想的保護。仇敵最容易攻擊我們的思想，所以要想到無論環境多艱難，神都會給我們拯救，因此就不會接受撒但任何的威嚇。

「拿著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道；」『道』原文是『話』，神的話就是寶劍，是用來殺仇敵，神的軍裝中只有這一件是既可防守，又可向外攻擊的，但必須是在聖靈裏運用神的話，才会有能力。神的道必須在聖靈的手中才是寶劍。

〔話中之光〕(一)真理的認識、公義的性情、福音的腳蹤、信心的生活和救恩的把握，這些保護性的軍裝，乃是從日常生活中操練出來的屬靈品格；這些品格是保護我們不受那惡者的傷害的。

(二)我們屬世的頭腦必須被拯救，不敢用自己的聰明、手段、方法，而只一味的以神的心意為心意，才能抵擋魔鬼的攻擊。

(三)「戴上救恩的頭盔」，才能保障元首基督在我們身上的絕對主權，不被侵奪。

(四)在神的全副軍裝中，前面五件都是用來防禦，只有「聖靈的寶劍」是既可防守、又可進而攻擊敵人；按神軍裝的次序，暗示我們在運用聖靈的寶劍之前，仍須先取用前面五樣，使自己完全受到保護，以免讓魔鬼有機可乘。

(五)基督的精兵不是只一味的防守魔鬼的攻擊，也要能取用神的話，來進攻並勝過牠(啟十二11)。

(六)神的話是活潑、有功效的，能刺入剖開(來四12)，所以正確的運用神的話，乃是暴露並消滅魔鬼詭計的最佳武器(參太四4，7，10)。

(七)信徒平時應多在神的話上下功夫，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必要時聖靈才能讓我們想起神的話(約十四26)；否則空有寶劍，卻無法及時應用。

【弗六18】「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在此儆醒不倦，為眾聖徒祈求」

〔原文直譯〕「藉著各樣的禱告和祈求，時時在靈裏禱告，並且在這事上，用諸般的堅忍儆醒著，為眾聖徒祈求；」

〔文意註解〕「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神的全副軍裝都得靠禱告，若沒有禱告，這六件軍裝就絲毫不起作用；禱告就是讓神來作。

『靠著聖靈，』因為只有聖靈知道神的旨意，就只有聖靈會在我們禱告中禱告出神的旨意來。我們也要時時在靈裏有禱告(猶20)。

『隨時多方禱告、祈求，』包括禱告的時間、方式、性質、地點、對象等，禱告須不拘時間和形式，靈活運用。『禱告』是指普通一般性的禱告，『祈求』則是指專一特殊性的禱告；我們不只要有普通的禱告，且要有專一的祈求。

「並要在此儆醒不倦」意即要用一種堅持忍耐到底的態度來禱告。『儆醒』是不打盹、保持警覺、經常戒備的意思；『不倦』代表忍耐，就是不厭倦、不鬆懈、不灰心。

「為眾聖徒祈求」為自己禱告時，不要忘了為弟兄禱告。

〔話中之光〕(一)禱告才能使神的各種軍裝發揮功用；缺乏禱告，就會使一切軍裝失效、無用。

(二)要在禱告上抵擋撒但，也要在禱告上儆醒守衛；如果教會不隨時、多方、儆醒禱告，教會就成了一個沒有牆的城，仇敵隨時都可以來擄掠、殺害。

(三)禱告應不受時間和情況的限制；不論在平安或危險時，在軟弱或剛強時，在順境或逆境時，在喜樂或愁苦時，都應當禱告。

(四)禱告應不受方式的限制；出聲或不出聲，大聲或小聲，讚美或哀求，單獨或與眾人，站著或跪著，開眼或閉眼，都可以禱告。

(五)魔鬼常使人看環境而不看神，以致心靈疲倦灰心；信徒若要在屬靈的爭戰中得勝，就必須在禱告上勝過灰心，儆醒不倦。

(六)基督徒不能獨善其身；這個屬靈的爭戰是全面性的，所以要為戰場上的每一位戰士彼此代禱。

【弗六19】「也為我祈求，使我得著口才，能以放膽，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

〔原文直譯〕「也替我祈求，使我在開口的時候，有口才賜給我，好放膽講明福音的奧秘」

〔文意註解〕「使我得著口才」意即在開口時有一種口才，是能把要說的話說得出去。

「能以放膽」『放膽』即該講甚麼就講甚麼，也就是能自由講論的意思；有了話語，就能自由無所顧慮。

「開口講明福音的奧秘」既是奧秘，若無神話語的職事來講明，人就難於清楚明白；『福音的奧秘』，特別是著重指第三章所提關於教會的奧秘(弗三3~11)，意即把神在這世代拯救人的目的，都能傳講得清楚。

〔話中之光〕(一)信徒除了為一般主內肢體代禱之外，還應當特別為神僕人的工作代禱。

(二)不管誰有多麼豐富的恩賜，世上沒有一個基督徒不需要弟兄姊妹們的代禱；若像使徒保羅這樣的人還需要別人代禱，別的主僕就更需要別人的代禱了。

(三)事奉主的工人若考慮到工作的重要性和艱鉅程度，就必會承認自己的確是不能勝任的了。

(四)口若不張開，言語就不清楚；所以要求主賜給我們開口的時機，也叫我們在開口時，有說得出的話語。

【弗六20】「(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

〔原文直譯〕「(我為這個，作了帶鎖鍊的大使；)使我在這身分裏仍有勇氣，講我所該講的。」

〔文意註解〕「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使徒因為傳講這福音的奧秘，就作了帶鎖鍊的大使，使徒感覺這是榮耀的事。

「並使我照著當盡的本分，放膽講論」屬靈爭戰的結果，在消極方面是叫仇敵受對付，積極方面是把福音的奧秘傳出去；對付神的仇敵乃是為著神的福音；神的仇敵在教會中對付出去有多少，神的福音就能傳出去有多少。

〔話中之光〕(一)魔鬼盡牠所能要阻止我們傳揚神的福音，所以就在環境中興起一切反對的勢力，來捆綁我們。

(二)每一個信徒都有他當盡的本分，所以我們要在神面前尋求並接受神的託付。

(三)恐懼之心會妨礙我們公開傳揚福音的自由，所以要求神使我們能放膽。

【弗六21】「今有所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如何，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

〔原文直譯〕「但為要叫你們也知道關於我的事，我現今的景況如何，有在主裏親愛的弟兄和

忠信的僕人推基古，會將這一切都讓你們知道。」

〔文意註解〕當日教會是關心為主工作的人，工人與教會是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使徒保羅不只把神的信息寫給以弗所的教會，也樂意把他的景況和遭遇都告訴他們。

〔話中之光〕(一)同工之間彼此相親相愛，何等難能可貴！

(二)對人要『親愛』，對主要『忠心』，這是作主僕人必具的條件。

【弗六22】「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

〔原文直譯〕「我特為這事，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情形，並叫他鼓勵你們的心。」

〔文意註解〕「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那時使徒是被關在監裏(義大利的羅馬)，他自己不能去，所以就打發推基古把這封信送給以弗所的教會，從羅馬到以弗所是很遠的路程，在當時能有這樣的舉動，乃是一件重大的事。

「又叫他安慰你們的心」因當時以弗所教會很關心保羅的事，保羅怕他們為他的緣故而灰心，所以就打發推基古去安慰、鼓勵他們。

〔話中之光〕(一)自己身在困境中，心裏念念不忘的卻是要安慰、鼓勵別人；一個主真正的工人，他所顧念的，不是自己，而是別的神的兒女。

(二)保羅所能安慰以弗所信徒的，不是他的困境，乃是他在困境中的心境。

【弗六23】「願平安、仁愛、信心，從父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們。」

〔文意註解〕「平安」我們裏面有神的同在，才能有真的平安；『恩典』是神給人得著並享受，『平安』是得著神並享受神的結果。

「仁愛、信心」本來人與主的關係，第一是『信心』，第二才是『愛心』，因為沒有一個人不先有信心而能生發愛心的；但在啟示錄第二章，以弗所教會所接受的第二封公開信裏，我們看見主責備他們失去了起初的愛心(啟二4)，可見以弗所教會此時可能在愛心上已經有點問題，所以本節先提到愛心，後才提到信心。

「歸與弟兄們」這裏沒提姊妹，因為在新造裏只有弟兄，在神的家中也只有兒子，沒有女兒；有位聖徒說得好，在神的家中有兩種人：『男弟兄』和『女弟兄』。

【弗六24】「並願所有誠心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原文直譯〕「並願恩典與一切在不朽壞裏面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同在。」

〔文意註解〕「誠心」原文是『不朽壞』，有二個意思：(1)不改變的意思。(2)凡屬神的，在永遠裏的，都是不朽壞的；凡屬人的，在時間裏的，都是能朽壞的。

「在不朽壞的裏面愛我們主耶穌基督」(原文)，我們愛主，不是憑自己的熱心和興奮，乃是憑著神那不朽壞永遠的生命來愛祂，就是在神那不朽壞的生命裏來愛祂，這樣的愛才能長久不變。

「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當使徒寫這書信時，就有這感覺，知道以弗所教會向

著主的愛有了問題，所以他說願恩典與愛主的人同在。

《以弗所書》的開頭是恩典，結尾也是講恩典，全本書都是講恩典。《以弗所書》的恩典，乃是神給人得著，成為人的享受。在第一章所題的恩典是沒有條件的，末了所題的恩典是有條件的，是要在不能朽壞的愛裏才能有的，愛乃是我們享受恩典和平安的條件。

《以弗所書》不是講恩典與信的關係，乃是講恩典與愛的關係。不是得著恩典，乃是活出恩典，因此我們這邊須要負愛的責任。但這個愛是由信而來的，全部聖經給我們看見我們與神的接觸，都是根據信和愛。信叫我們得著神，愛叫我們經歷神，而把神活出。

《以弗所書》的末了是講到愛，一方面講到愛的來源是信，一方面講到愛的結果和性質是不朽壞的。信徒對主的愛是恆久而無懼的。

參、靈訓要義

【兒女的本分】

- 一、要在主裏聽從父母(1節)
- 二、要孝敬父母(2節)

【父母的本分(4節)】

- 一、不要惹兒女的氣
- 二、照著主的教訓和警戒，養育兒女

【僕人的本分】

- 一、要對主人懼怕戰兢(5節)
- 二、用誠實的心聽從主人(5節)
- 三、不要只在眼前事奉主人(6節)
- 四、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7節)

【主人的本分(9節)】

- 一、不要威嚇僕人
- 二、不可偏待僕人

【基督的僕人】

- 一、用誠實的心聽從基督(5節)
- 二、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6節)
- 三、甘心事奉(7節)
- 四、如此就得到基督的賞賜(8節)

【屬靈爭戰的訣要】

- 一、要倚靠主的大能大力(10節)
- 二、要穿戴神的全副軍裝(11，13節)
- 三、要認清爭戰的對象：屬靈氣的惡魔(12節)
- 四、要站住、抵擋、仍舊站穩(13~14節)
- 五、要靠著聖靈多方禱告、祈求(18節)

【神的全副軍裝】

- 一、用真理束腰(14節)
- 二、用公義作胸甲(14節)
- 三、把和平福音的準備穿在腳上(15節)
- 四、拿起信心的盾牌(16節)
- 五、戴上救恩的頭盔(17節)
- 六、拿起聖靈的寶劍，就是神的話(17節)
- 七、禱告(18~19節)

【信徒該有的禱告(18節)】

- 一、在靈裏的禱告
- 二、隨時的禱告
- 三、多方的禱告
- 四、專一的祈求
- 五、儆醒的禱告
- 六、不倦的禱告
- 七、不自私的禱告

【在基督裏的爭戰】

- 一、爭戰的吩咐：
 - 1.要靠主大能大力——作剛強的人(10 節)
 - 2.要穿戴全副軍裝——能抵擋魔鬼(11 節)
 - 3.要站穩運用軍裝——能成就一切(13~14 節上)
- 二、爭戰的對象(11 節下~12 節)：
 - 1.魔鬼(惡魔)
 - 2.執政掌權者
 - 3.管轄幽暗世界的

4.空中屬靈氣的

三、爭戰的軍裝：

- 1.真理束腰——以神話語約束自己(14節上；彼前一13)
- 2.公義護心——以神公義保守心境(14節下；箴四23)
- 3.穿平安鞋——為給人福音而奔波(15節；羅十15)
- 4.信德籐牌——以堅固信心抵擋試探(16節；路十八8)
- 5.救恩頭盔——以神救恩保護思想(17節上；伯十九25)
- 6.聖靈寶劍——倚靠聖靈用聖經攻敵(17節下；來四12)
- 7.禱告祈求——靠聖靈多元式代禱(18~20節；提前二1)

四、爭戰的訊息：

- 1.與後方溝通以及安慰(21~22節)
- 2.祝福受信者以得恩惠(23~24節)

以弗所書綜合靈訓要義

【認識父神】

- 一、是我們的父(弗一2)
- 二、曾賜給我們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3)
- 三、曾在創世之前揀選我們(弗一4)
- 四、有豫定的旨意和行事的計劃(弗一8~9)
- 五、是賜人智慧之靈的神(弗一17)
- 六、能照明人的心眼(弗一18)
- 七、所顯之能力無限(弗一19~20)
- 八、有豐富的憐憫和恩典(弗二4,7)
- 九、使我們從死裏復活(弗二5~6)
- 十、是屬靈大家庭的家主(弗二19；三14~15)
- 十一、是成就我們所求所想的神(弗三20)
- 十二、是新人所肖像的神(弗四24)
- 十三、是信徒當效法的(弗四32；五1)
- 十四、是各樣祝福的源頭(弗六23)

【認識基督】

- 一、是神的愛子(弗一6；四13)

- 二、是在創世之前與父同在的(弗一4)
- 三、是用寶血救贖我們的主(弗一7；二13，16)
- 四、是為我們道成肉身的主(弗二15)
- 五、是獻上自己為祭的(弗五2)
- 六、是由死裏復活的(弗一20；二6)
- 七、是超升高天的(弗一20~22；二6；四8，10)
- 八、是賜下各樣恩賜的(弗四7~8)
- 九、是教會的頭(弗一22~23；四15~16；五23)
- 十、是教會全體的救主(弗五23)
- 十一、是靈宮的房角石(弗二20)
- 十二、是住在信徒心裏的(弗三17)
- 十三、祂的愛是無法測度的(弗三19)
- 十四、是充滿萬有而充滿教會的(弗一22~23)

【認識聖靈】

- 一、是主所應許的(弗一 13)
- 二、是信徒的印記(弗一 13)
- 三、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弗一 14)
- 四、是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
- 五、是引人到父面前的(弗二 18)
- 六、是神藉以居住在教會中的(弗二 22)
- 七、是使人明白基督的奧秘的(弗三 5~6)
- 八、能使人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弗三 16)
- 九、是使信徒合而為一的(弗四 3~4)
- 十、是會為信徒的光景擔憂的(弗四 30)
- 十一、是能充滿信徒裏面的(弗五 18)
- 十二、是使神的話成為信徒爭戰的寶劍的(弗六 17)
- 十三、是信徒能靠著祈禱的(弗六 18)

【認識屬靈的事物】

- 一、屬靈的福祉(弗一章)
- 二、屬靈的身位(弗二章)
- 三、屬靈的身體(弗三章)
- 四、屬靈的恩賜(弗四章)
- 五、屬靈的生活(弗五章)

六、屬靈的爭戰(弗六章)

【認識信徒】

一、信徒的由來：

- 1.是神創立世界以前所豫選的(弗一 4，5，9，11)
- 2.是基督的寶血所救贖的(弗一 7；二 13)

二、信徒的生命：

- 1.有分於基督復活的生命(弗二 6)
- 2.有基督住在心裏(弗三 17)

三、信徒的形像(弗四 22~24)：

- 1.是新造的人
- 2.有真理的仁義和聖潔

四、信徒的地位：

- 1.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弗二 6)
- 2.是神國裏的子民(弗二 19；參五 5)
- 3.是神家裏的人(弗二 19；五 1)
- 4.是靈殿中的一份子(弗二 21~22)

五、信徒的行事：

- 1.學基督(弗四 17~32)
- 2.效法神(弗五 1~21)

六、信徒的證據：

- 1.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弗一 13；四 30)
- 2.有基督住在心裏(弗三 17)
- 3.有神運行的能力(弗一 19；三 20)

七、信徒的福氣：

- 1.天上各樣屬靈的福氣(弗一 3)
- 2.有屬靈的智慧(弗一 17)
- 3.有超越的能力(弗一 19~21)
- 4.充滿了神一切所充滿的(弗三 19)
- 5.有聖靈的加力(弗三 16)和感動(弗四 30)
- 6.在神的愛中過生活(弗五 1)

【基督的身體——教會】

一、基督身體的認識：

- 1.基督裏的福分(弗一 1~14)

2.基督裏的啟示(弗一 15~23)

二、基督身體的新像：

- 1.基督裏的恩慈(弗二 1~10)
- 2.基督裏的地位(弗二 11~22)

三、基督身體的容量：

- 1.基督裏的奧秘(弗三 1~13)
- 2.基督裏的內涵(弗三 14~21)

四、基督身體的建立：

- 1.基督裏的職事(弗四 1~16)
- 2.基督裏的生活(弗四 17~32)

五、基督身體的表現：

- 1.基督裏的德行(弗五 1~21)
- 2.基督裏的本分(弗五 22~33)

六、基督身體的榮耀：

- 1.基督裏的責任(弗六 1~9)
- 2.基督裏的爭戰(弗六 10~24)

【教會的所是】

- 一、是基督的身體，彰顯祂的豐滿(弗一23；四13)
- 二、是神的傑作(弗二10)
- 三、是一個新人(弗二15)
- 四、是神的國(弗二19)
- 五、是神的家(弗二19)
- 六、是神的居所(弗二21~22)
- 七、是基督的新婦(弗五24~25)
- 八、是屬靈戰士(弗六10~18)

【基督的教會】

- 一、教會的計劃——神對教會計劃的安排(弗一章)
- 二、教會的成全——神對教會計劃的成功(弗二章)
- 三、教會的豐富——神對教會計劃的圓滿(弗三章)
- 四、教會的生活——神所計劃給教會的生活(弗四1~五21)
- 五、教會的家庭——神所計劃給教會的家庭(弗五22~六9)
- 六、教會的爭戰——神所計劃給教會的能力(弗六10~20)

【教會的豐盛】

- 一、教會豐盛的福氣(弗一章)
- 二、教會豐盛的地位(弗二章)
- 三、教會豐盛的啟示(弗三章)
- 四、教會豐盛的關係(弗四章)
- 五、教會豐盛的生活(弗五章)
- 六、教會豐盛的能力(弗六章)

【從鑰詞看《以弗所書》】

- 一、救贖——父子聖靈的救贖工作(弗一章)
- 二、和睦——基督使猶太外邦和睦(弗二章)
- 三、啟示——神啟示隱藏的奧秘(弗三章)
- 四、新人——新人的職事與其生活(弗四章)
- 五、順服——教會生命與生活態度(弗五章)
- 六、爭戰——屬靈的爭戰與神的軍裝(弗六章)

【神恩典的形容】

- 一、恩典(弗一6)
- 二、榮耀的恩典(弗一6)
- 三、豐富的恩典(弗一7)
- 四、極豐富的恩典(弗二7)

【在日常為人上該有的生活】

- 一、原則的根據——不要再像往日，乃是已經脫去舊人，並穿上新人(弗四17~24)
- 二、細則的生活(弗四25~五21)

【信徒不該有的言語】

- 一、謊言(弗四25)
- 二、污穢的言語(弗四29)
- 三、毀謗(弗四31)
- 四、不合聖徒體統的話(弗五3)
- 五、淫詞、妄語和戲笑的話(弗五4)
- 六、虛浮的話——不要被欺哄(弗五6)

【信徒該有的言語】

- 一、實話(弗四25)
- 二、造就人的好話(弗四29)
- 三、感謝的話(弗五4)
- 四、責備暗昧無益之事的話(弗五11)
- 五、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弗五19)

【信徒行事的準則】

- 一、要行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善事(弗二10)
- 二、行事要與蒙召的恩相稱(弗四1)
- 三、不要像外邦人行事(弗四17)
- 四、要憑愛心行事(弗五2)
- 五、行事要像光明的子女(弗五8)
- 六、要像智慧人謹慎行事(弗五15)

【信徒人際關係生活的要素】

- 一、彼此聯絡(弗四3)
- 二、彼此相助(弗四16)
- 三、彼此饒恕(弗四32)
- 四、彼此對說(弗五19)
- 五、彼此順服(弗五21)

【在倫常關係上該有的生活】

- 一、妻子與丈夫(弗五22~33)
- 二、兒女與父母(弗六1~4)
- 三、奴僕與主人(弗六5~9)

【以弗所書中的幾個對照】

- 一、死人與活人(弗二1~10)
- 二、外邦人得救前後的光景(弗二11~22)
- 三、成人與小孩子(弗四13~16)
- 四、舊人與新人(弗四17~32)

【坐，行，站】

- 一、教會對基督所完成豐滿高超的救恩，只須「坐」享其成(弗二6)
- 二、教會對今世路程，卻須「行」在蒙召的恩典裏(弗四1)

三、教會對黑暗的權勢，就當「站」穩在優越得勝的地位上(弗六14)；而後面的「行」和「站」，乃是根據前面的「坐」

【從以弗所書學習長進】

- 一、從信基督長進到像基督(弗一 13)
- 二、從得救的保證長進到預嘗將來的榮耀(弗一 14)
- 三、從知道神長進到真知道神(弗一 17)
- 四、從蒙恩召長進到真知道恩召的豐盛內容(弗一 18)
- 五、從得著主長進到被主得著(弗一 18)
- 六、從得救的信心長進到浩大能力的信心(弗一 17~21)
- 七、從地位上的親近神長進到實際上的親近神(弗二 13)
- 八、從外形的教會長進到靈宮(弗二 19~22)
- 九、從軟弱長進到剛強(弗三 16)
- 十、從信主長進到愛主(弗三 16~19)
- 十一、從分裂長進到合而為一(弗四 3)
- 十二、從利用聖靈長進到被聖靈使用(弗四 30)
- 十三、從聖靈內住長進到被聖靈充滿(弗五 18)
- 十四、從客觀的道長進到主觀的道(弗六 17)
- 十五、從禱告長進到在聖靈裏的禱告(弗六 18~19)

【神的工作是藉著基督和聖靈】

一、我們是先藉著基督：

1. 「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弗一5)
2. 「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弗一7)
3. 「我們兩下藉著祂被一個聖靈所感」(弗二18)

二、神是藉著聖靈工作：

1. 「神藉著聖靈居住的所在」(弗二22)
2. 神「藉著祂的靈，叫你們裏面的人剛強起來」(弗三16)

《加、弗、腓、西書註解》參考書目

毛克禮《加拉太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李保羅《加拉太書結構式研經註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加拉太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周聯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倪衛順·汪燮堯《加拉太書的研究》道聲出版社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加拉太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活的福音——加拉太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陸彼得《研論加拉太書·以弗所書》基督中心
馮蔭坤《真理與自由——加拉太書註釋》證道出版社
鄭廷憲《加拉太書》永望文化事業
巴克萊著·周郁晞譯《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註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麥克阿瑟著·李金麗譯《重享自由——加拉太書註解》種籽出版社
華倫魏斯比著·王小玲譯《作個自由人》中國學園傳道會
滕慕理著·黃可順譯《基督徒自由獻章——加拉太書研經十法》天道書樓
韓樂雲著·莫綺玲譯《加拉太書》天道書樓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加拉太書註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活泉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Southern Baptist 編·周健文譯《保羅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建立基督的身體——以弗所書讀經筭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天窗——以弗所人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以弗所書生命讀經》臺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基督新人類——以弗所書》美國福音證主協會
周志禹《以弗所書講義》晨光報社
周神助《榮耀的教會——以弗所書的信息》台北靈糧堂
吳華青《教會來源成長與生活》台灣新舊書房
計志文《長成基督》聖道出版社
倪衛順《以弗所書的研究》信義宗聯合出版部
陳終道《新約書信讀經講義——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陳尊德《在基督裏——以弗所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以弗所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以弗所書講義》少年歸主出版社
楊紹唐《以弗所書查經記錄》福音團契書局
滕近輝《從以弗所書中學習在聖靈中長進》宣道出版社
加爾文著·任以撒譯《以弗所書註解》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法蘭西斯貝殊著·武黃亦文譯《以弗所書》天道書樓
馮國泰著·匯思譯《以弗所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梁秀德著·黃興全等譯《以弗所書·腓利門書釋義》人光出版社

斯托得著·陳恩明譯《以弗所書》校園書房出版社
鍾馬田著·潘秋松等譯《以弗所書解經講道叢集》美國活泉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以弗所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王鎮《腓立比精義》靈磐書室
王國顯《要在主裏同心——腓立比書讀經筭記》晨星出版社
毛克禮《腓立比書信釋義》中國主日學協會
沈保羅《超越的追尋——腓立比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保羅《腓立比書結構式研經注釋》天道書樓
李常受《腓立比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林漢星《喜樂秘笈——腓立比書》美國證主福音協會
周志禹《腓立比書講義》晨光報社
施達雄《活得更喜樂——腓立比書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徐松石《保羅獄中書信鉤玄》浸信會出版部
陸彼得《研論腓立比書》美國基督中心
許錦銘《腓立比書講解——喜樂的書信》門徒出版社
陳終道《腓立比·歌羅西·腓利門書》校園書房
陳尊德《基督裏的思想——腓立比書信息》橄欖基金會
常青《四封書信——腓·歌·帖前·帖後》中國主日學協會
馮蔭坤《腓立比書》天道書樓
無名氏《腓立比書讀經指引》不詳
賈玉銘《腓立比講義》少年歸主社
楊濬哲《腓立比書講義》宣道出版社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腓立比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布思高著·陳季瑜譯《喜樂無邊》種籽出版社
韋丹拿著·陳維德譯《活出喜樂》福音證主協會
華候活著·梁秀芳譯《腓立比書研經導讀》天道書樓
蓋時珍著·馮文莊譯《成熟的側影》福音證主協會
糜家文著·甘張梅君譯《腓立比書簡殘篇》中華基督翻譯中心
韓樂雲著·李露德譯《腓立比書》道光出版委員會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腓立比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W.G. Scroggie 著·橄欖編輯部譯《保羅的監獄書信》橄欖基金會
Southern Baptist 編·宋鄭寶淇譯《獄中書信》浸信會出版社
王國顯《神的奧秘就是基督——歌羅西書讀經筭記》宣道出版社
沈保羅《真知灼見——歌羅西書講解》中國神學研究院
李常受《歌羅西書生命讀經》台灣福音書房

周志禹《歌羅西書·腓利門書講義》晨光報社
殷雅各《歌羅西書·腓利門書新註釋》少年歸主出版社
陸德禮《歌羅西書註釋》中國基督聖教書會
陳尊德《更加豐盛——歌羅西書的信息》中國主日學協會
無名氏《歌羅西書讀經指引》不詳
鮑會園《歌羅西書》天道書樓
巴克萊著·文國偉譯《歌羅西書注釋》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A.M. Hunter 著·梁哲懋譯《歌羅西書注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A.T. Robertson 著·陳一萍譯《新約希臘文解經》美國活泉出版社
L. Shaw 著·雷周匡雲譯《仰望基督——歌羅西書》更新傳道會
于力工《聖經助讀本》聖書書房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串珠註解》浸宣出版社
王正中等《聖經原文字彙中文彙編》浸宣出版社
牛述光·謝模善《新約全書釋義·補編》晨星出版社
朱德峻等《新約釋義全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李常受《新約聖經恢復本》臺灣福音書房
吳羅瑜等《聖經——串珠·註釋本》福音證主協會
呂振中譯《聖經》香港聖經公會
封志理·馬健源《原文編號新約全書》生命樹出版社
倪柝聲《聖經提要》臺灣福音書房
唐佑之等《中文聖經啟導本》海天書樓
陳瑞庭《聖經人地名意義彙編》少年歸主社
賈玉銘《聖經要義》晨星出版社
鮑會園等《新國際版研讀本聖經》更新傳道會
G.C.D. Howley, etc.《現代中文聖經註釋》種籽出版社
G.A. Lint, etc.《The Complete Biblical Library》World Library Press
A.M. Stibbs, etc.《聖經新釋》福音證主協會
Leadership Ministries Worldwide《The Preacher 's Outline & Sermon Bible》
W. Bauer 著·戴德理譯《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浸宣出版社
凌納格·羅傑思《新約希臘文精華》角石出版社
馬唐納著·角石翻譯組《新約聖經註釋》角石出版社